



泉州师范学院

QUANZHOU NORMAL UNIVERSITY

学生手册

泉州师范学院学生工作处 编

二〇一九年九月





泉州师范学院

QUANZHOU NORMAL UNIVERSITY

善学如泉 正心至大

善学，语出《礼记·学记》：“善学者、师逸而功倍，又从而庸之”，指善于学习的人，老师很安闲，而教育效果反而加倍的好，学生更把功劳归诸于老师教导有方，这是增进学问的方法，老师受到尊敬，然后真理学问才会受到敬重，善学如泉，意为希望学生勤学、感恩、善于积累，如源泉般时时把握力量，知识、感情的来源；如泉水般清澈反观自己并端正前进的方向。

正心，语出《大学》：“古之欲明明德于天下者，先治其国，欲治其国者，先齐其家，欲齐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诚其意，欲诚其意者，先致其知。”正心，就是教人防止个人感情，欲望的偏向。正心所要达到的目的是把个人道德修养达到完善的地步，也是《大学》中讲培养人的最高要求。

“善学”和“正心”，契合大学精神的两个方面——知识的积累和人格的完善，也是每一个学生在大学里所应该学到的立身处世之根本，即拥有知识，拥有良好的道德修养。

“泉”和“大”，在这里可解释为一种境界，即知识积累过程应像泉水涓涓细流汇成大海，提高修养应放到人至关重要的位置；同时又是一种地理标识，即泉州；此外，更是一种目标，即全体泉州师范学院人奋斗的“泉州大学”。

目 录

第一编 学校概况

泉州师范学院简介·····	(1)
---------------	-------

第二编 教学管理

1、泉州师范学院本科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试行)·····	(5)
2、泉州师范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	(20)
3、泉州师范学院创新学分实施办法·····	(24)
4、泉州师范学院对外交流学生学籍、学分管理规定(试行)···	(27)
5、泉州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规定·····	(29)
6、泉州师范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	(40)
7、泉州师范学院学生请假及考勤管理规定·····	(43)
8、泉州师范学院学生评教工作实施办法·····	(45)
9、泉州师范学院学科专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	(47)
10、泉州师范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51)
11、泉州师范学院学生重新学习管理实施细则·····	(55)

第三编 学生管理

1、泉州师范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试行)	(57)
2、泉州师范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试行)	(69)
3、泉州师范学院学生素质综合考评暂行办法	(73)
4、泉州师范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修订)	(80)
5、泉州师范学院校园宣传品管理办法	(86)
6、关于加强学生安全稳定教育和管理工作的暂行规定	(91)
7、关于加强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的补充规定	(95)
8、泉州师范学院外宿学生管理办法(试行)	(96)
9、泉州师范学院学生应征入伍管理规定	(99)
10、图书馆规章制度	(104)
11、泉州师范学院学生校徽佩戴管理规定	(116)
12、泉州师范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117)
13、泉州师范学院赴台学生管理办法	(123)

第四编 奖励资助

1、泉州师范学院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文明班级的评选办法	(127)
2、泉州师范学院创建“文明班级”活动的实施办法	(130)
3、泉州师范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136)
4、泉州师范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实施办法(修订)	(139)
5、泉州师范学院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修订)	(143)
6、泉州师范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修订)	(146)
7、泉州市教育基金会优秀大学生奖助学金实施办法(修订)	(149)
8、成功寒窗奖学金实施办法(修订)	(151)
9、泉州市关工委千墅奖学金实施细则(修订)	(152)

10、贤銓优秀贫困生奖学金实施办法(修订)·····	(154)
11、泉州师范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修订)·····	(155)
12、泉州师范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修订)·····	(157)
13、泉州师范学院本科学生发展性资助实施办法(暂行)···	(162)
14、泉州师范学院学生困难补助金实施办法(修订)·····	(167)
15、泉州师范学院学生国(境)外交流专项奖助金实施细则···	(169)

第五编 相关工作流程

1、泉州师范学院毕业生就业流程图·····	(173)
2、泉州师范学院就业协议书办理流程·····	(174)
3、泉州师范学院选调生工作流程·····	(175)
4、福建省毕业生报到证补办流程图·····	(176)
5、福建省毕业生改派报到证流程图·····	(177)
6、泉州师范学院毕业生办理教师资格证流程·····	(178)
7、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流程·····	(179)
8、泉州师范学院心理咨询中心个体咨询服务指南·····	(180)
9、泉州师范学院新生入学“绿色通道”办理流程·····	(181)
10、奖助学金工作流程·····	(182)
11、泉州师范学院学生处分流程·····	(183)
12、泉州师范学院学生评优工作流程·····	(184)
13、学生休学、保留学籍、复学、重新编级流程·····	(185)
14、学生证遗失补办流程·····	(186)

第六编 相关政策法规

1、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87)
2、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202)

3、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203)
4、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207)
5、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214)
6、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19)

第一编 学校概况

泉州师范学院简介

Quanzhou Normal University

泉州师范学院坐落于福建省三大中心城市之一——泉州市。泉州是首批中国历史文化名城、首届东亚文化之都、古代海上丝绸之路起点，经济总量连续 20 年位居福建省首位。学校前身为创办于 1958 年的泉州大学师范学院，几经变迁，1981 年复办泉州师范专科学校。1998 年，泉州师范专科学校、泉州教育学院、泉州师范学校合并组建新泉州师范专科学校。2000 年，经教育部批准建立泉州师范学院，系福建省第一所新建地方性省属本科高校。2001 年，南安师范学校并入泉州师范学院。

学校的建设发展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各级领导和海内外侨亲的关心支持。1999 年 10 月 18 日和 2001 年 4 月 20 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时任福建省副书记、福建省省长习近平两次莅校视察指导工作，并作出了“泉州师院发展方向是建设多学科的大学，目标很宏伟，这无疑是我们希望看到的，这也符合福建高等教育结构调整要求”的重要指示。

六十年薪火相传，一代又一代泉师人秉承“善学如泉、正心至大”校训精神，继往开来，砥砺前行，办学水平不断提升。2004 年，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2011 年，获批培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试点工作单位。2013 年，获批福建省首批“2011 协同创新中心”、福建省研究生教育创新基地。2016 年，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泉州市人民政府与省教育厅、发改委、财政厅共建泉州师范学院。2017 年以来，获批福建省“双一流”

建设高校、福建省示范性应用型本科高校、福建省硕士学位授予培育单位。综合办学实力进入全省本科高校第一方阵。经教育部批准，获得面向港澳台地区招收硕士研究生资格。学校获评全国国防教育特色学校，省级“五一劳动奖状”、“平安校园”，已蝉联七届省级“文明学校”（“文明校园”）。

学校现有东海、诗山和江南三个校区，占地 1815 亩。下设二级学院 17 个，本科招生专业 58 个。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研究生近 1.8 万人。拥有教职工近 1500 人，其中专任教师 1100 多人。专任教师中教授 130 多人；博士近 300 人。现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4 人、中组部国家特聘专家 3 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 1 人、福建省闽江学者特聘（讲座）教授 47 人，福建省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福建省高校领军人才、福建省特殊支持高层次人才“双百计划”人选等省级高层次人才近 50 人，泉州市桐江学者特聘教授、泉州市优秀拔尖人才等市级高层次人才 190 人。

学校坚守育人初心，确立教学中心地位，着力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近年来，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1 项，福建省教学成果奖特等奖 5 项、一等奖 7 项、二等奖 14 项；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 1 项。先后获教育部“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改革项目 1 个、教育部教师队伍建设项目“专业和课程改革”1 个、国家级特色专业 2 个、国家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 1 个、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1 个、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 1 个，以及省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140 余项。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通过 I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认证。近 3 年，学生获省级以上学科专业竞赛奖 1200 余项。学校入选“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学校”，是福建省首批 10 所高校毕业生创业培训基地之一，毕业生创业率和创业存活率实现“双高”。近年来本科毕业生就就业率均保持在 97% 以上。

学校坚持以学科建设为龙头，着力做精教师教育学科、做特工科、做优人文社科，积极构建应用型、有特色、高水平的学科体系，基本形成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学科布局。拥有省级学科 14 个，其中音乐与舞蹈学入选福建省一流学科；化学工

程与技术、食品科学与工程、纺织科学与工程、教育学、光学工程、工商管理等 6 个学科获批福建省高等学校应用型学科；中国语言文学、生物学等 7 个学科获批福建省重点学科。

学校坚持“以服务求支持，以贡献谋发展”，积极构建校地、校企发展共同体。现有省级科研创新平台 32 个，其中省级“2011 协同创新中心”1 个、省级重点实验室 8 个、省级人文社科基地 10 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 个、省高校特色新型智库 2 个。主动对接地方需求，制定实施《泉州师范学院服务泉州经济社会发展行动计划》（“8641”行动计划）；共建“石狮产学研工作站”、“泉州师院—南安机械装备产业科技创新服务中心”、“泉州师范学院（石狮）生态智能织物千人产业工程技术研究院”等集科技研发、成果转化为一体的综合平台；与中化国际、安踏集团、浪潮集团、兴业科技等行业龙头企业开展全方位合作，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学校以泉州文化传承创新发展为己任，深度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加强闽南文化、海丝文化等特色地域文化和深厚历史文化的挖掘、研究、传播和创新发展。获批福建省高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示范基地，入选教育部第一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系福建省唯一入选高校。在海内外首创南音学科专业，南音新作《凤求凰》展演获得时任国务院副总理刘延东的高度评价，在第六届福建艺术节展演中荣获一等奖（第一名），被文化部列入全国舞台艺术重点创作剧名录（全国高校首次进入名录）。闽南文化生态研究中心获批福建省高等学校人文社科研究基地，建立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化研究中心闽南文化研究基地、台盟中央闽南文化交流研究基地。

学校充分发挥地缘优势，大力拓展开办学及国际合作与交流。与英国、捷克、美国、新西兰、巴西、韩国、日本、新加坡等国家和港澳台地区的几十所高校建立了良好的协作关系。与台湾辅仁大学、元智大学、龙华科技大学、屏东大学等知名高校联合培养应用型人才。设立近 20 个国（境）外学生交流项目，每年选派 500 多名学生境外交流学习。服务“一带一路”倡议，实施密克罗尼西亚学历留学生项目、国际船员培训等项目。致力汉

语国际推广，2005 年成为福建省最早选派国际汉语教师中国志愿者的两所高校之一，2014 年加入国侨办外派教师项目，每年承办华裔学生学中文及各类型语言文化推广活动，获批福建省海外华文教育基地。与巴西驻广州总领事馆合作设立“泉州师范学院中国巴西友谊中心暨巴西艺术交流中心”。

近年来，特别是 2017 年以来，校党委遵照习近平总书记“建设多科性大学”的重要指示，制定实施“三步走”发展战略，全面掀起“二次创业”新热潮。敢拼会赢的泉师人将不忘初心、保持定力，坚定不移地朝着创建多科性大学和百年名校的宏伟目标奋勇前行。

第二编 教学管理

泉州师范学院 本科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规范学校学分制学籍管理和学生的学习行为，实现人才培养目标，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三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

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四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应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事先以书面形式向学校请假。请假一般不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条 学校在新生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其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六条 对应征入伍、患有疾病等原因的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因应征入伍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者，保留期限可延至退役后 2 年。因患病等原因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保留入学资格 1 年。因患病的必须提供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证明，医疗费用自理。其他原因保留入学资格者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因患病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后，可在下一学年开学前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指定的医院诊断符合入学要求，学校医疗所复查合格后，可申请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七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报请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三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八条 学生在学期间，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时应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每学期应按学校规定日期报到，办理注册手续。学生缴费注册后方可取得学习资格。注册手续不得由他人代办。因故不能如期报到和注册者，应当办理请假（请假原则上不超过两周）或暂缓注册手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的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注册。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未办理缓交手续及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学生不予注册。

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两周（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仍未注册者，学校予以退学。

第三章 学制与修业年限

第九条 本科专业学制为四年的，以四年为标准修业年限，可修业年限为三至六年；专升本专业学制为两年的，以两年为标准修业年限，可修业年限为二至四年；在校生休学创业的可修业年限在原有标准学制基础上延长最多不超过五年。

第十条 以标准修业年限计算，凡要求提前或延长修业年限者，须办理申请审批手续。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学生要求延长修业期，须在标准修业期结束前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书和延长修业期修读计划，经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批准。

学生延长在校修业期内应办理注册手续并按所在专业当学年收费标准缴纳学费。

第四章 学 分

第十一条 学分是课程份量和课程时间的综合计量单位，用以反映学生的修业情况。学生必须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方能毕业。各专业的修业学分按专业所定的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执行，创新学分按《泉州师范学院创新学分实施办法》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学分转换与认定

（一）对校内转专业和外校转入学生的学分转换与成绩认定作如下规定：

1. 相同的课程，学分相同或原（转出）专业学分高的，承认该课程学分与成绩；学分绩点按学校规定认定。

2. 相同的课程，原（转出）专业学分低于转入专业学分三分之二以上的，按照转入专业要求修读、记分。

3. 原（转出）专业已修课程不在转入专业培养方案之内的，可作为已修任选课，学分成绩载入学籍档案。

（二）对外交流学生的学分转换认定按照《泉州师范学院对外交流学生学籍、学分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学分绩点

为充分反映学生学习质量，以计算学分绩点区别学生学业水平。

（一）考核成绩与绩点的对应计算如下：

百分制	60	61…	65…	70…	75…	80…	85…	90…	95…	100
绩点	1.0	1.1…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课程考核不及格，其绩点为 0；经补考及格，其绩点为 1（记入补考栏）；补考不及格经重新学习合格的课程，其绩点按实际计算，并记为“重新学习。”

（二）课程学分绩点、平均学分绩点：

课程学分绩点：该课程的学分数乘以该课程成绩的相应绩点，即：课程学分绩点 = 课程学分数 × 该课程绩点数。平均学分绩点：所学各门课程学分绩点之和除以所学各门课程学分数之和，即：平均学分绩点 = Σ 所学课程学分 × 相应课程绩点 / Σ 所学课程学分。平均学分绩点是衡量学生学习质量的重要指标，每学年计算一次。学生毕业时应计算总平均学分绩点，并记入其学籍档案。

第五章 课程修读

第十四条 专业培养方案中的修读课程分为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选修课程分为限选课程和任选课程。学生应当依据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规定修完相应的课程，选修任选课程，达到规定的总学分和相关教育教学要求后，方可毕业。

第十五条 选课修读

（一）学生入学后，依据所学专业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及课程修读的前后衔接、先行后续关系，制定个人学习计划，并及时做好每学期的选课报名工作。

为保证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每位学生在修读期间每学期所选的课程一般不少于 14 学分，不多于 30 学分。

（二）各学院应在每学期结束前一个月内做好下一学期选课报名的组织工作，于放假前做好选课名单审定、课务等工作安排并通知有关任课教师和学生。

选课一般通过校园网的方式进行。未经授权，学生不得使用他人帐号及密码进入选课系统，代替他人选课。

选课时，学生要严格按照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修读顺序修读，先选先修课程、再选后续课程。凡未取得先修课程学分者原则上不得修读后续课程。选课名单一经确定，学生不得任意退选、改选或增选课程；个别确需调整者，应在开学后两周内向所在学院办好有关手续，并送教务处备案方予调整。

未办理选课修读手续或选修后未通过考核者，不能取得相应的课程学分。

第十六条 免修

通过自学或参加等级考试等方式确已掌握某门课程知识并具备相应能力的学生，可以申请该课程免修。申请免修的学生应在该课程开课前提交申请材料，经任课教师审核同意、开课学院分管领导审批后，参加课程免修考试。免修考试成绩达到 75 分或通过等级考试水平的可获准免修相应课程，通过考试的以免修考试成绩作为该课程成绩，取得学分。免修考试原则上与上一年级的课程考试或补考同时进行。因等级考试申请免修的按相关文件执行。

经学校指定的医院证明不宜参加军事训练者，由学生申请、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并报学生工作处批准，可免于参加军事训练，军事训练课程免修，成绩记载为“及格”。其他实践课程不得免修。

免修由学生本人申请、填写免修申请书，经学院审批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七条 重新学习

学生修读课程（含重新学习）考核不及格，属必修课和限定选修课的（实践环节除外），经补考后仍不及格的应申请重新学习。属任意选修课的，可自主确定重新学习或改修其他课程。学生某门课程考核已合格但不满意该成绩的，可以申请该门课程的缴费重新学习。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重新学习次数不作限定，奖学金评定以考核的第一次成绩为依据。

第六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八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为课程）的考核。考核及格，方可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

第十九条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试方式包括笔试（闭卷或开卷）、口试、笔试口试结合或实践等形式。培养方案规定的主要课程考试一般采取闭卷笔试方式，考试时间一般为两小时。个别课程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增减考试时间的，须经学院分管领导批准，报教务处备案。课程成绩主要依据平时作业、讨论、测验以及考勤等进行综合评定。课程的考试方式、成绩结构比例

以及评定办法可由主讲教师提出，经学院审定，在学期初向学生公布。

通过成人教育、自学考试等形式取得的课程成绩不得替代本校全日制普通高校学习课程成绩。

学生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二十条 培养方案规定的每一门课程，在每一学期内评定一次总成绩。安排两个学期或两个学期以上修读的课程，每学期作为一门独立的课程进行考核。课程按学期计算学分。军事训练、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性教学环节的考核在结束时进行。

第二十一条 评定课程成绩采用百分制或五级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记分。理论课程一般采用百分制记分，满60分为及格；生产劳动、实习、学年论文和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性课程采用五级制记分，必要时可采用百分制记分。百分制与五级制的换算标准为：90—100分为优秀；80—89分为良好；70—79分为中等；60—69分为及格；60分以下为不及格。

第二十二条 未办理某课程选课修读手续或选课后未参加该课程修读的学生，不予参加该课程考核，不能取得该课程的学分。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学期间应当自觉遵守学习纪律，接受考勤。培养方案规定的课堂讲授和各种教学实践环节都应当进行考勤。

学生的考勤按照《泉州师范学院学生请假及考勤管理规定》执行。学生因故不能参加教学活动的，应当事先办好请假手续；擅自缺勤者，以旷课论处。

第二十四条 学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课程（或教育教学环节）考核资格，必须重新学习（或重做）：

- （一）旷课时数累计超过某门课程学期总时数三分之一的；
- （二）无故不完成某门课程课外作业累计达应交数三分之一的；
- （三）实验、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缺三分之一的；
- （四）实验课平时成绩不及格的。

第二十五条 补考与缓考

课程考核有正常的考试和补考。必修课程和限定选修课程(实践环节除外)成绩评定不及格的学生,允许在下一学期开学时按规定时间参加该课程补考。补考成绩及格的,认定该门课程及格;补考不及格的,应申请重新学习。任选课程考核不及格不予补考。

学生因课程考试时间冲突、患病或意外事故不能参加考试者,应在考前向所在学院提出缓考书面申请(因病应附医疗单位证明),经学院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后方可缓考。任选课程不得缓考。缓考原则上与补考同时进行,补考不得办理缓考手续。缓考成绩作为学期课程成绩登录;缓考后不及格的课程应申请重新学习。

因急事、急病来不及事先办理缓考申请手续的学生,应在本门课程考试的次日凭相关证明补办手续。未办理缓考手续且无正当理由缺考者,视为无故缺考,该课程成绩记为“0”分,不予补考,但可以申请重新学习。

第二十六条 学生要自觉遵守教育部有关考试管理规定,严禁考试违纪作弊。学生严重违反考试纪律或作弊的,该课程成绩记为“0”分,不得补考,应申请重新学习,并视其情节的轻重,给予相应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的处分。

第二十七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学生思想品德考核评定实施办法由学生工作处制定。

第二十八条 大学体育课程的成绩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和体质健康的情况综合评定。学生每学年应参加由体育学院组织的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一次。测试不合格的,该学年度准予补测一次;补测仍不合格,则学年测试不合格。毕业时测试成绩达到合格者,准予毕业。

第二十九条 课程考核后,学生的课程成绩及取得的学分记入其学业成绩表和学籍卡。正常考试、考查、缓考、免修、重新学习等成绩均按实记载。补考合格以60分记载,补考不合格按实记载。补考、免修、重新学习等应在成绩表备注栏中注明“补考”、“免修”、“重新学习”等字样。学业成绩表和学籍卡在学生修

业结束时，归入学生本人档案，原件归入学校综合档案室。

第三十条 学校开展学生的诚信教育，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严重失信行为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按相关文件处理。

第七章 年级与编班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学期间都应按专业、年级编班，形成班级，按学分制培养方案修读课程。

第三十二条 修读校、院选修课，组班重新学习的，在选课后，按选课学生人数由教务处或学院组编教学班。

第三十三条 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的学生，学年结束时，已修完本年级规定的课程并获得规定学分，同时又修满高一年级培养方案规定学分的，经本人申请，学院认定，教务处批准，可跳级学习。

第三十四条 学生休学、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等期满复学的、超出标准修业年限继续在校修读的，编入下一或二年级学习。

第三十五条 学生一学年内经补考取得的必修课和限定选修课学分未达到该学年所学必修课和限定选修课学分总数的 50% 以上的，允许其申请降到下一年级学习。

第八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三十六条 学生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转专业：

（一）在读一年级的本科学生，在学期间无受过任何处分，身体条件符合转入专业学习的要求，按原专业培养方案已修的课程学分绩点均不小于 1.0，参加学校转专业考核，成绩及相关条件符合要求的；

（二）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

（三）新生入学后经复检被发现患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

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的其他专业学习的；

（四）休学生复学时无原专业的；

（五）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的；

（六）学校根据人才需求和专业发展情况，在学生自愿的基础上，作出专业调整的；

（七）休学创业或者退役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

第三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专业：

（一）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二）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三）经转学进入我校学习或已有一次转专业经历的；

（四）由低学历层次转入高学历层次的；

（五）属高职专升本学生的；

（六）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休学期间的；

（七）应予退学或应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

（八）无正当理由或经学校审核认为不适合转专业的。

第三十八条 录取在我校的学生，一般应在本校完成学业。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申请转学：

（一）学生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

（二）休学的学生复学时因学校专业调整无法在本校完成学业的。

第三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无正当理由的。

第四十条 学生转专业、转学手续按下列办法办理：

（一）学生转专业的办理手续按《泉州师范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执行。

（二）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符合学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九章 休学与复学

第四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一）学生因病经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治疗休养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的；

（二）某种特殊原因或困难，学生本人申请，或者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

第四十二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期，因病经学校批准可连续休学两年，但累计不得超过两年；因创业经学校批准可连续休学二至五年，但累计不得超过五年。休学后复学的学生，未修满一学期又休学的应视为连续休学。

第四十三条 休学学生应执行下列有关规定：

（一）休学学生应填写《休学申请表》，由学校（因病休学的必须持学校指定医院诊断书，并经学校医疗所签署意见）审批后发给《休学证明书》。未办理休学手续而擅自离校者视为自动退学。

（二）因病休学的学生应及时离校治疗，推迟离校或擅自到校上课造成疾病传染蔓延者，将视其情节追究个人责任。

（三）学校保留休学生的学籍。

（四）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生的待遇（包括不享受奖贷学金）。

(五)从休学通知发出之日起至办理手续正式复学期间,休学生所参加的一切学习活动及取得的学业成绩一律无效。

(六)学生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发生事故,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四十四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学生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应于开学前填写《复学申请表》,经学校批准,在注册前办理复学手续。因病休学的学生还须持学校指定医院的康复证明,并经校医疗所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二)学生在休学、保留学籍和保留入学资格期间,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的,其复学资格予以取消。

(三)复学的学生原则上编入下一年级学习,缴纳学费标准与所在年级相同。

第四十五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予以保留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十章 退 学

第四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退学: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七)本人申请退学,经学校审核同意的。

第四十七条 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通知书，由学生所在学院送达学生本人。未能送达学生本人的，由教务处将退学的处理通知通过泉州师范学院主页予以公告 10 天，公告期满视为送达学生本人。同时由教务处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四十八条 学生退学的善后工作，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退学和各种原因离校的学生，应在两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二）退学学生发给退学通知书，并可根据在学年限发给相应的修业证明、肄业证书或结业证书。

第四十九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或福建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其程序参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执行。

第十一章 毕业、结业、肄业与学位

第五十条 具有学籍的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取得规定的学分，德、智、体达到学校规定的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第五十一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泉州师范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规定，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由学校学位委员会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五十二条 学生在标准修业年限内，经补考或重新学习仍有不及格的课程，但所得学分达到培养方案总学分的 90% 及以上者，可发给结业证书。允许其在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申请补考或申请重新学习，及格者换发毕业证书。

第五十三条 学生在标准修业年限内，所得学分未达到培养方案总学分数 90% 的，允许申请编入下一级缴费重新学习。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经考核，修满规定学分的，发给毕业证书；修完培养方案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规定的毕业要求的，准予结业，可发给结业证书。

第五十四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可发给肄业

证书。获得肄业证书者，不能返校补修学分，不能换发毕业证书。

第五十五条 学生在校学习所获得学分未达到培养方案总学分 30% 的，可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五十六条 学校按国家教育部相关规定，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凡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或补发学位证书的，证书落款日期按学校发证日期填写。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经学校审查后，方可变更。

第五十七条 学校按国家教育部相关规定，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五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十九条 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不能补发，经学生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规定中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提交院长办公会或者院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第六十一条 本规定如出现“以上”字样，如未特别说明均包含本数。未尽事宜，由学校根据教学需要制定单项规定或补充规定，与本规定一并实施。

第六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适用对象为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原有的《泉州师范学院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泉师教〔2016〕49 号）文件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六十三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泉州师范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福建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暂行办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泉州师范学院为国务院批准有权授予学士学位的单位。学校按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中所属相应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三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受理有关学位工作事宜。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15—25人组成，每届任期三年。主席由校长担任，委员必须具备高级职称，由主席任免。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1. 审查决定授予学士学位名单。
2. 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3.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其他事宜。

第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简称“校学位办”），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处长兼任。校学位办是学校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的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1. 复核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拟授予与不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及相关材料。
2. 将拟授予学士学位名单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
3. 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发给学位获

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

4. 开展学士学位工作研究，及时总结经验，不断改进工作。

第五条 学校各举办本科教育的二级学院成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各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 7—15 人组成，任期三年。分委员会主席由二级学院院长担任，成员应包括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及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代表。分委员会组成名单应向校学位办报备。分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1. 逐个审核本二级学院本科毕业生的学业成绩、毕业鉴定等有关材料，提出拟授予与不授予学士学位名单，报请校学位办复核。

2. 执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定。

3. 研究、处理本二级学院其他有关学士学位工作的事宜。

第三章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第六条 学士学位授予坚持德、智、体等方面全面考核的原则。凡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符合以下条件的本科毕业生可授予相应学科的学士学位：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在修业年限内达到学校本科教育规定的各项要求，取得毕业资格。

3. 系统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相关专门技术工作及科学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七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1. 未达到本规定第六条要求者。

2. 在学期间，因考试作弊或者违背学术诚信，受留校察看处分者。

3.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决定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本人申请，经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不受第七条第 2 款的限制：

1. 毕业时学生学习总成绩的平均学分绩点居于本专业前 50% 者。

2. 因其他优秀表现，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决定授予学士学位者。

第九条 因各种原因未获得学士学位者，在修业年限内，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经学生本人申请，可授予学士学位；凡申请学士学位者，须在修业年限内向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申请，逾期申请者不予受理。

第十条 成人教育本科应届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按福建省学位办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各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细则规定，逐个审核本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等相关材料，提出拟授予与不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并在二级学院内予以公示。公示期三天。公示期满后，各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拟授予与不授予学士学位名单连同必要说明材料，报送校学位办。

2. 校学位办对上报材料进行复核，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

3.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拟授予与不授予学士学位名单。

4. 校学位办向学士学位获得者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5. 校学位办将经表决通过的授予学士学位名单报福建省学位办备案。

第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学士学位评审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评审结果须经超过半数到会委员同意，方为有效。学士学位评审存在较大争议的事项，须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须经三分之二以上到会委员同意，方为有效。

第十三条 学士学位公示期内，凡发现有错授或舞弊行为的，或对授予的结果持有异议的，可提出书面复议要求，由学生所在

学院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复议，并报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认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二级学院应对学生进行学位教育，使学生了解取得学位的意义、条件和工作程序，树立刻苦学习思想，争取优异成绩，达到学士学位水平。

第十五条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后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证明。

第十六条 每届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完成后，校学位办必须在当年年底将本年度学士学位工作形成的文件、名册等材料送交学校综合档案室存档。

第十七条 本细则经校第四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通过，报福建省学位办备案。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校学位办负责解释。

泉州师范学院创新学分实施办法

为了进一步推进素质教育，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鼓励和倡导大学生在学期间积极参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学科竞赛、文学艺术创作等各类社会实践，并充分肯定学生的创造性学习成果，构建共性教育与个性教育的立交桥，建立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之间的有机联系，学校特设立“创新奖励学分”并制定本实施办法。

“创新学分”是指普通全日制学生在校期间，结合专业学习、实践技能训练，根据自己的特长和爱好，独立或在教师的指导下，参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学科竞赛、文学艺术创作等实践活动，取得具有一定创新意义的智力劳动成果，或其他形式的优秀成果后，经学校审定批准给予奖励的学分。

一、创新学分认定的范围和内容

（一）在公开发行人刊物（非增刊）发表学术论文（以科研处认定标准为依据）。

（二）研究、发明创造成果获得专利，或获得市级以上政府主管学术、科技部门的鉴定或奖励。

（三）参加省级以上由政府部门委托相关组织机构组织的各类学科竞赛获得奖励。（包括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大学生英语专业和非专业英语竞赛、计算机程序设计竞赛、大学生物理、化学实验竞赛、“挑战杯”课外科技作品和创业计划竞赛、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航海类技术比赛等学科专业竞赛）

（四）文学、艺术作品发表在省级以上专业刊物上，或艺术作品（设计）展并获得省级及其以上奖励。

（五）获得省级以上政府部门审批的科研、教学课题、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完成结项。

（六）等级考试证书，主要包括大学生英语六级、英语专业

八级、普通话测试达一级甲等、非计算机专业学生过国家计算机等级考试三级（及以上）等。

（七）获得一级以上裁判员证书。

（八）其他成果经研究认定符合创新学分要求的。

二、创新学分评定依据

（一）在公开发行的高校学报学术刊物（非增刊）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的学生可获得创新学分的奖励。权威期刊可获得 5 个学分，核心期刊可获得 4 个学分，省级刊物或高校学报可获得 3 个学分。其他参与者以第一作者得分为基数依次递减 1 学分计算。

（二）学生的研究、发明创造成果取得国家专利可获得 5 个学分，获得省政府（部级）以上成果鉴定或奖励的可获得 3 个学分。

（三）学生参加省级以上学科竞赛活动的获奖者，按以下标准获得相应的奖励学分。（获奖申报以发证当年有效，逾期不再受理）

获奖者	项目级别	等次及奖励学分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个人	国家级	4 分	3 分	2 分
	省部级	3 分	2 分	1 分
	体育竞赛	第一名 4 分，以第一排名得分为基数，依次递减 0.5 学分。		

（四）凡学生在省级以上文学艺术类（公开发行）专业刊物上发表的作品，其中文学创作类根据体裁和篇幅可获 2 个学分、1.5 学分、1 学分；正式出版作品（单行本）可获 3 学分、2.5 学分、2 学分。艺术类每项成果可获 2 学分。

（五）学生获得省级以上政府部门审批的科研、教学课题、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其项目负责人可获 4 学分，其他参与者以项目负责人得分为基数依次递减 1 学分。

（六）学生在普通话等级测试达一级甲等，英语专业学生在日语公外等级考试过四级、非计算机专业学生在国家计算机等级考试中过三级（及以上）均可获 2 学分；英语专业学生过专业英语八级、非英语专业学生过英语六级可获 1 学分；获得一级以上裁判员证书可获 1 学分。（过级申报以发证当年有效，逾期不再

受理)

(七)以上成果特别优秀者,经研究可以适当加分。其他成果,根据具体情况给予奖励学分。集体项目奖励学分增加一倍,并根据主要参与者实际情况分配。

同一学生获得不同类或同类但不同项目的成果,均可累计得分,但最高不超过10分。同一成果项目获得不同级奖励,只以最高等级计分。

三、创新学分的申请与认定程序

(一)学校于每学年12月1日—10日受理创新学分的申报。对毕业班学生的申请在毕业当年的5月10日—20日单独受理一次,成果截止时间为当年的4月30日。

(二)学生申报创新学分须持有效证明材料,并填写《泉州师院创新学分审批表》交二级学院教务科。

(三)二级学院对学生的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认定并签署意见后,分类填写创新学分统计表,连同学生的申请材料上交教务处。

(四)教务处审批(其他成果将由教务处组织专家审核认定)后予以公布。

(五)学生在申请创新学分中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该成果所得学分,并以舞弊论处。

四、创新学分的运用

(一)经学校审核认定的奖励学分,由二级学院教务科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可用于申请冲抵公共选修课的学分。

(二)作为评优的参考。

五、附则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有规定同时废止。

泉州师范学院对外交流学生 学籍、学分管理规定（试行）

为进一步做好学校对外交流学生的学籍、学分管理工作，保证跨校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的对外交流学生（以下简称交流生）是指基于校际合作协议，学校外派至国（境）外院校交流培养的学生。

第二条 交流生派出学习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派出学习时间记入修业年限；交流生派出学习期满后，应该按时回校，注册上课。逾期不归者，依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三条 成功对外交流学院负责组织协调相关二级学院做好交流生相关工作的运行管理；负责确定交流生人选并将名单报送教务处、学生工作处、相关二级学院备案及通知学生本人。

第四条 交流生修习学分的确认，原则上按以下要求进行。

1. 交流生派出学习前，要事先确认在对方学校拟修的课程，并由本人填写《泉州师范学院对外交流学生学分互认课程申请表》，经所在专业、二级学院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

2. 交流生派出学习期间，所取得的各科成绩，由对方学校及时寄回泉州师范学院成功对外交流学院。成功对外交流学院核实汇总成绩，存入学生交流档案，同时报送给交流生所在二级学院录入学生学籍档案。

3. 交流生返校后，应及时填写《泉州师范学院对外交流学生学分转换认定表》，并提交给所在二级学院。

4. 所在二级学院应在收到交流生派出学习期间各科成绩后，根据交流生所学课程的成绩、《泉州师范学院对外交流学生学分互认课程申请表》和《泉州师范学院对外交流学生学分转换认定表》，按照专业培养方案及教务处相关规定要求，经所在专业初审，所在二级学院审核同意，报送教务处备案后方予以承认。所在二

级学院负责成绩登记。

第五条 交流生在对方学校修读课程获得的学分，学校予以据实登记，并注明为“交流课程”。交流课程学分与交流生所修专业的课程学分可以不相等。学分不足以互抵的，可以在返校后修读专业选修课补足。

第六条 交流生派出学习期间，对方学校专业课程名称与学校教学计划中相近的，可调整为学校教学计划中的名称。

若是学校教学计划中没有的课程，经所在专业、二级学院、教务处认定属于专业领域的，可作为学校的专业选修课；不属于专业领域的，可作为学校的校级公共选修课程。

专业选修课程和校级公共选修课程均可采用对方学校的课程名称。

第七条 未修满所在年级课程学分较多时，根据学生本人意愿，可通过申请延迟修业年限或者编入下一年级学习等方式以便修满毕业所需学分。

第八条 成绩的录入。对方学校采用百分制的课程，按百分制予以记载；对方学校采用等级记分制的课程，根据学校规定的等级制予以记载。这些课程的绩点可采用学校的计算方法。

第九条 交流生申请豁免修读课程（申请免修直接参加考试的课程）按以下要求进行。

1. 所在二级学院根据交流生提交的《泉州师范学院对外交流学生豁免修读课程申请认定表》，结合专业培养方案及教务处的相关规定进行豁免修读课程认定，并报送教务处备案。

2. 交流生参加豁免修读课程考试原则上与补考或者下一年级的课程考试同时进行。考试成绩达到 60 分以上或者合格以上为通过。考试不通过者，须继续自行申请课程重修。

3. 交流生所在二级学院负责安排专业课程的豁免修读课程考试，教务处负责安排公共课程的豁免修读课程考试，豁免修读课程考试成绩由所在二级学院负责登记。

第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泉州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工作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规范化管理，不断提高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和水平，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是高等学校学生在教师指导下，依托所学专业知识与技能，运用科学研究或工程技术设计基本方法去发现、提出、分析和解决与本专业相关的实际问题的一个教学过程，是高校培养学生科学精神、实践创新能力，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教学环节；也是评价学生专业知识技能、思维方法和综合素质，认定学生毕业、学位资格的重要依据。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是衡量高校教学、管理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尺度。

第二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应体现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并且能够运用本专业必需的基本理论、专业知识和思维方法，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所需的基本能力和研究设计的能力。本科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工作，应加强对学生的实际能力和应用技术能力的培养。

第二章 工作程序

第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时间安排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时间安排在第四学年。毕业论文（设计）

的动员、选题、指导教师的确定、任务下达等应在第七学期结束前完成。论文（设计）开题、撰写等正式工作时间安排在第八学期，持续时间：文科一般不得少于6周，理工科一般不少于8周。包括工作总结在内的整个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必须在第八学期五月底前完成。

第四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程序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要严格按照以下工作程序规范运行：

一、选题

1、毕业论文（设计）命题应符合专业教学基本要求和培养目标，要切实做到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密切结合，有一定的研究价值和现实意义，有一定的开拓性和创新性，并充分考虑主客观条件，做到大小适中，难易适度。结合实际应用的题目总数应不低于60%。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应不断吸收新成果，注意更新及类型的多样化，避免重复，保持较高的更新率。选题或内容的更新率一般不低于80%。各专业应根据上述原则认真组织、审定汇编论文题目，供学生选题。

2、毕业论文（设计）题目采取教师命题和学生自选相结合、以教师命题为主要的办法，教师命题数量的题生比应不小于1:1.2；在学生报名的基础上，经二级学院平衡确定每个学生的题目和指导教师。学生选定课题后原则上不予更改，确需更改的须填写《泉州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变动申请表》，经指导教师同意、专业负责人审批并报二级学院备案。更改率应小于该专业论文总数的10%。

3、要把一人一题作为选题工作的重要原则。如果课题工作量大、确需合作完成的，须经指导老师同意、专业、二级学院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但应明确合作者各自承担的任务，并据此独立完成论文。理科学学生合作完成的实验，实验数据和结果可共享，但毕业论文（设计）的书面材料必须个人独立完成，不得抄袭或雷同。工科学学生以毕业设计为主，也可做毕业论文。若毕业设计是完成“作品”、“课件”等非文字材料的，应附上相应的文字材料说明。

4、选题工作在第七学期结束前完成。

二、下达任务

1、学生选题确定后，指导教师应与学生讨论确定课题目标、主要内容和进度安排，下达任务。

2、任务必须具体，目标必须明确，工作要量化，要有明确的进度安排，要给学生提供相关参考资料和信息。

3、任务一经下达，不得随意改动。

三、开题

1、开题工作是学生接到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之后，为形成毕业论文(设计)的基本思路以及进度安排所做的准备工作，主要包括：

(1)根据毕业论文(设计)选题进行实习与调研，了解现实问题，积累第一手资料。

(2)围绕选题进行文献资料的检索和查阅，撰写文献综述。通过撰写文献综述，训练学生学会搜集信息，积累知识，了解论文选题的国内外研究动态，进一步明确研究范围和重点。要求每个学生在查阅文献的基础上，写出约 2000-3000 字的文献综述。

(3)学生撰写《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书》。开题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论题研究的意义、国内外研究动态；论文(设计)研究主要内容、创新之处；研究方法、设计方案或论文撰写提纲；完成期限和预期进展，主要参考资料等。

2、指导教师认真阅读学生开题报告，对学生所拟方案或提纲进行分析，确定其是否有能力完成课题任务，并写出详细意见。

3、经指导教师评阅确认有能力完成选题的学生可进入毕业论文(设计)实质性阶段。开题审核通过的学生，不得擅自更换选题；开题未获通过的学生，应及时修订工作方案或更换选题，并于两周内第二次提出开题申请。

4、开题工作最迟应在第八学期第三周前完成。

四、中期工作

1、毕业论文(设计)进入撰写(设计)实质性阶段。学生按照开题要求进行论文撰写(设计)，一般有完成初稿——反复修改——定稿等阶段。指导教师按照毕业论文(设计)“规格要求”(详见本规定第3章)，结合专业特点，进行指导、修改，努力

使毕业论文(设计)符合基本要求。

2、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行过程中,二级学院应对指导教师的指导工作进行严格考勤和检查,做到有制度,有措施,有记录,确保每位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有效时间在六周以上。

3、根据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度,以专业为单位,对每位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进度、各环节的落实情况进行集中性中期检查,了解工作进展,做好记录,作为成绩评定的参考依据。

4、中期检查一般在论文撰写或设计正式开始后第四周左右进行。

五、评阅、答辩与成绩评定

毕业论文(设计)的评阅、答辩与成绩评定是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行全面检查的一个重要环节。所有学生论文都必须参加答辩。二级学院应成立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学生的答辩资格,制订答辩规则、程序、要求,安排时间、地点,统一答辩要求和成绩评定标准等,最终决定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总成绩。答辩委员会主任一般由二级学院院长担任,也可请学术水平高的教授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由讲师以上的教师担任。答辩委员会下设若干答辩分委会(成员不少于5人,含答辩秘书1人),负责答辩的具体工作。答辩委员会应在答辩前一周向教务处递交答辩工作安排,向学生公布答辩时间和地点。

1、学生最迟在答辩前一周将毕业论文(设计)交指导教师审阅。指导教师要认真评阅论文或设计的基础上,写出评语和建议成绩。毕业论文(设计)成绩,采用五级计分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百分制与五级计记分制的折算方式为优秀:90—100分,良:80—89分,中:70—79分,及格:60—69分,不及格:60分以下。

2、答辩委员会审查学生答辩资格。

3、答辩时间一般控制在30分钟左右,其中学生讲解约10~15分钟,教师提问及学生答辩15~20分钟。各答辩小组须严格按照答辩程序,维护答辩纪律,保持答辩过程的严肃性和真实性,并做好答辩过程的记录。

4、答辩完毕后,答辩小组综合学生论文(设计)质量、参考

指导教师评语和回答问题情况以及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表现,及时写出答辩评语和小组答辩成绩。

5、小组答辩成绩评为“优秀”的论文应参加答辩分委会组织的大组答辩。

6、毕业论文(设计)最终成绩由答辩委员会根据指导教师初评成绩和学生答辩成绩及论文撰写过程各方面的表现综合审定。各专业“优秀”论文比例原则上控制在本专业参加答辩学生总人数的15%以内。

7、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经二级学院审批后,由二级学院教务科统一向学生公布。任何个人不得事先擅自向学生透露。成绩公布后,若有异议需更动的,必须经答辩分委会集体研究,报二级学院审定,并报教务处备案。

8、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表一式三份,一份存于各二级学院,一份存于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资料袋,一份存入学生档案。

第三章 规格要求

第五条 毕业论文(设计)内容要求

1、要理论联系实际,综合运用所学专业知识,运用科学的研究方法解决实际问题,论文的主要观点与前人研究成果相比,应有改进或有自己的见解;设计中涉及的工艺、技术问题要有改进和提高。

2、毕业论文要观点明确,论证充分,论据翔实可靠,结论合理,文中概念清楚,条理分明,文字通畅,计算正确,实验数据准确可靠,图表规范清晰,结构严谨;

3、毕业设计要能较好完成设计任务书所有项目,设计合理,分析计算正确,图纸完备、整洁、正确,设计说明书条理通顺。

4、必须按规范格式写作,涉及到他人的观点、统计数据或计算公式的要有出处,明确列出引注或参考文献。

第六条 毕业论文(设计)形式要求

1、毕业论文字数:文科一般在8000字以上,理科、艺术和体育一般在6000字以上,工科专业毕业设计字数视专业情况而定。

2、参考文献资料 10 篇以上。

3、论文(或设计说明书)应有中英文题目、中英文摘要和中英文关键词,中文题名一般不超过 20 个字,中文摘要一般在 200-300 字,关键词一般 3 ~ 5 个。

4、设计类题目要求结构和工艺合理,表格、插图规范准确,图样的绘制及技术要求符合国家标准。以实验为主的题目,论文中应有实验数据、测试结果、数据处理分析意见与结论。以产品开发为主的题目,论文中应有实物成果及性能报告。软件工程类题目论文中应有有效程序软盘和源程序清单、软件设计及使用说明、软件测试分析报告等。

5、毕业论文(设计)打印格式:

毕业论文(设计)统一采用 A4 复印纸打印,并提供 WORD 格式文档(文件名为学号.DOC)。毕业论文(设计)打印格式参照《泉州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打印格式》

第七条 装订、归档要求

1、学校建立毕业论文(设计)档案管理制度,毕业论文(设计)材料按规定装订成册,归档存放。

2、学生提交毕业论文(设计)文本一式二份,一份交二级学院保存,一份交学校档案室保存。

3、毕业论文(设计)归档材料构成与顺序:

(1)前置部分:封面、目录、开题报告书;

(2)主体部分:中英文摘要和关键词、引言、正文、结论、参考文献等;

(3)附录部分:设计图纸、所用仪器设备性能介绍、照片、外文翻译资料等;

(4)结论部分:指导教师评审意见与成绩、答辩小组(大组)评语与成绩、答辩委员会审定意见与最终成绩、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推荐表(仅限于优秀论文);

(5)附件:文献综述、译文和参考文献复印件、工作记录本、读书笔记、实验技术报告等(附件应按规范撰写,并经指导教师审阅、签名)。

4、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纸质文本保存期限一般为 5 年,

论文的电子文本应汇总制成光盘，交学校图书馆和二级学院保存。
校级以上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由学校档案室长期保存。

第四章 指导教师资格与职责

第八条 指导教师的资格

1、二级学院要组织学术水平较高且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教师担任指导教师，鼓励高级职称教师担任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其中高级职称所占比例应在 50% 以上，本院高级职称教师参与毕业论文（设计）指导的人数应不少于 80%。指导教师与指导的学生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1：8。

2、在本校指导力量不足的情况下，可以聘请校外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的工程技术人员、科研人员、相关管理干部参与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工作，但一般应由本校教师承担主要工作。

3、指导教师由专业安排，二级学院负责审查，报教务处备案。

第九条 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

1、积极引导学生掌握学术论文写作的基本方法，培养学生严谨的科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学风，增强学生的创新意识、独立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纠正不良学风，杜绝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恶劣行为。

2、指导学生根据选题原则和要求选题。

3、向学生下达任务，指导学生明确工作进程与要求。

4、指导学生进行文献检索和文献分析等基本功的训练，帮助学生掌握基本的科研方法，制订课题方案，审定开题报告。

5、指导学生规范地撰写、修订毕业论文（设计），与所在二级学院签署“诚信承诺书”，杜绝所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中出现的抄袭和弄虚作假等不良现象。

6、定期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质量，督促学生如实填写工作记录；与学生保持密切联系，随时了解工作情况，及时指导学生解决难点和问题。对学生的指导、检查、答疑每周不少于 1 次，

阶段性工作的书面评语不少于3次。

7、认真考核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和水平、了解学生学习、工作态度、出勤等情况。实事求是地评定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论文（设计）评语要明确、具体，避免简单抽象、千篇一律，评语字数不少于150字；严格按照评分标准打分，力求客观公正，避免评分偏高或偏低。

8、指导学生了解答辩过程，提高表达能力，做好答辩前的准备工作。

9、积极推荐优秀的毕业论文（设计）。

第五章 对学生的要求

第十条 本科学生修完所学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不含毕业实习），必须参加毕业论文（设计），在教师指导下，按时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相关工作：

1、根据毕业论文（设计）选题计划，参考有关文献，结合自己具体情况，确定毕业论文（设计）课题或题目。

2、按照《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书》，明确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度、时间、任务。

3、了解选题的研究动态，搜集文献资料，撰写文献综述，做好开题报告。

4、按进度计划开展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行实验、实践或调研活动，做好实验和实践记录。认真撰写毕业论文（设计），反复修改，精益求精，力求做到条理清晰，逻辑性强，符合写作规范。

5、做好答辩前的准备并按指定的时间、地点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6、努力学习，勤于实践，科学求实，勇于创新，虚心接受教师指导。按时、独立地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任务。

7、每位毕业生要与所在二级学院签署“诚信承诺书”，严禁弄虚作假，不得剽窃、抄袭他人已有的学术观点、思想和成果，不得篡改实验数据，不得侵犯任何方面的知识产权。

8、按规定做好毕业论文(设计)材料的打印、装订和归档工作。

9、毕业论文(设计)阶段,学生原则上不能请假,如遇特殊情况,需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指导教师签字,二级学院审批后方可准假。

10、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1)自接到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之日起,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有效时间不满规定时间三分之二以上者;

(2)毕业论文(设计)文档不全者(开题报告、指导教师评语与成绩、答辩评语与成绩等任缺一种)或不在规定时间提交者;

(3)多人设计一个系统或合作一个课题,内容有百分之五十以上雷同者;

(4)请他人代替完成或有抄袭行为者。

11、本科毕业班每个学生都应在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并参加答辩。毕业论文(设计)不能免修。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为“不及格”的学生不予毕业,但允许其在规定的弹性学制年限内补做一次,成绩合格者换发毕业证书。毕业论文(设计)补做期间所需费用由学生自行承担。

第六章 组织领导与质量监控

第十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在分管教学学校的统一领导下,由教务处、二级学院分级组织实施。教务处负责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制度和相关文件的制定,并对工作全程进行指导、检查和总结;二级学院在学校指导下,根据毕业论文(设计)教学大纲及本院具体情况和专业特点,制定本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细则,成立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院工作的组织、实施、检查和总结,并报教务处备案;各专业应成立由专业负责人牵头的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小组,负责本专业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具体实施。各教学单位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要高度重视,把它作为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切实加强组织管理。

第十二条 建立校、院两级的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监控体系,

制订相应的规章制度，从命题、选题、教师指导、论文撰写、评阅、答辩等各个环节制订出明确的规范和标准，实施质量监控。

1、教务处协调二级学院，组织专家和管理人员对毕业论文（设计）全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着重进行前期、中期和结束三个阶段的监督检查工作。开展中期和整个工作评估。为检验毕业论文（设计）质量，二级学院、教务处可随机抽取部分毕业论文（设计）外送评审。

2、二级学院要特别重视和加强毕业论文（设计）过程中的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和考勤、考纪工作，妥善处理好学生就业与毕业论文（设计）教学工作的矛盾，努力减少和消除就业对毕业论文（设计）环节的不利影响和冲击。

第十三条 二级学院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应有专项经费投入，并逐年提高生均经费。要切实加大改革力度，从题目来源、指导教师配备、经费投入与来源渠道、学生就业指导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为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提供良好的环境和条件，保证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高质高效有序完成。

第十四条 学校、学院要加强毕业论文（设计）环节的学风建设，要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加强对学生的学风教育，使学生理解毕业论文（设计）的目的和意义。要积极倡导科学、求实、创新、团结协作的优良学风，切实纠正毕业论文（设计）脱离实际的不良倾向，坚决杜绝毕业论文（设计）中出现的抄袭和弄虚作假等不良现象。学校、学院应充分利用中国知网的“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和“大学生论文抄袭检测系统”，全面加强对学位授予工作中的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进行预防、检测和监控工作。

第十五条 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奖惩措施

1、学校每年组织一次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优秀指导教师评选活动，为获得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生和指导教师颁发荣誉证书，予以奖励和通报表彰。学校支持、奖励毕业论文（设计）正式发表。各二级学院每年召开一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表彰会议，总结经验，表彰先进。

2、担任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的教师，应认真履行职责，按计划开展指导工作。学校对无故间断相关指导工作、工作失职

严重影响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指导教师,视其程度,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所指导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抄袭率达30%及以上者)、剽窃的指导教师,所在单位应追究其责任,根据实际情况分别给予扣除相应教学工作量;通报批评;直至停止下一年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资格。

3、凡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过程中有违纪违规行为的、毕业论文(设计)有弄虚作假、抄袭剽窃和直接使用他人相关内容学生,应严肃处理;情节严重者,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按零分计。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二级学院应按照本规定的精神,结合本院专业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七条 指导毕业论文(设计)教师工作量参照学校有关规定计算。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2008级本科生开始执行,此前文件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泉州师范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 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严肃处理学位论文的作假行为，推进良好学风的建立，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颁布的《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范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本科学生，为申请硕士学位、学士学位所提交的毕业论文（包括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报告等，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细则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细则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具体包括下列情形：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通过各种形式发布购买或出售学位论文信息者，参与学位论文买卖活动或组织他人参与学位论文买卖活动者；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学位论文非自己亲自撰写而由他人代写者，为他人代写论文或组织团伙开展论文代写业务者；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学位论文研究成果非自己研究所得，而是抄袭他人已发表或未发表的作品、剽窃他人的学术观点或学术思想；虽有标明出处，但全文引用他人文献资料超过 30% 者，或论文中连续大篇幅引用他人成果而又无自己见解的表述，并且没有任何注释说明者；

（四）伪造数据的：学位论文撰写中编造或篡改数据、调查结果和引用的资料等行为者；

（五）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凡在学位论文写作及答辩过程中存在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行为者。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和指导教师行为要求：

学位申请人员：要与所在二级学院签署“诚信承诺书”，严禁弄虚作假，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不得有作假行为。

指导教师：应认真履行职责，按计划开展指导工作。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对所指导的学位论文的真实性、诚信度负监督责任。

第五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作假情形的，成绩按零分计，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并且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条 对于已经获得学位，后经审查存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者，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同时向社会公布处理决定，学校不再授予其学位。

第七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分别给予警告、记过、停止下一年度本科生学位论文的指导资格（研究生指导教师于下一年度停止招生一年）处分；情节严重的，可由学校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八条 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二级学院年度教学工作评估指标体系。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对该二级学院予以通报批评，并给予相关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第九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是受理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学术审议机构；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生学位论文审查小组，是受理学士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学术审议机构。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及学生学位论文审查小组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学术规范行为，推进学校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接受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举报，组织调查和审议，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最终给出调查和认定结果建议，提交学校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一经调查认定，学校将根据情

节轻重给予学位论文作假者（学位申请人员或指导教师）相应处分。处分决定书在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送达被处分人。

第十二条 被处分人如对处分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学校学术委员会或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期内不停止处分决定的执行。学校学术委员会或学位评定委员会按照程序进行复议，提出复议报告，报学校院长办公会最终决定。

第十三条 对非全日制的硕士研究生和本科学生的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重点学科与学位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

泉州师范学院学生请假及考勤管理规定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加强学生考勤与纪律管理工作，根据《泉州师范学院学籍管理规定》和《泉州师范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请假程序

（一）请假

学生在校期间，请假时应填写《泉州师范学院学生请假单》，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按审批权限审理。请假未获批准，必须照常上课。

请假原则上应该由学生本人申请办理，特殊情况本人不能亲自办理者，在明确有本人委托的情况下，可由他人代理。

（二）销假及续假

学生请假期满后，必须在三天之内销假；如遇特殊情况需继续请假的，必须在请假期满之前办理续假手续，否则按旷课处理。

二、请假审批

（一）3天以内（含3天），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辅导员审批。

（二）3天以上1周以内，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分管领导审批。

（三）1周以上2周以内，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院长审批。

（四）2周以上7周以内（含7周），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批。

（五）7周以上，办理休学，由教务处审批。

三、考勤管理

（一）每一教学班级均由专人记录考勤情况，课后送任课教师阅签，每周末将考勤情况送交二级学院。

（二）各二级学院应指定专人负责考勤工作，负责每周考勤统计分析，向二级学院领导报告并定期公布。

四、缺课、旷课时数的计算

（一）学生无故迟到或早退15分钟以内的，累计三次按旷

课1学时累计；无故迟到或早退15分钟以上者以旷课论处。

（二）学生未经批准，擅自离校或不参与教学计划规定的实习、集体劳动、军事训练、社会实践等活动的，每半天按3学时累计。上课、实验课、习作课按实际时数累计。

五、违规的处理

（一）学生无故迟到或早退15分钟以内的，由任课教师或辅导员给予批评教育。

（二）对旷课的学生，根据旷课时数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处理办法，按照《泉州师范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第二十三条执行。

（三）学生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以上（含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根据《泉州师范学院学籍管理规定》第九章第四十二条第五款的规定，给予退学处理。

六、附则

（一）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全日制在校学生。

（二）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有的学生考勤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三）本规定由学校教务处、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泉州师范学院学生评教工作实施办法

为贯彻《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和《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实施意见》（闽教高〔2012〕131号）精神，落实“教学质量是学校的生命线”的办学理念，构建具有学校特色的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努力开创教学工作新局面，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评教原则

以评促教，促进教师改进教学方法，提升教学水平；以评促学，敦促学生更好地学习，培养学生的观察、分析和辨别问题能力；以评促管，加强和规范教学宏观管理与信息化管理；以评促建，促使学校获取真实的反馈信息，及时调整各方面工作，提高教学质量。

二、评教要求

二级学院要做好评教学生的宣传、组织工作，使学生明确评教的意义、端正评教态度，营造浓厚氛围，努力引导学生积极、客观、主动、理性地参与评教，使学生评教成为学校教学质量监控的重要方式。

三、评教范围

- （一）参评课程：面向全日制在校生开设的理论课、实践课。
- （二）参评学生：全日制在校生。
- （三）参评教师：所有课程的任课教师。

四、评教方式

学生评教采用网上匿名评估、不定期或针对性的现场评估、调查问卷、座谈会、聘学生教学信息员、开放电子邮箱等方法。学校负责根据评估内容制定和修订全校通用的课堂教学质量评估指标体系或调查问卷；负责全校网上评估的数据准备、统计分析 & 反馈。

（一）网上评教

学校每学期课程授课结束后在“教育在线”集中三周时间采用网上匿名评价方式进行网上学生评教。评教课程涵盖每学期所有开课课程，凡不参加评教的学生不能查看课程成绩；任课教师应在规定时间（考试后一周）内上传成绩，凡没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成绩的教师将无法查看该课程的学生评教结果。

网上评教共有十项一级指标，采用 A、B、C、D、E 五个等级评分标准（见附件 1）。

（二）课堂评教

在教学竞赛期间或其他适当时间，学校针对教师课堂的教学内容、手段、方法的意见和建议现场发放《泉州师范学院课堂教学评价表（学生用）》（见附件 2），并反馈给教师本人，以利于教师全面了解学生评价情况，针对性地进行调整和改进，尽可能建设“学生满意课堂”。

五、评教结果及处理

学校和各单位对学生网上评教和其他评教的结果应及时反馈给教师个人和二级学院（教学部）负责人；对于评估中反映出的教风、教学条件、教学管理方面的问题，要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整改。学生评教结果将作为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的依据之一。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 泉州师范学院网上课堂教学评价表

2. 泉州师范学院课堂教学评价表（学生用）

泉州师范学院学科专业技能竞赛 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大学生学科专业技能竞赛（以下简称学科竞赛）工作，激励学生积极参加学科竞赛活动，充分调动和发挥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同时充分调动教师指导学生学科竞赛的积极性，形成支持、鼓励学生参加学科竞赛的良好机制，推动我校学科竞赛工作可持续发展，不断提高竞赛成绩，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竞赛项目

本办法所指学科竞赛是指各类与学科、专业技能教学关系密切的竞赛活动，其范围包括我校现有和今后推出的校级以上（含校级）的大学生学科竞赛。如“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电子商务三创赛、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大学生英语演讲比赛、高校师范生教学技能大赛等等。

二、竞赛级别

（一）校级学科竞赛：指以学校名义组织并行文公布的学科技能竞赛。为了进一步推动我校学生课外科技活动的开展，活跃校园的学术氛围，加强创新意识的培养，提高学生的解决问题的实际能力，同时也为参加校级以上竞赛作准备，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的前提下，学校鼓励各二级学院承办校级学科竞赛。

（二）省级学科竞赛：指省级有关部门及省级学会、行业协会举办的全省范围的学科竞赛，或国家各地区（如华东地区）举办的区域范围的学科竞赛。

（三）全国性学科竞赛：指国家有关部门及各部、委级学术

团体举办的全国范围的学科竞赛。

（四）国际性学科竞赛：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其他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的世界性学科竞赛。

学校根据学科赛事的级别、覆盖面、重要性以及专业的结合度等进行分类管理，由教务处适时调整公布《泉州师范学院学科赛事等级分类一览表》。

三、竞赛的组织与管理

校级学科竞赛的组织采取“教务处或相关职能部门主办，二级学院承办”的方式进行。教务处根据校级以上学科竞赛需要，指定相关学院承办，亦可由二级学院申请立项。承办学院须提交立项申请表及赛事整体方案，经教务处审核后公布。

组织学生参加省级以上学科竞赛的，相关学院应在组织学生参赛前报备教务处（含赛事项目，参赛时间，比赛地点，参赛学生及指导教师名单等），参赛结束后应及时将比赛结果报教务处备案，未报备参赛的项目在年底的二级学院办学绩效评价将不予认定。

由教育部和教育厅委托相关学术团体长期开展的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如数学建模竞赛、电子设计竞赛等），各二级学院要将其作为培养学生应用和创新能力的常规工作来抓。承办二级学院要加强学生训练，将培训工作常态化，应将相关课程列入校级选修课或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来开设和管理。

四、竞赛经费管理与奖励

学校加大学科竞赛经费的投入，以确保学科竞赛工作的顺利进行，并鼓励多方面筹措学科竞赛经费，如企业赞助等。原则上校级以上面向全校学生的竞赛活动经费由教务处专项经费资助。学校经费投入既保证重要竞赛，又兼顾一般赛事，扶持学生受益面较大的或教育厅列入发展潜力评价体系的学科竞赛。对连续三年成绩不理想的学科竞赛，将减少学生参赛规模，降低经费资助力度。

（一）参赛费用

教育厅列入发展潜力评价体系以及学生受益面较大的学科赛事，报名费及其他参赛费用由教务处承担；一般专业赛事的经费

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承担。

（二）补助与奖励办法

1. 面向全校学生开展的校级竞赛，由教务处根据竞赛性质，每年在年终绩效中按一定的分值予以计算。

2. 对学生的补助与奖励

（1）对于到校外参加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的学生，根据《泉州师范学院差旅费管理实施细则（修订）》予以差旅补助。

（2）根据《泉州师范学院发展性资助实施办法》，对获奖学生给予奖励，等级分类详见《泉州师范学院学科赛事等级分类一览表》。

（3）学校依据《泉州师范学院创新学分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给予获奖学生相应的创新学分。

3. 对指导教师的补助与奖励

（1）对参加教育厅列入内涵建设以及学生受益面较广的学科赛事的学生进行培训的教师，教务处根据培训工作量 and 经费额度情况予以指导教师一定的工作补助。对参加国家级或省级大学生数学建模、电子设计等学科竞赛，在寒暑假需赛前集中培训的，二级学院应在寒暑假的上一学期结束前3周提交培训方案，培训时间原则上不超过4周。

（2）对参加校级以上学科竞赛的项目，比赛期间需要监考、评卷，或者现场设计及制作项目的指导教师以及作品评审等教师，参照相关文件管理规定给予补助。

（3）教师指导学生在学科竞赛中获奖，可取得相应的教学工作量，具体见《泉州师范学院教师本科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由各二级学院负责认定。同时，根据《年度二级学院办学绩效评价体系》及《泉州师范学院学科赛事等级分类一览表》，学校对获奖项目的指导教师给予适当奖励。优秀奖不予以奖励。若按名次设奖，参加比赛取前四至六名的，第一名为一等奖，第二、三名为二等奖，第四至六名为三等奖；参加比赛取前八名的，第一名为一等奖，第二至四名为二等奖，第五至八名为三等奖；参加比赛取前十名的，第一、二名为一等奖，第三、四、五名为二等奖，第六至十名为三等奖。

（三）竞赛材料费

1. 学科竞赛需要的仪器设备等由相关二级学院提供。

2. 电子设计竞赛、文博会等需要制作成作品参赛参展的项目，竞赛使用的元器件等材料费，由承办二级学院赛前做出预算，经教务处审批后，预先购置备用，由教务处专项经费予以支付。

（四）其他

单独设置奖励的项目不再给予重复奖励。

五、奖励申报

1. 竞赛结束后一个月内，获奖学生所在学院应及时将参赛结果报教务处备案。

2. 教务处每年发布学生奖励申报通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获奖者提供证明材料，提交学生所在二级学院，由二级学院汇总初审后报送教务处审核。

3. 教务处对审核后的拟奖励名单（学生）进行公示3天。在公示期内，有异可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反映，反映者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理由和事实依据，过期或不按要求提出的异议可不予受理。

六、其他

1. 各二级教学单位应积极组织优秀学生参加学科竞赛，鼓励广大教师积极参与组织、辅导各级各类学科竞赛活动。学生学科竞赛成绩及组织开展情况等纳入学校二级学院办学绩效评价体系。

2. 竞赛作品由学校提供经费完成的，作品产权应归学校所有，由承办二级学院收集、保存，不得私自转让出售。

3.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在校生。

4.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有的《泉州师范学院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修订）》同时废止。

泉州师范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推进学分制建设，扩大学生学习自主权，促进学生个性发展，提升人才培养质量，规范学校学生转专业管理，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福建省教育厅关于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专业工作的指导意见》（闽教学〔2014〕13号）以及《泉州师范学院本科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的相关文件，对《泉州师范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进行修订。

第一条 基本原则

本《细则》中的转专业，是指符合相应条件和程序的在籍生，在同等学历层次间转换不同专业修读的学习行为。转专业应本着学生自愿和学校教学资源允许的原则，由学校公布计划，安排时间，组织考核；采取双向选择，择优录取的管理办法。转专业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

（一）为稳定学校学科专业结构，保持学校各专业在校生的合理比例，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各专业转专业人数要求如下：

1. 对于本科教育的工学专业，跨专业转出人数不超过当年该专业年级学生数的10%；
2. 对于本科教育的经济类、管理类、政法类等相关专业，跨专业转入人数不超过当年该专业年级学生数的5%；
3. 对于上述两款未提及的其它专业，跨专业转出和转入人数原则上控制在当年该专业年级学生数的15%以内。

（二）学生申请转专业还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1. 当申请转出的学生数超出该专业年级学生数的15%（工学专业为10%）时，学生所在学院则按学生第一学期所有课程平均分绩点从高到低排序，以第一条第（一）款所规定的转出专业学生数最高限制比例为基准，确定可参加转专业考试的学生名单；

2. 艺术类、体育类、航海类和闽台合作类专业不能转其他科类专业，软件学院专业只可在本学院内互转。

第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允许申请转专业

（一）在读一年级的本科学生，在学期间无受过任何处分，身体条件符合转入专业学习的要求，按原专业培养方案已修的课程学分绩点均不小于 1.0，参加学校转专业考核，成绩及相关条件符合要求的；

（二）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

（三）新生入学后，经复检被发现患有某种疾病或发现生理缺陷（应提供由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的原始病历），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的其他专业学习的；

（四）保留入学资格、休学学生复学时无原专业的；

（五）学生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的。

（六）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的需求和专业发展情况，在学生自愿的基础上作出专业调整的；

（七）休学创业或者退役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

属第（二）、（四）、（五）、（七）款情况者，原则上应编入低年级学习。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可在同科类范围内优先选择专业。

第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转专业

（一）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二）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三）经转学进入我校学习或已有一次转专业经历的；

（四）由低学历层次转入高学历层次的；

（五）属高职专升本学生的；

（六）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休学期间的；

（七）应予退学或应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

（八）无正当理由或经学校审核认为不适合转专业的。

第四条 转专业的办理程序、时间安排和要求

（一）第二条第（一）款的转专业按以下程序办理：

1. 每学年第一学期学期末，学校制定拟接受转专业学生计划。各二级学院应根据本学院教学资源情况和学校的规定，按照第一条第（一）款的要求提出拟接受转入的专业及人数，并按照第一条第（一）款的比例确定可申请转出的专业及人数。制订审核程序和转入学生的考核办法（包括接受条件、考核内容及考核方式等），并报送教务处。教务处汇总转专业计划，报校领导批准后，向全校公布；

2. 每学年第二学期第1周，各二级学院接受转专业学生咨询。申请转专业学生填报《泉州师范学院学生申请转专业审批表》；所在学院审核转专业申请，报送教务处；教务处将审核结果向二级学院反馈；

3. 每学年第二学期第2—3周，接收学院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全面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及意见报送教务处；

4. 每学年第二学期第4周，教务处审批、公示拟转专业学生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领导签发，由学校正式行文，下达转专业通知并分发给各相关职能部门。

（二）第二条第（二）款的转专业按以下程序办理：

学生本人在学期初（开学两周内）提出申请，学生所在学院签署意见，拟转入学院对学生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报送教务处审批，经校领导签发后，给予学生办理转专业事宜。

（三）除第二条第（一）、（二）款以外，其他需要转专业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学生本人在学期初（开学两周内）提出申请，学生所在学院签署意见，拟转入学院初审后，报送教务处审批，经校领导签发后，给予学生办理转专业事宜。

第五条 其他事宜

（一）被批准转专业的学生按规定时间到转入学院报到。第二学年按转入专业及年级的缴费标准缴费，办理注册手续。学生转专业前在校修业时间应连续记入转入专业的标准学制。

（二）转专业的学生应按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要求学习，修完规定的课程和学分才能毕业。学生转入新专业前已获得的学分，凡符合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及学分，经接收学院确认

后予以承认，其不符合要求的则作为选修课成绩记录；未取得学分的课程（包括实践教学环节）应补修。

第六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的本科专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有规定同时废止。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泉州师范学院学生重新学习 管理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严格教学管理，根据《泉州师范学院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等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细则。

一、课程重新学习的范围

1. 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程（A类）和限定选修课程（B类），经一次补考后仍不及格者；
2. 必修的实践环节（含独立设置实验）成绩不及格者；
3. 考试旷考、违纪、作弊者；
4. 缓考不及格者；
5. 学生课程考试及格，但期望取得更好成绩者。

二、课程重新学习的教学管理

1. 课程重新学习原则上安排在原开课时间的下一学年对应学期内进行。学生毕业的最后一学期申请重新学习可不受对应学期的限制。

2. 同一课程重新学习人数达到15人以上（含15人）时可单独组班。人数不足15人原则上不组班，安排跟班（跟下一年级同一教学大纲的课程）重新学习。若下一年级无相同课程又不能开班，或因培养方案变更而不再开设时，可采取学生自学、教师辅导、答疑等方式进行重新学习。

3. 组班重新学习的上课时数原则上为原时数的50%，组班重新学习安排课余时间上课；跟班重新学习的，根据相关课程表安排学习；安排辅导的由学生利用业余时间老师的辅导下进行学习，召集组织工作由辅导教师负责。

4. 学生因重新学习而发生碰课，允许申请课程间断性听课，但听课的时数不应少于该课程教学时数的三分之一，并应完成全部的作业，方可参加考试；实验课程和实践课程不得采取间断性听课的方式；每学期间断性听课课程不得超过两门。

5. 组班、间断性听课、个别辅导的重新学习课程考试，由开课学院组织人员根据《泉州师范学院关于考试管理的规定》进行试卷命题和改卷。跟班重新学习的课程考试与听课所在班级考试一起进行。

6. 重新学习课程与其它所学课程在考试安排上发生冲突，学生所在学院、开课学院应尽量进行协调，若确实无法调整，学生应先参加其他所学课程的正常考试，重新学习课程申请缓考，考试时间和下一学期的补考同时进行。

7. 为保证教学质量，学生一学期申请重新学习课程原则上不得超过4门。

三、课程重新学习的申请程序及管理

1. 学生应于每学期的第二周到开课学院办理申请手续，填写《泉州师范学院学生重新学习申请表》，并领取缴费通知单，到财务处缴费。学生凭缴费发票到开课学院教务科确认报名（未进行缴费确认的重新学习无效）。

2. 学生重新学习报名结束后，课程的重新学习由开课学院统一安排，第三周开始实施。

3. 公共课的安排结果，由学生所在学院协助开课学院通知，告知学生上课的时间、地点。

4. 开课学院于每学期第五周将学生重新学习名单维护进教务管理系统，并将重新学习名单报送教务处备案。

5. 重新学习课程考核结束后，成绩由任课教师在学期末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录入方式与正常考试的录入方式相同。成绩录入之后，任课教师需打印一份成绩单送学生所在学院教务科存档。重新学习成绩据实记载。

四、本细则从公布之日起实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其他规定与本细则相冲突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三编 学生管理

泉州师范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治校,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4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的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接受我校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生(以下简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

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六条 学生在校读期间，在校内外有违纪行为的，均按照本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七条 学生因其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审查处理；触犯刑律的，依法移交司法部门审查处理。

第二章 纪律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八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41 号）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记过；（四）留校察看；（五）开除学籍。

第九条 违反校规校纪，有下列情节之一者，可酌情从轻或免于处分：

（一）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待错误事实，检查认识深刻，有悔改表现的；

（二）主动检举、揭发他人违纪行为，对调查工作有积极帮助的；

（三）确系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积极协助调查，认错态度好的；

（四）年龄未满 18 周岁的；

(五) 有其他应从轻处分情节的。

第十条 违反校规校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从重处分：

(一) 违纪后拒不承认错误事实的；

(二) 在调查中包庇他人违纪行为或对有关人员威胁、打击报复的；

(三) 原已受过处分或有两种以上（含两种）违纪行为的；

(四) 胁迫、诱骗或唆使他人违纪违规的；

(五) 勾结校外人员作案的；

(六) 涉外活动中违纪的；

(七) 违纪群体的组织者或主要人员；

(八) 有其他应从重处分情节的。

第十一条 受处分者，在处分期间，给予下列附加处罚：

(一) 取消参评所有奖学金的资格；

(二) 取消参评所有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优秀共青团干、优秀共青团员等先进的资格；

(三) 受到记过以上纪律处分的学生干部，撤销其学生干部职务；

(四) 受到纪律处分的学生党员，按《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给予相应的党内处分；受到纪律处分的共青团员，按团的纪律给予相应的团内处分；

(五) 有其他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解除学生处分，按照谁给予处分，谁负责解除的原则，由给予学生处分的学院或职能部门负责办理。

(一) 受处分的学生，由所在学院负责考察，在考察期间有悔改和进步的，可按期解除；

(二) 有立功或突出贡献的，可申请提前解除处分；

(三) 悔改不明显的，给予延长考察期限；

(四) 留校察看期间又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应受处分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罚

第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十五条 学生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不得从事非法的政治、宗教活动，不得泄露国家秘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张贴、散发、出版、传播非法出版物，以及通过其他途径散布违反宪法的言论，混淆视听，制造混乱，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为首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参与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成立或参加邪教、非法宗教封建迷信和非法传销等组织或社团，为首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参与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在学校中进行宗教活动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泄露国家秘密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违反法律法规者，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触犯国家法律，情节轻微，司法部门不予刑事处罚者，

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规，被公安机关处罚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违反国家和地方其他法律法规，依法受到行政处罚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对于扰乱社会秩序、危害校园治安的，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接受或提供色情服务，以及其他涉嫌色情活动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吸毒的，送交戒毒部门强制戒毒，并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私自收藏、携带、使用或制贩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易燃、腐蚀、放射、剧毒、爆炸等危险物品者，除收缴危险物品外，并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调戏、侮辱、诽谤、造谣或以其他方式严重骚扰他人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违反国家、学校有关消防条例和安全规定，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因上述原因引起火灾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六）威胁他人安全或干扰他人正常工作生活，情节及后果严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在校园内聚众起哄、摔酒瓶、砸东西等影响校园秩序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八）故意毁坏、涂改学校尚在生效的布告，或在有效文件、材料上模仿他人签名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九）酗酒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冒领、隐匿、毁弃或私自开拆他人通知单据、邮件等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他人经济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十一）伪造、冒领、冒用、转借各种证件并产生不良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二）盗用学校或他人名义，侵害学校或他人利益，给学校或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者，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用各种方式挑衅或侵犯他人，挑起事端，引起打架斗殴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策划、怂恿、唆使殴打他人、打架斗殴或聚众闹事的，视情节后果，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纠集校外人员打架、聚众斗殴，视情节后果，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动手打人者，给予以下处分：

1、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致他人轻微伤，给予记过处分；

3、致他人轻伤，司法机关不予以刑事处罚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4、致他人重伤，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5、持械打人者，加重一级处分。

（五）以“劝架”等方式为名，致使事态扩大，并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虽未打人，但参与助威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七）在打架斗殴事件发生后，知情者为他人作伪证，使调查造成困难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参与打架者犯此款，加重一级处分）；

（八）为他人提供凶器者，视造成后果的程度，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用偷窃、诈骗、敲诈勒索等方式，非法侵占国家、集体或他人财产财物的，或明知是赃物而购买或窝藏、销毁、转移者，除追回赃款赃物外，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价值较低，且初犯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价值较高或多次作案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偷窃、损毁图书馆、资料室图书、资料，初犯且情节较轻者，给予记过处分；初犯但情节严重或重犯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包庇偷窃者，销赃、买赃、窝赃或为偷窃者提供其他

方便者，给予与偷窃者同级或轻一级的处分。

（四）偷窃印章、保密文件及档案等不可估价物品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者，除没收赌具和赌博财物外，给予记过以上处分，为首者从重处分。

第二十一条 损坏文物或抢险救灾设备，视其造成的后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利用计算机或移动通讯等进行各种违纪活动，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一）非法入侵他人计算机信息系统或移动通讯等，造成危害的；

（二）对他人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或移动通讯等进行非法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或移动通讯等不能正常运行的；

（三）对他人计算机信息系统或移动通讯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非法删除、修改、增加的；

（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他人计算机信息系统或移动通讯等正常运行的；

（五）未经允许开设代理、文件传输协议、网页等网络应用服务，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六）未经允许使用他人、组织的账号、密码，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七）恶意传播系统漏洞知识，教唆他人攻击、入侵网站或信息系统的；

（八）有其他违反国家、学校计算机或移动通讯等网络管理规定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第二十三条 违反大学生行为准则，有下列情形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在公共场所所有不文明行为，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屡犯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观看淫秽书、画、录像或浏览黄色网站，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破坏环境卫生,在建筑物、公用设施上乱涂、乱写、乱画,违章张贴的;损坏校园设施,破坏草坪,攀折花木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扰乱课堂、食堂、图书馆、会场、集体宿舍等公共场所秩序,乱扔废弃物、噪声干扰他人,经劝告不听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有违反大学生行为准则其他行为者,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违反学习纪律,旷课(含上课、实验、实习以及生产劳动、军事训练、政治学习)者,按下列情况分别给予处理:

(一)一学期累计达 10—20 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受警告处分后,经教育不改,继续旷课累计达 10 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受严重警告处分后,经教育不改,继续旷课累计达 10 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四)受记过处分后,经教育不改,继续旷课累计达 10 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擅自离校或请假逾期不归者(因病、因事且有证明者除外,法定节假日不计),按每天旷课 6 学时计算。

第二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视其违纪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未按监考人员要求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在考试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五)在考场或者学校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的;

(六)未经监考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未经监考人员同意，私自传、接物品；

（十）违规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进入考场，未按规定放在指定位置的；

（十一）其他违反考试纪律但尚未构成作弊行为的。

第二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一）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二）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其他考试作弊行为参照上述条款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七条 违反学校关于学生集体宿舍管理的有关规定，扰乱宿舍管理秩序者，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未经批准，随便调换、私自占用学生宿舍或出租床位，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未经批准，擅自留宿非本宿舍成员，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因留宿非本宿舍成员而造成不良后果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留宿异性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扰乱宿舍管理秩序，对其他人的正常学习生活造成影响，经批评教育不改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违反宿舍消防、用电的相关规定，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因上述行为引起火灾造成严重后果者，赔偿其所造成的损失并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六）违反作息制度，无正当理由迟归，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未经批准夜不归宿或擅自校外住宿，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并通报家长协助教育；

（八）其他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行为，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八条 有其他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九条 毕业生离校期间，违反校纪校规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并通报其就业单位及所在(县、市、区)人社局、教育局。

第四章 处分的权限与程序

第三十条 对学生的违纪行为，应及时查明事实，掌握确凿证据，一般应于一个月内提出处理意见。

第三十一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将违纪事实与本人核对、签字，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三十二条 处分权限：

(一) 对学生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由各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处理，处理结果报送相关职能部门备案。

(二) 对学生的留校察看处分，二级学院或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处理意见，由学校学生纪律处分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

(三) 开除学籍处分，二级学院或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并报送省教育厅备案。因政治问题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的，须呈报上级有关部门审批后执行。

(四) 凡涉及跨学院的学生违纪事件，由学生工作处、教务处、研究生处或保卫处等相关职能部门会同有关学院联合调查，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上报学校学生纪律处分领导小组同意后，按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学生的基本信息；作出处分的事实和依据；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申诉的途径和期限；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四条 处分期限：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设置6到12个月期限。

第三十五条 受处分已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学分的毕业班学生，处分仍未解除的，先按结业处理。由学生本人联系委托考察

单位，考察单位负责教育、考察。待考察期满，由本人提出申请，考察单位鉴定，经学校批准解除处分后，方可准予毕业。

第三十六条 受开除学籍处分者，自宣布之日起，应在 10 日内办理完离校手续离校。逾期不办理者，由学校负责登报申明其学生证等相关的校内一切有效证件作废，并将其档案退回其生源所在地的档案主管部门，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宿舍由学校收回。逾期不离校者，由保卫处报公安机关按外来人口户籍管理条例处理。自发文之日起，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发生的一切事情，由其本人自行承担。

第三十七条 处分的存档和送达：

（一）对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二）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三十八条 受处分学生的申诉：

（一）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处分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分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以及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

（二）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暂缓执行有关决定。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四）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五）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

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三十九条 受记过以下处分的学生要解除处分，需在处分期满前 10 个工作日，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二级学院研究，予以解除；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要解除处分，需在处分期满前 10 个工作日，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二级学院审核，并由学校学生纪律处分领导小组予以研究解除。

第四十条 学生的处分决定，应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布（涉及国家机密、个人隐私情况除外）。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违纪处理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中的“以上”、“以下”均包含该级别处分。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由校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有的《泉州师范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及《泉州师范学院考试纪律和考试违纪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泉州师范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推进依法治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41 号)、《泉州师范学院学生管理规定》、《泉州师范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通过注册取得泉州师范学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各类学生(以下称学生)。

第三条 学生对学校做出的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违规、违纪处分有异议的,可以提出申诉。

第二章 申诉处理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泉州师范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第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设主任委员 1 人,由校领导担任,副主任委员 2 人,由学校党政办公室主任和校团委书记担任,委员由学校党政办公室、学生工作处、教务处、研究生处、科研处、保卫处、二级学院党政领导及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校党政办公室;各二级学院、各职能部门对申诉过程中的审核调查工作应予以积极协助和配合。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

- (一) 受理申诉人的申诉;
- (二) 对学生申诉的问题进行复查;
- (三) 召开评议会议,作出复查结论。

第三章 申诉处理程序及要求

第七条 申诉处理程序由提出申诉、受理申诉、复查和召开学生申诉评议会议等环节组成，依次进行。

第八条 对处分或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因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可适当延长），受处分学生本人可以向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书应含下列内容：

（一）申诉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所在二级学院、专业和班级、联系方式等；

（二）申诉请求所依据的事由以及希望获得的处理。

第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决定受理的学生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对受理的申诉事件进行全面的调查核实（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召开学生申诉评议会议形成复查决定书。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诉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收到告知书后，申诉处理委员会即中止申诉事件评议：

1、申诉人撤回申诉的。

2、申诉提出后，申诉人就申诉事件或其牵连的事项提起行政诉讼、民事诉讼或刑事诉讼的。

第十一条 凡涉及学生隐私的申诉案件，应另组专案小组调查，并对申诉人的基本资料予以保密。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召开的学生申诉评议会议，必须有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人员到会，会议方为有效；会议作出的决定必须经实际到会成员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人员通过。委员必须亲自出席评议会议，不得指派或委托他人代理出席。

第十三条 对申诉事件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应自行申请回避或由申诉人于申诉评议会议前提请该委员回避。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诉评议会议不公开，但必须通知申诉人及其他关系人列席说明。学生申诉办公室必须在评议会召开前2天通知申诉人及其他关系人出席。

第十五条 申诉评议会议形成的复查决定书应包括处理意见、复查事实、理由等内容。

第十六条 复查决定书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送达申诉人和原决定作出的机构。

第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对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等处分决定进行变更、撤销的，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意见书，由二级学院重新研究决定；对留校察看处分决定进行变更、撤销的，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学生纪律处分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申诉评议结论要对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处分决定做出变更、撤销原处理决定的，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十八条 原处分单位认为申诉委员会提出的复查结论与法律法规或学校相关规定相抵触或与事实有出入的，应于收到复查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列举具体事实及理由呈报申诉处理委员会再议一次（以一次为限），再议结果提交院长办公会审议决定，并通知相关部门执行。

第十九条 学生对学校复查结论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条 在申诉和处理期间，不停止对原决定执行。但在最后复查决定书未下达之前，申诉处理委员会可提议学校暂缓执行原处分。

第二十一条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申诉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泉州师范学院学生申诉处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泉州师范学院学生素质综合 考评暂行办法

一、综合考评的目的

综合考评目的是为了全面客观反映学生在校期间各方面的实际表现和素质水平，引导学生弘扬爱国爱校，敬业奉献精神，以学为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立志成才，勤奋学习，勇于创新，文明礼貌，遵纪守法，把自己培养成为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建设人才。

二、综合考评遵循的原则

综合考评成绩是考核评价学生的主要依据，考评时应遵循以下三个原则：

- 1、方向性原则：有利于引导学生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德智体全面发展。
- 2、科学性原则：有助于全面客观地反映学生真实情况，尽可能避免主观因素的影响。
- 3、可比性原则：适合于不同专业、不同年级学生进行量化考评，便于学生之间进行比较。

三、综合考评的内容与办法

综合考评分定量考评与定性考评两部分：

1、定量综合考评

(1)定量综合考评内容包括品德表现、专业学习情况和第二课堂表现三大类。

(2)定量综合考评采用现成考试成绩直接计算与班级、年级(同专业，下同)评议小组测评计算相结合的办法。学生的奖惩分根据学生的实际表现按规定标准评定，任何人不得随意给学生加扣分。

(3)三大类考评指标、权重及其具体做法见《学生素质综合考评细则》

2、定性综合考评

(1)定性综合考评内容：学生在一学期中德、智、体诸方面的主要表现、成绩、存在问题以及今后努力的方向。

(2)定性综合考评办法：由班级评议小组根据学生素质综合考评中定量考评的有关指标，拟成综合素质评语或鉴定，经辅导员认可后填入《学生年度鉴定》。

3、学期、学年综合考评总积分。

将三大类定量考评成绩按 2：7：1 权重加权计算，毕业生综合考评总评成绩为各学年总积分平均值加上按规定应直接计入的成绩的所得。

四、几类特殊学生的考评积分处理

1、留级生：因未取得规定所需学分而被编入下一年级学习的，其当年的年度综合考评中的专业学习类积分以实际测算分值的 80% 计算；毕业总评成绩以实际在校学年计算。

2、凡外语、计算机、普通话等过级考试未达到教务处规定等级的，每一项扣毕业总评成绩 5 分。

3、没能获得学士学位的本科生，扣毕业总评成绩 10 分。

4、结业生不累计毕业总评成绩。

五、组织与实施

1、学生素质综合考评工作在各学院党政领导下进行，学院党委书记、学工办、辅导员等具体组织实施。

2、学生素质综合考评分按自评、班级考评、年级考评等步骤进行。班级评议小组由班长、团支书以及经由民主推荐的学生代表若干人组成，负责班级的考评工作。年级考评小组由辅导员、年级主要学生干部以及各班推荐的学生代表若干人组成，负责本年级学生的考评。年级考评小组要注意做好年级不同班级之间考评成绩的平衡工作。年级考评完成后送交学院学工办和党委书记进行审核，再在各学院进行公示一周。

3、考评工作应在每学期末即着手进行，在全面回顾一学期来的德、智、体诸方面的实际表现的基础上，于下一学期初完成班级、年级考评工作。新学期开始两周内即向学生公布考评结果，并于三周内将有关考评材料上报学生工作处审查。学生如有异议，

应在公示期间向辅导员、学院学工办、党委书记或学生工作处反映。辅导员必须将各学期的《学生素质综合考评登记表》及时存入学生档案。

4、学生素质综合考评是对学生一学期、一学年乃至整个在学期间表现的全面考评和鉴定。考评成绩是评定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优秀毕业生的主要依据和发展学生党员、推荐就业的重要根据。

5、本办法及《学生素质综合考评评分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在全校本专科各类全日制学生中实行，旧办法及其附件同时停止实行。各学院可在本办法及《学生素质综合考评评分细则》的原则规定范围内，根据本学院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在本学院大多数师生认可并报学生工作处审查同意后正式实施。

6、本办法及《学生素质综合考评评分细则》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附件：《泉州师范学院学生素质综合考评评分细则》

附：

泉州师范学院学生素质综合 考评评分细则

一、品行考评（20分）

1、品行考评分由基本分、奖励分、惩戒分三部分构成，其公式为：品行考评分=基本分+奖励分-惩戒分。小于0分者，以0分计算。

2、品行考评的基本分为15分，包括以下五小项内容，每小项一般分上、中、下三个等级，分别计3分、2分、1分，表现太差者可计1分以下。

（1）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2）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3）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4）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5）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3、政治思想品德考评的奖励分为5分（加满5分为止）。包括先进奖励分、干部奖励分、见义勇为奖励分以及学院制定的其他奖励分等。

（1）先进奖励分：凡获得国家、省、市、校、学院表彰的分别奖励3分、2分、1.5分、1分、0.8分（年度评选的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积极分子等不加分），先进集体奖励分减半。

(2) 干部奖励分：学生干部经有关部门对其工作实效、工作态度等方面进行考核后，任期满一学期的根据具体考核情况在以下标准范围内予以加减分：优秀者，主干加 2 分、其他干部 1.5 分；称职者，主干 1.5 分、其他干部 1 分；不称职者不加分；有重大失误或违纪受处分则倒扣 1 分；学生干部身兼数职的以最高职位核算加分，其他兼职不予以加分；每学期结束时各主管单位必须对所辖学生干部进行考核（优秀比例控制在 20% 以内）。

(3) 见义勇为、舍己救人、冒险救护国家集体财产、维护社会治安，表现突出的，经学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认定，可奖励 1—3 分。

(4) 其他奖励分（学院自定）。

4、政治思想品德考评的惩戒分包括行政处分扣分、通报批评扣分和学院规定的其他项目扣分等（扣至本项目 0 分为止）。

(1) 学生违反学校纪律，被处以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等处分的，分别扣 4、6、8、12 分。

(2) 违反校园文明建设有关规定，被学生工作处等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1 分（班级、宿舍等被集体通报批评的，责任人扣 1 分；找不到责任人的，其成员一律扣 0.5 分）。

(3) 升旗、早锻炼无故缺勤一次扣 0.5 分。

(4) 其他惩戒扣分（学院自定）。

二、专业学习考评（70 分）

1、专业学习考评分由基本分、奖励分、惩戒分三部分构成，其公式为：专业学习考评分 = 基本分 + 奖励分 - 惩戒分。

2、专业学习考评基本分（学生当年学习的质量）为 65 分，由该学期所开设课程（含体育课）、专业实习、军事训练、科研实践、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等的成绩折算成综合学分绩 $\times 0.65$ 。

学生当年学习的质量（综合学分绩），其计算方式为：

$$Z = \frac{\sum P_i \times Q_i}{\sum Q_i} + 0.01 \times [\sum Q_i - \sum u_i]$$

其中，Z 为该生当年所学课程综合学分绩； P_i 为该生该学年所学某一课程的考核成绩； Q_i 为该生当年所学某一课程的学分数；

ui 为该生当年课程教学计划规定应完成的学分数（军训、实习、实训、毕业论文等成绩直接纳入本学年计算）。

3、专业学习考评奖励分为创新学分奖励和一般性奖励两部分。

（1）创新学分奖励按《泉州师范学院关于推行创新教育、试行创新学分的实施意见》规定的奖励学分数加分，加至本项目满分 70 分为止。

（2）一般性奖励由各个学院自定，但每个单项的奖励分最高不得超过 0.5 分，加满 5 分为止。

4、专业学习考评的惩戒分由各学院自定。

三、其他奖惩分（10 分）

本项目为学生参加校内外第二课堂（含课外体育）活动的奖惩加减分。

1、积极参加各类第二课堂活动得基本分 6 分（等次和得分条件学院自定）。

2、参加全国、省、市、校以及学院组织各类比赛获奖者按以下分数加分：

	第一名 (一等奖)	第二名	第三名 (二等奖)	第四名	第五名 (三等奖)	第六名
国家级	3	2.5	2	1.5	1.2	0.9
省级	2	1.5	1.3	1.1	0.9	0.7
市级	1.5	1.3	1.1	0.9	0.7	0.5
校级	1	0.8	0.6	0.4	0.2	0.1
院级	0.5	0.4	0.3	0.2	0.1	

（集体项目按一半加分奖励；其他奖励由学院比照上表自定。）

3、第二课堂活动的扣分项目与扣分标准各学院自定（扣完 10 分为止）

四、附则：

1、毕业前一学期不再做学期考评，该学期所得的创新学分奖励或所受的行政处分以正常的奖惩分的 $1/m$ （ m 为在校学期数）作为调整分，直接从毕业总评成绩中加减。

2、毕业论文以其成绩所对应的绩点数值作为毕业论文分数

直接计入毕业总评成绩。

3、毕业积分=学期考评积分之和 ÷ 学期数+论文分 ± 调整分。

4、本细则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泉州师范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修订)

为加强我校学生社团管理，深化学生社团学习与育人功能，促进学生社团的健康发展，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大学生社团工作的意见》，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联合印发《高校学生社团管理暂行办法》和泉州师范学院相关规章制度，参照民政部《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泉州师范学院学生社团（以下简称“社团”）是指由学校学生依据兴趣爱好自愿组成，为实现成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自主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组织。

第二条 泉州师范学院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的基本导向，团结和凝聚广大同学，按照自愿、自主、自发原则，善用网络技术和新媒体，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线上和线下课外活动，繁荣校园文化，培养同学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升同学综合素质，促进同学成长成才。

第三条 社团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及有关规定，按照相应的审批程序进行，不得在学生中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

第四条 校党委统一领导本校学生社团工作，并将学生社团

工作作为学校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高校整体工作中。

第五条 校团委履行本校学生社团工作的主要管理职能，切实承担起学生社团的成立、年审、注销、组织建设、活动管理、经费管理和工作保障等工作。

第六条 校学生会组织要在校内学生组织中发挥枢纽型作用，配合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引导、服务和联系。

第七条 社团是根据社团创办程序在学校登记注册的具有固定章程的学生团体，实行登记成立，学期注册，活动审批的基本管理办法。

第八条 参与人数较多或在校外举办、参加的学生社团活动，要有预案，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地进行。同时加强对来自校外支持学生社团开展调研、交流、访问、培训等活动的审核和管理。原则上企业、社会机构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

第二章 社团成员及管理机构

第九条 社团的所有成员必须是我校正式注册的在校学生。外籍学生加入社团后须到外事办备案。

第十条 社团负责人和主要骨干纳入学校学生骨干培养体系，其社团工作成绩在相关的综合测评和推优评奖中给予相应考虑。

第十一条 社团必须具备固定的指导单位和指导教师，指导单位应是我校所属部门或组织，指导教师应是我校专任教师或经学校人事部门考核认定的外聘专家。

第十二条 社团可根据发展需要和团员人数成立团支部，受共青团学生社团总支部委员会的指导。社团中团员应参加所在院系和所在社团团支部的活动。

第三章 社团成立

第十三条 申请成立社团应同时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新社

团应至少由 20 名以上同学发起成立,社团发起人应具备一定条件,成立社团必须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四条 社团的名称应当与学生组织的性质一致,与自身宗旨相符,准确反映自身特征,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共道德。新成立社团的名称原则上应包含“学生”字样,社团全称须冠以“泉州师范学院”,社团组织正式活动或公开发放宣传品须使用全称,不得刻制任何圆形办公图章。

第十五条 社团的内部关系、组织方式和机构设置由各社团自行决定。原则上社团应建立民主决策的理事会制度。社团组成人员情况须报校团委备案。

第十六条 社团负责人必须符合必备的条件,原则上应通过民主选举方式产生。新的社团负责人应得到其班主任、所在学院团委、社团指导教师和指导单位的一致同意并报由校团委认可。

第十七条 社团可聘请若干专家、教师或社会人士,担任顾问或名誉社长(或名誉会长),但须事先经指导教师、指导单位及校团委审批同意。

第四章 社团活动

第十八条 社团举办活动须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并按照相应审批程序进行。所有社团活动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活动安全有序的进行。社团不得进行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业性活动,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

第十九条 社团在举办重大活动之前,须按规定向指导教师、指导单位和校团委提交申请报告,经初步审核同意后提交一份包括经费预算和安全预案等在内的完整活动方案,经共同批准后方可按规定程序开展活动。活动结束后,社团负责人必须向指导教师、指导单位和校团委以书面形式进行总结汇报。

第二十条 社团开展具有一定安全风险的活动,应视情况举行专家答辩会;开展出国出境活动,须经学校外事主管部门批准,以上两类活动的出行社员均须经其家长和所在学院团委签署书面同意意见,并报校团委批准。

第二十一条 两个以上（含两个）社团联合举办活动，必须经各自指导教师、同意，并由主办活动的社团负责人把联合活动方案提交校团委审查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二十二条 社团邀请校内外重要人士出席活动须经指导老师、指导单位、校团委征得批准后方可进行。社团邀请外籍人士参加活动须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经有关职能部门审核同意方可进行。

第二十三条 社团与指导单位以外的校内外其他单位进行联络或联合开展活动，须事先上报校团委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二十四条 社团出具证明、发布公告、进行宣传时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做到内容真实可靠并署社团全称，不得盗用学校、社团指导单位或其他组织的名义开展活动。

第五章 社团财务

第二十五条 社团的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范围内的活动，自觉接受校团委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侵占、私分或挪用。

第二十六条 学生社团应制定严格的经费管理制度，如收取会费，须根据实际情况明确收费标准，经社团内部民主决策，报校团委审核后进行公示，并应写入社团章程。每学期向全体成员公布经费使用情况。对社团举办的具有较高水平、较大影响的活动，以立项审批的方式报批校团委予以支持。

第二十七条 社团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捐赠资助，须征得校团委批准同意，并向社团成员公开说明。

第二十八条 社团自成立之始即应建立会员会费财务收支账目，账目由专人负责，定期向社团成员公开，并接受校团委的监督和审查。

第二十九条 社团财产由社团集体占有使用。社团解散时，其财产由校团委结合社团章程进行处理。任何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社团的财产，亦不得在社团成员中分配。

第六章 社团管理

第三十条 社团须在每学期开学后的规定时间内到校团委履行学期注册手续。若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完成注册的，应在规定时间内说明。

第三十一条 为加强对社团工作的指导和管理，社团要定期按要求及时签到并登记活动预告和总结。

第三十二条 社团活动的责任由社团自行承担。社团负责人及其主要成员在活动过程中有重大过错的，其个人也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三条 社团负责人或骨干成员必须接受社团内部成员的监督。社团成员发现社团内部有违法乱纪、徇私舞弊、假公济私等不良行为，可向校团委以书面材料形式报告。

第三十四条 社团创办内部刊物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内部刊物的编印和发行须经指导教师、指导单位同意后报校团委审批。

第三十五条 社团不得自主开通以社团名义注册的微博、微信公众号、网站（主页），所有需要发布内容均在校团委官平台上发布。

第三十六条 校团委根据各社团活动情况开展社团评优表彰活动，对社团及其负责人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奖励，授予相应的奖项和荣誉。

第三十七条 校团委对违反规定的社团，有权予以批评教育等处理。社团有下列情况之一时，责令其停止活动进行限期整顿。

- （一）无正式负责人或组织机构；
- （二）活动范围和内容与社团宗旨、章程不符；
- （三）不接受学校及各有关部门的各项规定和指导；
- （四）财务账目收支不清，出现差错和混乱；
- （五）骨干成员有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
- （六）成员盗用社团名义举办活动；
- （七）出现其他应予停止活动、进行整顿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 社团严重违反规定，对该社团负责人及其他负

有直接责任的成员，由校团委予以批评教育。对情节严重者，给学校造成重大损失者，由校团委报请学校相关部门予以校纪处分。因在社团活动中违反规定并受到校纪处分的学生，未经校团委同意，不得再组织任何社团活动。

第七章 社团变更及解散

第三十九条 社团如需更换负责人或变更其他社团登记事项，须及时到校团委履行相关审批与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十条 其他事项参照《泉州师范学院学生社团注销办法》（团泉师委[2018]42号）。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团委可在本规章制度指导下结合实际制定各学院学生社团的实施细则。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的解释权和有关实施细则由共青团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执行。

泉州师范学院校园宣传品管理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校园宣传品管理，更好地发挥校园宣传品在学校建设与发展中的作用，促进校园宣传品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加强宣传舆论引导，营造良好的校园文化氛围，特制定校园宣传品管理办法。

第二条 校园宣传品管理以提高校园文化品位，提供优质服务为宗旨，以营造良好的校园文化氛围，服务广大师生员工为目标，围绕学校的中心工作，唱响主旋律，引领校园文化健康发展。

第三条 校园宣传品由党委宣传部统一规划和管理。校内单位、学生社团、校外单位及个人如需在校内利用宣传品开展宣传活动，需向党委宣传部提交申请，经批准后严格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本规定所指的各类宣传品包括在校园内张贴、悬挂、散发的各种横幅标语、海报、报纸、启事等。

二、横幅标语的管理

第五条 横幅标语悬挂的位置。生活服务中心门口护栏和理工楼停车场上方的护栏可悬挂横幅标语。

第六条 横幅标语的内容。横幅标语原则上只限悬挂、张贴以下宣传内容：

1. 为配合党和国家重大活动的宣传内容；
2. 为配合全校性重大活动的宣传内容；
3. 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宣传内容；
4. 党委宣传部批准的其他重要活动的宣传内容。

第七条 横幅标语的申请。各单位在规定区域悬挂横幅标语前，须填写《泉州师范学院横幅标语审批表》，提前 3 天将申请

表报党委宣传部办公室审核，在宣传部审批同意后，方可制作、悬挂。

第八条 横幅标语的悬挂

1. 严格按照批准的范围、内容和地点悬挂。各种横幅标语应标注审批编号、悬挂期限、联系人及电话，并于活动结束后当日或次日自行拆除。

2. 横幅标语的规格要与校园周围环境和建筑物相协调。悬挂横幅标语不得妨碍交通，不得损害树木，不得破坏公共设施，不得影响校园环境。标语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书写规范，整洁美观。

3. 商家赞助的横幅内容需经党委宣传部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在指定区域悬挂。

三、宣传栏的管理

第九条 宣传栏的设置。凡在校园内设置和安装宣传栏、公告栏等固定设施，其设置安装单位应当报请党委宣传部审批，经批准后，在指定地点设置和安装。

第十条 宣传栏的分类与管理。校园内现有的宣传栏分为宣传栏和广告栏。校园主干道的宣传栏和广告栏由党委宣传部统一负责管理，各有关单位可根据需要，向党委宣传部申请，由党委宣传部调配使用。各有关单位在本单位设置宣传栏，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管理。广告栏为各单位张贴通知、宣传海报等所用。各单位在广告栏张贴的海报必须注明有效期。

第十一条 宣传栏的更新、维护。校园主干道两侧的宣传栏由党委宣传部统一负责，定期更新、维护。各有关单位的宣传栏，要按照宣传部的宣传要求，定期更新。

四、学校大型活动期间的宣传品管理

第十二条 各单位在校内举行大型活动（如迎新、招聘会、文艺演出、展览、运动会等），或校外单位租借学校场地举办大型活动，校内单位和出借场地的单位应提前向党委宣传部提出宣传

品（包括横幅、海报、宣传牌、指示牌等）设置申请，说明活动的内容、时间，宣传品放置的地点、方式，活动后的处理意见，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经所属单位领导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宣传部批准后实施。活动结束后自行清理相关宣传品。

第十三条 各单位单独在校内的公共场所开展户外大型宣传活动，应提前 1—2 天提出书面申请，说明活动的内容、时间，宣传品放置的地点、方式，活动后的处理意见，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经所属单位领导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宣传部批准后执行。活动结束后自行清理相关宣传品。

五、建筑物、墙面、公共场所及公共设施的宣传品位置管理

第十四条 校内的建筑物、墙面、公共场所及公共设施的宣传品位置属于学校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不得在上述区域设置宣传设施。如因工作业务需要，需事先向党委宣传部提交申请，由党委宣传部根据校园文化建设规划提出初步意见，并报请有关校领导同意后实施。

第十五条 在校内发布的宣传品需通过党委宣传部的内容审查。校园宣传品必须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符合法律、法规、党的宣传政策、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社会公德要求，不得有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机密、影响社会稳定及校园秩序的言论，不得传播黄色淫秽、封建迷信等各种有害信息，不得妨碍校园环境观瞻。

六、校内出版物的管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所指出版物是指各部门、学院、学生社团等编辑出版的、在校内发行或交流的、定期或不定期出版的刊物。

第十七条 校内出版物必须遵守宪法和法规，符合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内容必须健康向上，有利于繁荣校园文化，不得损害国家、社会、学校、师生的利益，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对他人进行人身攻击、侮辱和诽谤。

第十八条 校内出版物需由各二级党委（党总支）、校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出具体管理意见后，向党委宣传部申请注册登记。党委宣传部受理注册登记申请后，在一周内作出准予注册登记的书面答复。

第十九条 经过注册登记的校内出版物，必须严格按照登记时的要求编辑、印刷、出版、发行。出版物主办单位、主编应对其出版物负责。党委宣传部每年负责对各单位的出版物进行审核。

七、宣传教育

第二十条 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处、团委和二级党委（党总支）等要通过多种渠道，加强对师生的宣传教育。

1. 党委宣传部要通过校园网、微博微信等，加强对宣传品管理规定的宣传。

2. 学生工作处、团委要加强对学生社团组织等的宣传教育。

3. 学生工作处、后勤集团要加强对校内商家、浅水湾创业园商家的宣传。

4. 二级党委（党总支）要通过政治理论学习时间、班会、学院宣传栏、微信等方式宣传本规定，加大对师生的教育力度。

八、校内宣传品的监管、检查和处置

第二十一条 党委宣传部、后勤集团、保卫处、学生工作处、团委、二级学院等单位要加强对校园的巡察，及时处理违规张贴、悬挂、散发宣传品的事件。

1. 保卫处要充分发挥门卫和校园巡逻队的作用，及时监管和制止校园内违规悬挂、张贴、散发宣传品行为等。

2. 教务处和二级学院负责监管和清除教室内违规悬挂、张贴、散发宣传品事宜。学生工作处、团委要组织自律会、校青年志愿者清除校内违规悬挂、张贴、散发宣传品。后勤集团负责监管和清除食堂、宿舍区违规悬挂、张贴、散发宣传品事宜。

3. 学生工作处负责教育处理发生在校园内违规散发张贴悬挂

各类宣传品的违纪学生。

第二十二条 学校各单位对本单位在用的教学、工作、生活用房及设施，负有维护和管理责任，应制止校外单位、个人擅自在校内做违规宣传，并制止校属其他单位、个人未经履行本办法规定的批准程序或超越批准的内容在本单位建筑物及设施上悬挂、张贴任何宣传品的行为。各单位应保持自行设置的宣传设施整洁，及时清理相关设施。

第二十三条 校内各单位、全校师生员工应共同维护好校园环境，发现任何单位、个人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应立即制止并及时向党委宣传部、保卫处举报。

九、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校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起施行。《关于加强校内宣传品管理的暂行规定》（泉师院委宣[2009]3 号）同时废止。

关于加强学生安全稳定教育和管理工作的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校安全稳定是全社会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关系到青年学生的健康成长，关系到千家万户的幸福和社会的稳定。为了进一步加强学生稳定教育和管理工作，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人身和财产的安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确保校园的安定稳定，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各级学生工作干部要牢固树立稳定压倒一切的思想，进一步提高对学生安全稳定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居安思危，认清形势，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强烈的事业心，全力以赴把学生安全稳定工作抓早、抓细、抓实、抓好。

第三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遵守学习、生活场所的安全秩序和规定，听从指挥，服从管理。在日常的学习生活中要注意人身财产安全，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防止各种意外事故的发生。

第二章 学生应遵守的安全纪律

第四条 学生对国家、社会、学校工作和有关切身利益的意见和建议，应该通过正常的渠道积极反映，不得参加未经批准的集会、示威、罢课、游行、静坐活动；不得参加邪教等非法组织；不得在校园内进行宗教活动；严禁张贴大小字报。学生在涉外活动中要遵守外事纪律，不得做有损国格、人格的事。

第五条 学生不得在社会营业性场所（舞厅、茶座、酒吧、

夜总会等）当“三陪”（陪吃、陪跳、陪唱）。严禁观看、下载、传播反动、淫秽书刊和音像图片，不得利用计算机和手机进行各种违法活动。

第六条 学生不得私自收藏使用管制刀具和危险物品，严禁携带、藏匿、制贩、传送、注射、吸食毒品，严禁盗窃、酗酒、打麻将、赌博，严禁打架斗殴、打砸抢、敲诈勒索、聚众闹事，学生必须遵守在学期间禁烟禁酒规定。

第七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防火、防盗规定。不得在宿舍使用电热棒等高功率电器和液化气灶。

第八条 学生不得擅自离校出走，住校生未经批准不得留宿外人和擅自在校外过夜。

第九条 严禁学生擅自到江、河、湖、海游泳。节假日和寒暑假期间，学生离校必须报告去向，假期结束后，应按时返校。

第三章 教育管理措施

第十条 切实加强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各二级学院要做到学生工作干部到位，精力投入，针对不同层次、不同类别学生的思想情况，围绕培养学生成才这个主旋律，制定周密详细的教育计划，做好《辅导员工作日志》，切实做好新生、老生、毕业生的思想教育，把学生的主要精力引导到学习方面，教育学生爱国爱校，自觉维护学校安定稳定。

第十一条 认真做好重点学生的思想工作。辅导员（班主任）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习有困难的学生、患病学生、有特殊心理问题的学生、感情受挫的学生和犯错误学生要主动关心，深入开展谈心工作，做好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引导他们及时走出思想误区，促进他们身心健康发展。

第十二条 加强对学生进行安全纪律教育。辅导员（班主任）要经常深入学生宿舍开展安全稳定调研，加强对学生进行纪律教育。要建立和完善辅导员（班主任）到学生宿舍楼值班制度，及时把握学生思想动态和考勤情况，畅通学生反映情况渠道，妥善处理学生反映的各种问题，做好节假日和敏感时期的学生安全稳

定工作。

第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要建立“责任明确，信息畅通，防范严密，措施有力，处理迅速，师生共防”的学生安全稳定工作机制，做到“领导、组织、人员、职责、措施”五到位。每月召开学生安全稳定形势分析会和专题调研会，制定《预防和处置学生安全稳定的预案》，深入了解和及时反馈学生宿舍楼等公共场所的安全设施和学生遵守安全纪律情况，确保学校安全。

第十四条 加强安全保卫和后勤保障工作。各二级学院要健全财务保管、请销假、宿舍查铺和周日晚点名等安全教育管理措施。学校后勤保卫部门应增强服务意识，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为学生提供一个安全舒适的生活环境。

第十五条 严格实行学生集体活动审批制度。各二级学院负责审批的领导要对学生活动方案进行详细了解，对活动可行性和必要性、交通工具、安全系数等进行充分论证和检查。要指定安全责任人，并由责任心强的教师带队。条件不具备时不得审批。经二级学院批准的集体外出活动必须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第十六条 学校委托各二级学院签定《泉州师范学院学生安全管理与学生自律协议书》，明确学生安全行为规范，强化学生的安全意识、法纪观念和自律意识。保证学生的在校安全，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第四章 处置办法和相关责任

第十七条 学生假期或办理离校手续后因违反本暂行规定第二章中内容而发生意外事故者，由学生承担责任。学生自杀、因病死亡和责任不由学校承担的意外死亡，学校不承担丧葬费等经济责任。如家庭确有困难，学校可酌情予以一次性经济补助。学生因自伤、自己过错遭受损害的，由本人承担责任。学生因过错行为而造成他人或集体人身、财产损害的，由过错学生承担责任。学生因个人事务外出，均视为个人行为，发生的一切事故，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暂行规定第二章中内容的内容的学生，学校将

根据《泉州师范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严肃处理。对擅自离校半个月不归且未说明理由者，按自动退学除名。

第十九条 因事故伤残的学生，经治疗后病情稳定，学校认为生活可以自理，能坚持在校学习，可留校继续学习；经县级医院证明不能坚持学习者，予以休学或退学。

第二十条 学生在校内发现刑事、治安案件、交通、灾害、意外伤亡等事故和各类政治事端时，应迅速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告学校保卫处和有关部门。

第二十一条 实行学生安全稳定工作责任制。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层层落实责任制，形成一级抓一级，一级管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局面。要不断完善奖惩机制，追究有关人员因安全意识不强、思想教育不到位、措施不得力、工作不落实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对在学生安全稳定工作中成绩突出者予以奖励。

第二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要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学生管理重大事件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学生[2017]25号），防止瞒报、迟报、误报、漏报。对于紧急、重要信息，必须全面及时、准确客观地汇报，出现漏报、迟报、瞒报等现象，将视情节、影响和后果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应建立学生安全稳定工作信息网络。加强学生自律会和信息队伍建设，畅通信息反馈渠道，依靠学生党团员干部形成覆盖全面的信息网络，及时发现和排除各种潜在的不安定因素。要建立快速反映机制，力争事故发生后责任人在第一时间内赶到现场，准确了解、上报情况，采取妥善措施控制事态，将事故损失和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暂行规定中的学生指我校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研究生、本科生和留学生。

第二十五条 本暂行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暂行规定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关于加强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的补充规定

为加强学生的安全教育和管理,规范我校学生集体外出郊游、野炊等校外活动,确保学生人身安全,现制定本规定如下:

一、各学院必须定期组织学习《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教育学生注意自己的人身和财产安全,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明确责任,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二、各学院负责学生工作的党委书记(或副书记)是学生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必须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和管理有足够的重视。

三、上课期间学生一律不准组织郊游等各项外出活动,双休日或节假日的集体外出活动,学院要认真审查,条件不具备时不得批准。活动范围在市区的,由学院领导审批,报学生工作处备案;远离市区到周边市县且一天来回的,需经学院领导签署意见后,报学生工作处审批;过夜的,需要报校领导审批,到外地市活动且过夜的,学校同意后需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

四、经批准组织的集体外出活动,要有老师带队,并指定安全责任人,责任到人。远离市区或在外过夜的,必须有学院领导和专业老师或辅导员带队,并对学生安全负责。

五、各学院发现学生擅自组织集体外出活动时应及时上报学生工作处,并积极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对组织者、参与者予以通报批评或警告以上处分;若发生安全事故,要追究组织者的责任。

六、外出活动用车,必须是正规客运部门的客运专车。

七、如学生外出发生事故,应及时按规定上报校领导和有关部门,并积极采取有力的处理措施,减少损失,最大限度保证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八、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泉州师范学院外宿学生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外宿学生的安全意识、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加强和规范外宿学生安全管理,保障学生人身和财物的安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根据《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教社政厅〔2005〕4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教思政厅〔2007〕4号)等文件精神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所有全日制在校学生原则上均由学校统一安排在学生公寓住宿,禁止学生私自在外住宿。因特殊情况不适合在学生公寓居住的,可申请在外住宿。

第二章 外宿学生申请程序

第三条 申请外宿的学生须在每学年结束前两周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一次申请有效期为一学年,下学期需继续外宿的,必须重新提出书面申请。

第四条 学生本人须向所在学院提交经家长签字同意的书面申请,填写《泉州师范学院学生外宿申请审批表》申请内容必须真实有效。

第五条 家住学校周边(家校直线距离5公里以内)的学生申请外宿走读(通学生)时需向辅导员提交父母户籍所在地证明材料复印件,学校不安排住宿,不需缴纳住宿费。

第六条 辅导员要对申请外宿的学生进行教育谈话,强调说明上级教育部门及学校对学生外宿管理的规定,所做的谈话要留有谈话记录。

第七条 辅导员负责对学生申请外宿理由等情况进行核实了解,填写意见。

第八条 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应认真审核学生提供的材料是否真实、齐全，确认无误后，由学院领导作出审批意见。

第九条 由学生本人、学生家长或其法定代理人共同签订《泉州师范学院学生外宿安全承诺书》。

第十条 二级学院将《泉州师范学院学生外宿申请审批表》与相关材料统一报送学生处审批。外宿学生经批准后，方可在外居住。

第三章 外宿学生义务

第十一条 主动了解学校及上级教育部门对高校学生外宿的管理规定，并遵守规定，自觉履行外宿承诺。

第十二条 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主动接受学校安全纪律教育，保证按时参加学校安排的教学、实验、实习、军训及其它活动。

第十三条 遵纪守法，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切实维护学校声誉和大学生文明形象。

第十四条 必须向辅导员提供真实、详细的外宿地址和联系电话，若有变化需及时告知辅导员；每月初要向辅导员书面汇报一次生活、学习情况。

第十五条 主动与班级保持密切联系，如有因联系不上等原因造成事情延误或损失，由自己承担一切后果。

第十六条 学生外宿期间的人身及财产安全等责任均由学生本人负责。

第十七条 外宿学生（走读除外）获取审批后，学校退回公寓住宿费，不再保留其公寓床位。

第四章 外宿学生管理

第十八条 各学院负责对外宿学生进行管理。外宿学生如违反外宿管理的有关规定，造成其本人或他人的损失，由学生自行负责，学校有权要求学生回公寓住宿，并按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各学院要建立外宿学生的基本档案，定期检查、走访，及时记录外宿学生的表现情况，掌握外宿学生的动态信息。

第二十条 学生申请外宿的事由必须实事求是，如发现学生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该生外宿资格，限期搬回学生公寓居住。对拒不搬回的，一律按私自外宿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凡未经批准，私自在学生公寓外住宿者，一经发现，学校将根据《泉州师范学院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试行）》的相关条款进行处理，所造成一切不良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附件：1. 泉州师范学院学生外宿申请审批表
2. 泉州师范学院学生外宿安全承诺书

泉州师范学院学生应征入伍管理规定

一、男青年报名参军的具体流程

1、网上登记

1月10日至8月5日，有应征意向的男性大学生（含在校生、应届毕业生）登录“全国征兵网”（<http://www.gfbzb.gov.cn>），填写个人基本信息。报名成功后，自行下载打印《大学生预征对象登记表》，符合国家学费资助条件的，同时还应下载打印《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以下分别简称《登记表》、《申请表》），分别交学校征兵工作站和学生工作处资助管理中心进行审核。

2、初审初检

选择在学校所在地（泉州市丰泽区）应征入伍的，学生在毕业离校或放假前，根据学校通知，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毕业证书（高校在校生持学生证）按规定的到指定的地点参加丰泽区人武部组织的初审初检；选择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应征入伍的，根据户籍所在地县级兵役机关通知的时间、地点携带相关材料参加户籍所在地兵役机关组织的初审初检。被确定为预征对象的学生，领取兵役机关和学校有关部门审核盖章后的《登记表》和《申请表》。

3、体检政审

学生通过初检初审后，根据应征地兵役机关通知要求，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毕业证书（在校生持学生证）以及审核盖章后的《登记表》和《申请表》直接参加应征地县级兵役机关组织的体格复检，由当地公安、教育等部门同步展开政治联审工作。

4、走访调查

政治联审和体检初步合格者，将由县级征兵办公室通知学生所在乡（镇、街道）基层或学校人武部，安排走访调查。

5、预定新兵

县级征兵办公室对体检和政审双合格者进行全面衡量，确定预定批准入伍对象。

6、张榜公示

对预定新兵名单将在县（市、区）张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

7、批准入伍

体检、政审合格并经公示的，由县级征兵办公室正式批准入伍，发放《入伍通知书》。学生凭《入伍通知书》享受义务兵优待，等待交接起运，统一输送至部队服役。申请学费资助的，要将加盖有县级征兵办公室公章的《申请表》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送至原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二、女青年报名参军的详细流程

1、网上报名

符合当年征集基本条件的女学生（含在校生、应届毕业生）在6月26日至8月5日登录全国征兵网 (<http://www.gfbzb.gov.cn>)，填写报名信息。报名截止后，网上报名系统将自动依据报名人员当年高考相对分数进行排序，择优选择初选预征对象并张榜公示。被确定为初选预征对象的女青年，下载打印《应征女青年网上报名审核表》。符合国家学费资助条件的，同时还应下载打印《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以下分别简称《登记表》、《申请表》）并交学校学生工作处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2、初审初检

女青年持《审核表》、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毕业证书（在校生持学生证）等相关证件，按兵役机关通知要求参加地市级征兵办公室组织的初审初检，合格者确定为送检对象并张榜公示。

3、体检考评

征兵开始后，送检对象根据兵役机关通知，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毕业证书（在校生持学生证）等相关证件，到指定的体检站参加体格检查和综合素质考评。

4、政治审查

体格检查和综合素质考评后，由市级兵役机关会同当地公安、

教育等部门，对其进行政治联审和走访调查。

5、预定新兵

省级或地市级征兵办公室对学历、年龄、体检和政治考核全部合格的应征女青年，按照综合素质考评分数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确定为预定新兵。预定新兵名单（包括姓名、户籍地、学历、高考原始总分数、综合素质考评分数）同时在省、地市、县三级征兵办公室营院外张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

6、批准入伍

经公示未被举报和反映有问题的，确定为批准入伍对象，由县级征兵办公室办理批准入伍手续，发放《入伍通知书》。学生凭《入伍通知书》办理户口注销，享受义务兵优待，等待交接起运，统一输送至部队服役。申请学费资助的，还要将加盖有县级征兵办公室公章的《申请表》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学校学生工作处资助管理中心。

三、直招士官招收流程

按照网上报名、体格检查、政治考核、专业审定、批准入伍、签订协议、交接档案、自行报到的程序办理。招收对象的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工作，按照征集义务兵的办法进行。其中，专业审定以是否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开展职业技能鉴定的是否同时获得职业资格证书为标准。

直招士官的招收实行网上报名，应届毕业生可通过网上查询招收专业，通过网络提交报名信息，实现学历和专业网上审核。直招士官报名网址为 <http://www.gfbzb.gov.cn>（全国征兵网）。体格检查由应征地市级征兵办公室统一组织，政治考核由应征地县级征兵办公室负责。经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和学历专业审定合格的，由兵役机关、招收对象、招收部队、毕业院校共同签订《招收士官协议书》。

四、应征入伍高校学生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办理程序

应征入伍的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具体办理程序是：

1、个人填写申请表

新生本人持高校录取通知书和身份证（户口薄）、高中阶段

教育毕业证，到入伍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检查县级征兵办）领取并填写《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一式两份。新生本人因故不能前往办理的，可以委托其他人持上述证明材料及受委托身份证代为办理。

2、征兵办盖章确认并寄表给学校

县级征兵办原则上在本辖区所有新兵交接完毕后5日内，汇总入伍高校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加盖县级征兵办公章，连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以公函形式发送至相关高校招生部门。

3、学校注册保留学籍

高校接到入伍高校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依法依规审核录取资格，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生个人信息中标注“参军入伍”，在《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上加盖公章，并出具《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一份由学校留存备案，一份交县级征兵办备案，《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交入伍高校新生或受委托人保管。

4、复学

入伍高校新生在退役后2年内，可在退役当年或者第2年高校新生入学期间，持《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和高校录取通知书，到录取高校办理入学手续。

五、应征入伍高校学生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复学(入学)学费减免手续办理流程

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实行资助，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一次性补偿或代偿，对其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学费予以减免。具体办理程序是：

1、个人填写申请表

登录全国征兵网报名应征，填写、打印《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一式两份）并提交学校学生工作处资助管理中心。

2、学校审核申请信息

学校相关部门对《申请表》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进行审核。《申请表》加盖学校公章，一份留存，一

份返还学生。

3、征兵办盖章确认

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交至征集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学生通过征兵体检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4、学校落实补偿代偿

学生将《申请表》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学校学生工作处资助管理中心，由学校复核合格后向学生补偿学费，偿还助学贷款或资助学费。

5、减免复学（入学）学费

退役后回校复学（入学）的学生，向学校学生工作处资助管理中心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写并提交《高校学生退役复学学费减免申请表》和退出现役证书复印件，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审核认定符合条件的，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图书馆规章制度

入馆须知

1. 本校读者凭本人校园卡经门禁系统刷卡入馆。读者离馆时本校读者凭本人校园卡经门禁系统刷卡入馆。读者离馆时请走监测通道，并请带走自身的书籍、物品。

2. 校外读者持本人读者证，经保安人员确认后，方可入馆。校外来访者须出示有效证件，经保安人员检查并登记后，方可入馆。

3. 衣冠不整者，谢绝入馆。

4. 读者可带书包进出各流通书库，借阅图书须持本人校园卡或读者证。未借图书，请勿带出监测通道。

5. 请读者共同保持图书馆安静，勿在馆内喧哗或大声诵读、讲话。请将手机调至震动档，请到流通书库外小声通话。

6. 请读者共同维护馆内秩序，不占座位，不随意搬动阅览桌椅，不躺在沙发、排椅上休息，阅毕图书请放回原位。

7. 请读者保持馆内清洁，勿在馆内进餐、吃零食，勿随地吐痰、乱扔垃圾。

8. 请读者爱惜图书、爱护馆内设施，不随意涂写、撕割、损坏图书，不随意涂抹、刻画、破坏设施。

9. 请读者勿在馆内张贴（广告栏除外）或散发广告及其它宣传品（举办展览除外），勿上网传播或浏览不健康信息。

10. 请读者自觉遵守图书馆消防安全管理条例，勿携带易燃易爆物品入馆，勿在馆内吸烟、私拉电线、用明火、用加热电器。

11. 请读者自觉遵守图书馆各项规章制度，支持工作人员、保安人员及卫生工开展工作，做文明读者。

图书馆阅览规则

1. 阅览区域内须保持安静，请在进入阅览区域前将手机调至静音状态；手机通话请到室外。

2. 读者可携带学习用品进入阅览场所，但各类食品、饮料、雨具等请勿带入阅览区域。

3. 请自觉维护阅览区域的正常秩序，不随意搬动室内家具。不用物品长时间占据座位，离开座位30分钟以上者视为自动放弃，其他读者可以使用座位。

4. 色标最下端为绿色的图书可以外借，报刊、磁带、光盘及色标最下端为红色的图书一般不外借，未经许可请勿带出阅览区域。

5. 严禁藏匿、撕割、涂画、偷窃书刊资料，违者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校园卡图书借阅权限管理办法

一、校园卡图书借阅权限的开通

1. 统一办理：图书馆对学校相关部门提供的教职工、离退休人员、全日制学生等人员名单进行统一审核后，开通校园卡图书借阅权限。

2. 个别办理：新入校的教职工可持本人工作证及校园卡到图书馆一楼出纳台办理校园卡图书借阅权限的开通手续；因某些原因需个别注册的学生可持校园卡及学籍管理部门（教务处、二级学院）出具的有关证明到图书馆一楼出纳台办理。

3. 学校按国家任务和校际交流计划招收的进修生、留学生、访问学者、外聘教师，以及各独立学院招收的学生、各二级学院招收的各种研修班学生，由所在单位派人持主管人员签字的单位介绍信，到图书馆办理校园卡图书借阅权限的开通手续。持卡人离校时，仍由所在单位派人到馆办理校园卡图书借阅权限的终止手续。如有未还书刊，由所在单位催还或索赔，无法追回或索赔时，由所在单位负责赔偿。

4. 每张校园卡的借阅权限均有一定的期限，一旦过期，便不再享有图书借阅功能。教职工（包括退休教职工）应到图书馆一楼出纳台办理延续借阅权限手续后，方可继续借书。

5. 校园卡遗失后，请及时与校园卡管理中心联系挂失事宜。图书馆不负责校园卡的挂失、解挂。凡在挂失之前所借出的图书均由读者本人负责归还或赔偿。

二、读者借阅权限

读者类型	可借册数	借阅天数	续借次数	续借天数	超期滞纳金
教职工 离退休教职工	25 册	180 天	无	无	0.1 元 / 天、册
研究生	25 册	180 天	无	无	0.1 元 / 天、册
本科生 专升本 专科生	15 册	30 天	1 次	15 天	0.1 元 / 天、册

进修生 留学生 访问学者 其他职工	5 册	60 天	无	无	0.1 元 / 天、册
----------------------------	-----	------	---	---	-------------

三、校园卡图书借阅权限的暂停与终止

1. 学生因休学、教职工因进修等原因需要暂时离开学校的，应先到图书馆一楼出纳台还清所借图书及有关欠款，并办理校园卡图书借阅权限的暂停手续，待回校后再恢复其借阅功能。

2. 个别读者办理离校手续时，须到图书馆一楼出纳台还清所借图书及有关欠款，并办理校园卡图书借阅权限的终止手续。

3. 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时，应先还清所借图书及有关欠款，以班级为单位，按照学校统一安排的日程，办理校园卡图书借阅权限的终止手续（本科以上毕业生需提前向图书馆提交毕业论文电子版）。

四、办理时间与地点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8：30 — 11：30 14：30 — 17：00

办理地点：图书馆一楼出纳台联系电话：0595-22918031

图书借阅规则

1. 借还图书需到出纳台办理手续,读者必须使用本人校园卡。未办理借书手续而将图书带出图书馆者,以偷书论处。如出现异常情况,工作人员有权要求读者接受检查,读者应主动配合。

2. 工具书、过刊合订本及现刊仅供阅览,不能外借。书脊贴有色标,色标最下端为红色时,表明该书为工具书、过刊合订本或为珍贵文献,不外借。

3. 读者借书时,应检查图书的完整性,若发现色标、书标及条形码有问题,或图书残缺、污损等情况,应当场告知工作人员,以分清责任,由工作人员盖章确认;若读者不检查,还书时一旦发现上述情况,责任由读者自负,并按《损坏、偷窃书刊处理规定》予以处罚。

4. 读者在借、还书过程中,应通过对外显示器当场确认图书借阅信息是否正确、归还是否到位。若发现问题应立即告知工作人员,以避免产生纠纷。

5. 教职工、研究生每人累计限借图书 25 册,借阅期限为 180 天,不可续借;本科生、专升本、专科生每人限借 15 册,借阅期限为 30 天,续借 1 次,可续借 15 天;读者协会每人限借 20 册,借阅期限为 30 天,续借 1 次,可续借 15 天。外借图书超期,归还者须交纳超期使用费,图书每册 0.10 元/天。假期内到期的图书,如在新学期正式开馆七天内归还,则不收取超期使用费,否则按实际超期天数收取超期使用费。

6. 读者借出的图书,本馆若有特殊需要,有权提前催还,读者应予以配合,及时归还。

7. 丢失、污损书刊赔偿标准:

(1) 允许购买与原书内容相同、或再版、或为该书修订版等更高版本的图书赔偿,另加 5 元的图书加工费。

(2) 最近三年(指当年及往前追溯两年)图书遗失,以书

价的 2 倍赔偿（珍贵图书除外）；

（3）1990 年以前出版的书刊，按馆藏的复本量加倍赔偿，赔偿最高不超过 300 元（珍贵图书除外），具体规定如下：

①馆藏复本 4 册以上图书，按书价的 6 倍赔偿；

②馆藏复本 3 册图书，按书价的 8 倍赔偿；

③馆藏复本 2 册图书，按书价的 10 倍赔偿；

④馆藏单本图书，按书价的 14 倍赔偿。

（4）其它年限内出版的图书，按以下标准赔偿：

①馆藏复本 3 册以上图书，按书价的 3 倍赔偿；

②馆藏复本 2 册图书，按书价的 4 倍赔偿；

③馆藏单本图书，按书价的 5 倍赔偿。

（5）多卷书按全套书价格计算赔偿，期刊按全年刊价赔偿。

8. 损坏、偷窃书刊者，按《损坏、偷窃书刊处理规定》处理。

9. 该规则自 2014 年 10 月 31 日正式通告之日起执行。泉州师院图书馆 2011 年 5 月 28 日印发的《图书借阅规则》同时废止。

图书馆检索机使用规则

1. 为了让所有读者能共享资源，检索机作了安全上的设置，若个别人擅自改变、破坏这些设置，造成检索机不能正常运行，或他人无法使用，或改变检索机规定的用途，均视为破坏公共设施，将送交学生处或保卫处进行严肃处理。

2. 检索机为读者提供阅读本馆各类数字资源（即电子图书、电子期刊、学位论文等数字资源）、进行文字处理及上校园网等免费服务，不能上互联网。读者自带光盘、U 盘只能作学习用，不许玩游戏、看与学习无关的视频。违者，工作人员将予以劝阻，若再次违反，收缴其校园卡，责令其作检讨，并停止三个月的上机资格。

3. 每位读者每天可以免费使用检索机 4 个小时，不使用时请正常注销关机。

损坏、偷窃书刊处理规定

1. 借、阅书刊应当面检查有否损坏,归还、阅览时发现划线、圈点批注、乱涂乱画等现象,罚款 50 元,期刊按该刊全年价格 3 倍罚款。归还时发现损坏条形码、色标或磁条,罚款 2 元。

2. 裁割、撕页书刊者,图书按丢失图书赔偿办法处理外,加罚款 100 元;期刊按该刊全年价格 5 倍罚款。

3. 偷窃图书者除追回原书外,罚款 300 元;偷窃期刊者,按该期刊全年价格的 10 倍罚款;公布其盗窃行为,并报送学校有关部门处理。

4. 检举揭发偷窃或损坏书刊等恶劣行为者,按罚款的 50% 予以奖励。

5. 本馆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本规定,徇私者扣发当月奖金。

6. 罚款及赔偿统一采取校园卡刷卡的方式缴交。

7. 该规定自 2011 年 5 月 28 日正式通告之日起执行。泉州师院图书馆 2008 年 5 月 8 日印发的《损坏、偷窃书刊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违规行为处罚规定

1. 读者带出未借图书的处罚规定

(1) 第一次带出未借图书者, 责令其写检讨, 并登记一次违规记录。

(2) 第二次带出未借图书者, 再次责令其写检讨, 登记一次违规记录, 并停止其借书 1 个月。

(3) 三次以上 (含三次) 带出未借图书者, 按偷书处罚。偷书处罚方式为:

- ①停止其借书 6 个月;
- ②报送其所在二级学院处理;
- ③罚款 300 元。

2. 违规使用校园卡的处罚规定

(1) 借用他人校园卡借书者, 出借者与借用者均应接受处罚, 即停止双方借书 1 个月。

(2) 捡用或盗用他人校园卡借书者, 按偷书处罚, 偷书处罚方式同上。

3. 违规入馆的处罚规定

请读者持本人校园卡经门禁系统刷卡入馆。刷卡后只能由刷卡人独自通过门禁通道, 未刷卡而跟随他人走进门禁通道者, 或未等门禁通道关闭而刷卡通过者, 均视为违规入馆的读者。

保安人员有权对违规入馆的读者进行管理, 并交由流通部工作人员处罚, 处罚方式为: 责令其写检讨, 登记一次违规记录, 并停止其借书 1 个月。

4. 偷窃他人财物的处罚规定

在图书馆偷窃他人财物者, 停止其借书 6 个月, 通报其所在二级学院, 并报送学校有关部门处理。

工作人员下班后, 保安人员有权先扣留违规读者的校园卡, 而后交由工作人员处理。

5. 该规定自 2011 年 5 月 28 日正式通告之日起执行。泉州师院图书馆 2009 年 3 月 26 日印发的《违规行为处罚规定》同时废止。

读者研讨间管理规则

图书馆鼓励读者或社团利用读者研讨间开展创新、创意及各种沙龙活动。读者需遵守以下规定。

1. 申请人定期清扫研讨间，不得张贴、覆盖研究室的玻璃墙和门上的玻璃。

2. 不得移动书橱的位置。

3. 不得将外面的桌椅搬入研究室，也不得将研究室的桌椅搬出。

4. 不得在里面使用烧水壶等高功率电器，否则我馆将予以没收。

5. 放在研讨间的馆内未借书籍不得超过 10 本，馆内期刊不得带入，每学期末退读者研讨间前，应将所取的馆藏图书放回原处。

6. 读者研讨间只支持创新、创意、创业项目（不面向纯学术科研和考研者）。在创新、创意过程中遇到问题与困难，可向四楼咨询部老师求助。

7. 不得在室内存放食物或被褥、靠垫、抱枕等生活用具。

8. 不得将读者研讨间借给他人使用。

9. 每学期期末前一个月，须递交活动开展情况与经验小结（可附图片或实物）给四楼咨询部老师审核，否则下学期将不予申请新一轮读者研讨间。

10. 读者研讨间使用期限为一个学期，请使用的同学在每学期假期前 7 天内清理个人物品并主动将钥匙交还老师，下学期如要使用，须重新递交申请书及材料。

请读者妥善保管个人物品，按“读者研讨间管理规则”使用研讨间。如遇到特殊情况，图书馆需要收回研讨间，请读者无条件服从。

图书馆文献检索中心管理办法

1. 文献检索中心为我校师生员工提供服务,凭本人学(工)号登陆,下机请按正常程序操作。

2. 检索机为读者提供阅读本馆各类数字资源(即电子图书、电子期刊、学位论文等数字资源)、进行文字处理及上校园网等免费服务。

3. 禁止上机玩游戏,读者自带光盘、U盘只能作学习用,不许看与学习无关的视频。违者,工作人员将予以劝阻;若再次违反,将停止三个月的上机资格。

4. 文献检索中心只接入学校校园网,纳入校园网的统一管理,并由校园网提供统一的网络出口。如果需要连接外网,请到学校网络中心申请计费网关帐号。

5. 上机读者必须自觉遵守国家有关安全、保密、信息网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规章制度,严格把控自身的上网行为,一旦发现读者存在违规或违法行为,将依照程序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6. 严禁非法入侵服务器系统、删改和安装计算机系统配置及任何软件(如恶意加设密码、更改设置、破坏保护卡、删除硬盘及输入法等),违者将从重处罚。

7. 请勿随意拆卸或带出设备及电脑器件,若遇到器件故障(如键盘、鼠标不灵等),或在上机过程中发现问题,请向工作人员反映,以便及时予以解决。

8. 一台计算机只允许一人使用,请勿在上机者周围围观、讨论。不得在室内大声喧哗,请自觉将手机关小声或调至振动状态。

9. 爱护公共设施,请勿在桌面、机壳上涂写。保持室内整洁、有序,请勿在室内吃东西、乱扔纸屑。

泉州师范学院学生校徽佩戴管理规定

泉州师范学院校徽是泉州师范学院的象征。佩戴校徽是作为一名师院学生身份的证明，是当代大学生文明的表现，同时可增强作为一名师院人的主人翁意识和自豪感。

为了便于管理，现制定有关规定如下：

一、校徽的佩戴与管理

- 1、泉州师范学院学生进入校区必须佩戴泉州师范学院校徽；
- 2、学生校徽由学生工作处统一订制，学生一人一枚校徽；
- 3、校徽由各学院在新生入学时发放；
- 4、爱护并妥善保管校徽是每一位同学的职责；
- 5、校徽不能转赠或出借给他人。

二、校徽的遗失与损坏的处理

1、校徽遗失。遗失校徽必须凭学生证及时到校学生自律委员会缴款补办；

2、校徽损坏。校徽损坏的需将损坏的校徽上交校学生自律委员会并缴款补做校徽。

三、与校徽有关的违纪处理规定

1、不佩戴校徽的给予通报批评，门卫在得不到有效身份证明时不得让其进入校区或宿舍区；

2、校徽私自转赠或出借他人的，一经发现，给予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并承担一切由此引发的责任；

3、非泉州师范学院学生佩戴泉州师范学院校徽的，没收校徽，人员由保卫处作相关处理。

泉州师范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为优化学生住宿环境，维护正常的学习生活秩序，提高学生公寓服务和管理水平，使公寓工作更好地为学生和教学服务，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和《泉州师范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公寓管理的实施意见》，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公寓是学生学习、生活、交往的重要场所，是校园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窗口和阵地。学生公寓工作要切实贯彻“以人为本”和为学生服务为教学服务的宗旨，坚持教育、管理和服务相结合的原则，提高服务管理水平，做好管理、服务、环境“三育人”工作，实现“健康、文明、舒适、高雅”的管理目标，把学生公寓建成温馨和谐的学生之家。

第二条 学生公寓实行以物业服务企业学生公寓服务管理中心管理为主，各学院和有关职能部门、学生组织密切配合，各司其职的综合管理体制（有关职责见《泉州师范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公寓管理的实施意见》）。

第三条 泉州师范学院学生公寓事务协调委员会加强对学生公寓的领导和监督，负责研究学生公寓的管理和重大问题，对重大事项及时上报院长办公会审批或决定。

第四条 加强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进公寓，认真落实辅导员入住学生公寓有效措施，按照辅导员工作职责，积极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指导学生党团、社团开展工作，活跃文体活动，用先进思想占领公寓阵地。

第五条 发挥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作用，促进学生公寓的精神文明建设和管理服务工作的。充分发挥学校、二级

学院学生会、学生自律委员会等学生组织的纽带和桥梁作用，参与学生公寓的民主监督和民主管理，及时反映学生的意见和需求，维护学生的利益和合法权益。

第二章 住宿管理

第六条 学生住宿由学生工作处和物业管理部门统一计划、调配，各学院作具体安排，各二级学院需在学生入住前将住宿安排名单送交学生公寓服务管理中心，以便发放宿舍钥匙及汇总建档。

第七条 学生入住后即相对固定住宿至毕业，学生必须按安排的房间床位住宿，二级学院和学生个人如因需要调整房间和床位必须履行申报审批手续，未经学生公寓服务管理中心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学生跨校区调整宿舍需办理交接手续。

第八条 学生假期如需住宿由本人提出申请经二级学院批准，学生处审核同意后，由学生公寓服务管理中心统一安排集中住宿，水电费由学生自理。假期留校学生必须公寓开关门时间和管理规定，注意防火放盗，不得在外住宿和晚归，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第九条 学生毕业和中途退学人员在三至五日内离开公寓。特殊情况不能按时离开公寓的须办理申请延迟离校手续。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十条 学生公寓服务管理中心要切实加强学生公寓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护正常的生活秩序，确保住宿学生的安全。

第十一条 加强门卫管理。学生公寓设门卫加强安全管理；非公务活动，严禁机动车辆进入公寓区；严格控制外部人员进入学生公寓；学生必须自觉遵守门卫制度，不得留宿外人、留宿异性；学生公寓实行男女分开、封闭式管理，未经允许，男生不得进入女生公寓，女生不得进入男生公寓，外来人员凭会客证在指定的会客处会客；不得将有毒、易燃、易爆、管制刀具、有腐蚀性和放射性等违禁物品或有害公寓安全、卫生及学生健康的物品带入

学生公寓；带出学生公寓的大型、贵重物品实行登记放行；学生公寓按时开关大门，关门后有特殊情况需出入的人员在向秩序维护员或学生公寓服务管理中心管理员说明原因后，凭有效证件方可出入。

第十二条 严禁翻越围墙、防护栏；严禁攀爬阳台及上楼房屋面乘凉。

第十三条 严禁在学生公寓饲养宠物和将宠物带进学生公寓，保护学生人身安全，防止传染疾病的流行。

第十四条 加强个人财务尤其是贵重物品的自我管理和安全防范。每个学生要妥善保管好自己的物品，现金及时存入银行，贵重物品妥善保管，宿舍无人时要关窗锁门，防止被盗丢失。个人保管不当造成的丢失被盗责任自负；因管理人员工作失职发生被盗，视情况赔偿部分或全部，并作相应处理。

第十五条 加强消防安全。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炒锅等大功率电器和其他劣质电器；严禁擅自动用和损坏消防器材、占用消防通道，设立疏散标志；学生公寓内不得燃烧废纸，柴火等；不准燃放烟花爆竹；熄灯后不得使用蜡烛等明火照明；使用蚊香远离易燃物，防止火灾的发生。

第十六条 热水器、空调由学校统一安装供学生使用，严禁学生私自拆卸、移除、维修。

第十七条 学生若发现电器设备破损、床架松动及建筑物出现安全隐患时，须立即向学生公寓服务管理中心上报，学生公寓服务管理中心应及时组织维修，若故意隐瞒或延迟不报而导致事故发生的应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第十八条 学生公寓区实行“阳光工程”，确保公共区域有充足的灯光照明，不留死角；严禁在学生公寓打架斗殴、酗酒、赌博、吸毒、嫖娼和从事危害公寓安全、影响他人学习休息的任何活动；严禁在学生公寓观看、传播、复制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严禁在学生公寓张贴广告、从事经商、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严禁在学生公寓非法集会、结社和从事影响学校和社会安全、稳定的任何活动。

第十九条 发生上述违法行为由公安机关和学校保卫部门依

法处理。学生公寓服务管理中心管理员及时报告情况，控制事态扩大，做好现场保护工作，学生公寓服务管理中心要加强对聘用人员的管理，严格按照“谁聘用、谁政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员工的管理教育。

第四章 清洁管理

第二十条 学生公寓公共卫生由物业服务企业专职保洁员负责打扫，为学生提供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学生不得向窗外和公共场所吐痰、倒水及乱扔瓜皮、果壳、纸屑等杂物及向室外倾倒污水；不得在墙上涂写，刻画和胡乱张贴，破坏社区周围环境卫生。

第二十一条 学生公寓的内务与卫生要求整齐、清洁和安全。垃圾实行袋装统一放在楼下指定垃圾桶内；走廊上杜绝私放物品，阳台上不能随意摆放物品以免发生意外事故。

第二十二条 学生公寓内卫生打扫工作除个人床铺自己整理外，公用场所则由室长安排实行值班制，做好公寓内屋面、地面、洗手间、阳台、客厅杂物的清扫工作。

第二十三条 学生公寓内每周要进行一次大扫除，彻底清除门、窗、玻璃、天花、墙壁、灯具上的灰尘、蜘蛛网等污迹，床上用品及个人的生活物品统一摆放整齐。

第二十四条 坚持卫生检查评比制度。学生公寓服务管理中心管理员定期或不定期对学生公寓卫生检查或抽查。检查结果作为评定文明宿舍、计算综合测评的依据。

第五章 财产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学生入驻后要签收财产清单，所有住宿生应保证各宿舍设施完好无损，因其人为造成的公物损坏，由损坏者按规定承担维修和赔偿费用。

第二十六条 要爱护公共财产、不得将桌、凳、床等公物搬出宿舍，不得拆卸、损坏、污染公寓物品和公共设施。

第二十七条 学生公寓的房产、家具、门窗锁及水电设施如有

损坏，须及时到学生公寓服务管理中心报修，责任损坏维修费用由学生负责。

第二十八条 每间宿舍钥匙统一发给学生，学生使用过程中需妥善保管，严禁转借他人及私自更换门锁，如需更换必须由宿管部负责更换。学生毕业后须将钥匙统一交到学生公寓服务管理中心。

第六章 水电管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寝室使用水电实行限额供应，每生每月免费使用 2 吨水，5 度电，结余留用，不得抵扣返现，水电使用超额费用由宿舍成员每人分摊，统一按时向学生公寓服务管理中心水电缴费窗口缴纳。

第三十条 学生拖欠或拒交超额水电费，按学校规定加收滞纳金。

第三十一条 学生违章用电，按泉州市电业部门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作息時間

第三十二条 严格作息制度，按时起床、就寝。

第三十三条 公寓开门时间为 6:00；关门时间为 23:00。周末及假日推迟 30 分钟关门。特殊情况，由宿管部另行通知。

第三十四条 学生必须自觉遵守作息时间，保持宿舍安静。不得在公寓内喧闹或从事影响他人正常生活秩序的活动。

第八章 奖惩规定

第三十五条 发生违纪行为，住宿同学和公寓管理员要及时制止、报告。

第三十六条 违章电器一律没收，造成火灾损失照价赔偿，承担相应责任，并予以纪律处分。

第三十七条 在学生公寓内发生的违纪行为，由宿管部将情况通报给学院和有关职能部门，根据《泉州师范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作相应处理，有赔偿和其他处理的由宿管部按规定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向学院和有关部门反馈。

第三十八条 对处理不服的按照《泉州师范学院学生申诉处理暂行办法》办理。

第三十九条 学生公寓楼栋和寝室精神文明建设成绩显著，个人在维护宿舍安全、纪律、卫生和宿舍管理中表现突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表彰奖励：

1. 学期被评为文明宿舍，除给予奖励外，寝室成员按规定加综合测评分。
2. 见义勇为，在制止学生公寓发生的打架斗殴、盗窃、赌博、损坏公物、违章用电等严重违纪行为表现突出者。
3. 及时报告火险隐患，抢救扑灭公寓火灾表现突出者。
4. 举报或提供公寓发生的严重违纪问题和突发事件信息，查实无误者，维护学生利益成效显著者。
5. 学生自律委员会成员、楼长、楼层长、学生寝室室长工作突出者。
6. 有其他重大特殊贡献者，由学校表彰奖励。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所有住宿生除必须遵守本规定外，还必须严格遵守学校其他有关学生管理的条例和规定。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公寓事务协调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执行。

泉州师范学院赴台学生管理办法

确保做好我校赴台学生安全稳定工作，规范学生赴台学习交流期间的管理工作，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赴台交流学生和港澳台学生工作的通知》（闽教办〔2017〕16号）和上级有关部门教育对台工作的指导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赴台学生是指具有泉州师范学院学籍，到台湾交流学习的学生，包括：

（一）通过我校与台湾院校签署的校际合作协议，到对方学校进行为期一学期学习的校际交流生。

（二）通过我校闽台高校联合培养人才项目，赴台湾高校学习一年的闽台班学生。

（三）经我校选派参加台湾短期交流项目、暑（寒）假学分课程、夏（冬）令营的学生。

第二章 管理部门工作职责

第二条 学生工作处统一协调赴台学生日常管理工作；从辅导员队伍中选派专职赴台学生带队管理老师（以下简称“带队老师”），负责学生在台期间的安全稳定工作；会同台港澳事务办公室（以下简称“台港澳办”）做好赴台学生行前教育工作，协调解决在台期间突发事件；指导二级学院做好赴台学生行前、在台期间及返校后的教育及管理工作。

第三条 台港澳办负责为赴台学生办理赴台手续；与台湾合作高校加强联络，做好赴台学生行前、在台期间、返校后的衔接工作，

保障合作项目顺利开展；配合学生工作处、带队老师和合作高校做好学生在台期间的管理工作及突发事件处理。

第四条 教务处、研究生处分别负责本科生和研究生赴台学生课程成绩认定、学分转换等工作。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在学生工作处指导下做好赴台学生的行前教育及配合做好学生在台期间的日常管理；做好赴台交流学生选课指导及返校后学分认定工作；闽台班所在二级学院负责选派专业教师轮流赴台指导闽台班学生专业学习并兼任学生管理工作，赴台时间原则上不少于一个月。

第三章 赴台学生带队管理老师主要职责

第六条 学校配备专职赴台学生带队管理老师，从辅导员队伍中选派，任期至少为一个学期。带队老师必须遴选思想觉悟高、责任心强，并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处事应变能力的老师赴台管理学生。

第七条 带队老师主要职责是负责赴台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及安全稳定工作，及时了解掌握学生思想动态，指导和协助学生解决思想、学习、生活上遇到的问题。遇到学生突发事件，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联系学生所在台湾学校以及本校有关部门，上报上一级领导，妥善处理好突发事件。

第八条 带队老师应做好平时工作日志和期末工作总结，返校后将出入境记录、平时工作日志、期末工作总结上交学生工作处和台港澳办。

第四章 赴台学生行前教育

第九条 加强赴台学生行前教育工作，由校院两级精心组织、合理安排赴台行前教育活动。学校层面由学生工作处和台港澳办组织，赴台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应根据赴台学生人数及专业特点有针对性地组织 2-3 次不同主题的行前教育，要求每一个赴台学习学生都必须到场。

第十条 行前教育可采取培训会、座谈会、经验交流等形式，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设区市台办等相关部门人员到会指导；行前教育要有针对性，以提高学生的思想认识为宗旨，明确学习的目的性，规范在台学习期间的言行举止，确保顺利完成学业；教育内容包括台湾简况、两岸关系、学生在台注意的事项、行为规范等。

第十一条 赴台学生行前要按规定办理相关保险（除台湾合作院校安排统一购买外），并签订个人安全承诺书。

第五章 在台学生管理

第十二条 学生在台学习期间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泉州师范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 学生应服从我校带队老师在赴台、在台及返校过程管理。出现特殊、紧急情况，及时向带队老师汇报，由带队老师负责出面沟通处理。

第十四条 学生在台学习期间，应遵守当地的法规和所在大学管理规定，遵守社会公德及当地的风俗习惯，注意自己的言行举止。禁止参加一切社会集会活动，禁止发布不当言论。

第十五条 学生在台期间要增强安全意识，特别是要注意政治安全、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第十六条 学生在台学习期间要严格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严格遵守合作高校的宿舍管理规定，严禁夜不归宿。

第十七条 学生在台学习期间确有要事需要离开校园的，须经所在学校同意并向带队老师申请办理请假手续，返校后应及时报告并销假。

第十八条 学生赴台后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返回大陆的，需经所在台湾高校同意，由带队老师出具意见，报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及学生工作处、台港澳办批准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返回大陆。如需赴台继续学业的，由台港澳办负责办理重新入台手续。未经允许，赴台学生不得擅自中途离开台湾。

第十九条 在台学生交流期满后应按时返校，未经批准，不得

擅自中止、延长交流期限，交流期满无故不按时返校超过两周的，按自动退学处理。若在台学生在交流期间因故必须中途终止培养计划，必须向双方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提前返校。

第六章 返校后跟踪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学生完成学业返校后，学校必须继续跟踪管理，通过座谈会、问卷调查、个别访谈等方式，全面深入了解学生赴台学习生活等情况，发现不足，及时改进，不断总结选派学生赴台学习工作的经验。

第二十一条 要开展对赴台学生的思想工作，严禁学生将不良视频、宣传片等资料带回。带队老师及学生要全面回顾赴台过程中及在台期间学习、生活、交流情况，并以书面总结、照片、电子记录等方式提供给学生工作处及台港澳办，及时做好情况总结报告及相关档案的整理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规定由泉州师范学院学生工作处和台港澳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如与学校文件不一致，参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编 奖励资助

泉州师范学院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和文明班级的评选办法

为切实做好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文明班级”的评选、表彰工作，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项目：“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文明班级”

二、评选对象：全日制在校学生及班集体。

三、评选时间：每年9月份。

四、评选名额：“三好学生”原则上控制在学生数的10%以内；“优秀学生干部”原则上控制在学生数的5%以内；“文明班级”原则上控制在班级总数的10%以内。

五、评选条件：

（一）“三好学生”的评选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本学年内无受通报批评和行政处分。学生素质综合考评品行分在15分以上，且该项目扣分不超过1分；

2. 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本学年所修课程（必修课和限制性选修课）成绩均在及格以上，其中专业课程成绩优秀，学习成绩在专业排名前15%以内。有钻研精神和独立思考、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积极参加科研活动（同等条件下，发表论文或参加科技活动获奖者优先）；

3. 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通过国家《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

（二）“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模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本学年内无受通报批评和行政处分，学生素质综合评价成绩在专业前 30% 以内，品行分在 16 分以上，且该项目扣分不超过 1 分；

2. 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本学年所修课程（必修课和限制性选修课）成绩均在及格以上，学习成绩在专业排名前 50% 以内；

3. 工作认真负责，有大局意识和奉献精神，在校、院组织的各项活动中起模范带头作用。有较强的组织、领导和协调能力，完成任务好，工作成绩突出，对学校学生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有较大的贡献，本学年度工作考核优秀；

4. 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通过国家《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

（三）“文明班级”的评选条件：

按《泉州师范学院创建“文明班级”活动的实施办法》的标准执行。

六、评选程序和要求

（一）各学院负责评选的宣传、组织、初审和上报等工作，由各学院学生工作指导小组、学工办具体负责实施。

（二）评选工作要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和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格按照标准和程序进行。要充分发扬民主，注意倾听学生、教师的反映，置评优工作于群众监督下。

（三）“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严格按照

评选条件，原则上按各专业综合测评名次从高到低，由学生个人提出申请，年级民主评议，依次确定符合条件的候选人，报学院学生工作指导小组研究评定人选，公示三天并同时报本学院党政联席会同意后，送学生工作处审核、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审批。

（四）评选“文明班级”由班级申报，各学院学生工作指导小组严格按照《泉州师范学院创建“文明班级”活动的实施办法》的标准和要求进行评选，公示三天并同时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同意后，报学生工作处审核、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审批。

泉州师范学院创建“文明班级”活动的 实施办法

为推动我校创建文明校园活动的深入开展，激发广大同学热爱集体，争为班级做贡献的热情，同时在各系、各班之间进行文明，有序的竞争，促进良好班风的形成，从而全面带动广大同学文明素质的提升，现决定在各班级开展创建“文明班级”活动，具体办法如下：

一、指导原则：

本办法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之原则，尽可能避免人为因素的干扰；坚持可比性原则，找寻各系、各年级、各班之间比较能够真实反映与参与创建文明校园的各方面活动情况；坚持有利于良好班风形成之原则。

二、评比内容：

本办法主要考察班级的班容班貌、班风班纪、才业学习、文化氛围、道德规范等五个方面内容的情况，其中，班容班貌包含学习环境与生活环境，班风班纪包含出勤与干部、学生风纪，专业学习包含考试考查与计算机、普通话、外语等过级情况、文化氛围即班级在宣传文体活动的参与等状况，道德规范主要包含礼仪、文明举止等方面。

三、评比办法：

1、本办法采用各学院、各班和各有关部门定期上报材料与学生工作处不定期组织抽查相结合进行，尽可能采用原始材料。

2、每学年评定一次，并予以总结表彰。

3、创建“文明班级”活动实行一票否决，凡班级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学生违法犯罪或严重违反校纪校规，造成恶劣影响，不予以评估，已获“文明班级”称号的立即予以撤销、整改半年后，重新评定。

四、表彰奖励：

1、凡经评估，成绩达 90 分以上者，学校创建文明班级活动领导小组予以表彰，授予“文明班级”荣誉称号并予以适当奖励。

2、凡被授予“文明班级”的班级在评优评先上予以优先考虑；成绩未达 70 分者则在评优评先上予以一定限制。

3、“文明班级”创建情况同时用于班主任、辅导员、学院党委学生工作的量化考评。

五、评估标准与细则： 评做标准与细则另行制定。

六、本办法由校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附件：《泉州师院“文明班级”评估标准与细则》

附：

泉州师范学院“文明班级” 评估标准与细则

为配合我校“文明班级”创建活动的深入开展，推动校园文明建设，根据《泉州师院“文明班级”活动的实施办法》的要求，特制定泉州师院“文明班级”评估标准与细则，具体如下：

一、评比内容与相关权重（总分 100 分）

1、班容班貌 25%

班容班貌包括学习环境（10%）与生活环境（15%）两部分组成。

2、班风班纪 20%

班风班纪包括干部风纪（5%），学生风纪（8%）和出勤情况（7%）三部分组成。

3、专业学习 25%

专业学习包括考试考查（10%）和计算机、普通话、外语等过级情况（各占 5%）组成。

4、文化氛围 15%

文化氛围包括宣传（5%）、文体及其他活动（10%）等组成。

5、道德行为规范 15%

道德行为规范包括重要礼仪（5%）、文明举止（10%）等组成。

二、评估标准与细则

1、学习环境 10%

（1）本项目以团委会、学生会组成的“文明教室”评比为依据，团委会、学生会在学期结束前一周将学期总评成绩报送学生工作处。

（2）出现严重的脏、乱、差，被校值导通报等在原有得分基础上每次扣 1 分，扣至该项目 0 分为止。

（3）流动教室的评比与流动的班级共同承担，其教室的评分为各班该项目基本得分。

2、生活环境 15%

(1) 本项目以学生工作处组织的“文明宿舍评比”为依托，学生处每月组织各学院辅导员对宿舍抽检 4~5 次，其总评分为该班级当月该项目基本得分，学期得分则为各月平均分。

(2) 出现严重的乱、脏、差，被学校值导通报或在外来领导参观时严重损害学校形象的，每间宿舍扣该班学期本项目得分 2 分，扣至 0 分为止。

(3) 混合宿舍以各班占的比例测算。

3、干部风纪 5%

(1) 有一支高素质的学生干部队伍，能在广大同学中起模范带头作用，工作有计划，有落实，有总结，学生干部中无违纪现象，得到广大同学的支持可得 5 分。

(2) 学生干部中出现违纪行为，一经查实，除学生风纪处理外，本项中每人每次扣 0.5 分，扣满 5 分为止。

(3) 主要学生干部工作不力，交办任务未能按时完成或广大同学意见大等，经查实，该班本项目得分不得超过 2 分。

(4) 各学院必须将学生干部名单报送学生工作处备案。

4、学生风纪 8%

(1) 本项目以违反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为评估标准。

(2) 凡学生违纪，被学生自律会、保卫科、学生工作处及相关部门查处后按所要处理的不同等级予以扣分：通报每人每次扣 0.2 分，警告处分 0.4 分，严重警告 0.5 分，记过 0.6 分，留校察看 1.2 分，退学 2 分，扣至本项目 0 分为止。

(3) 凡学校相关部门查处的违纪事件反馈回各学院的，各学院须将处理决定在一周内上报学生工作处，否则按每个人每次加扣 0.5 分处理。

(4) 凡各学院自行处理的违纪行为不予以扣分（人为火灾、群体性打架斗殴、集体起哄闹事等影响极坏的严重违纪除外）。

5、出勤情况 7%

(1) 本项目包括上课、早操以及大型活动等出勤情况。

(2) 政治学习，学校组织的会议，报告，读讲座等按每次 2 节课计算，早操按 1 节课计算，运动会、军训、劳动等全天性活

动按每天 6 节课计算。

(3) 每人每缺席一节课扣本项目得分 0.1 分, 扣至 0 分为止。

(4) 迟到、早退、事假按每人每次(节)扣 0.02 分处理。

(5) 早操、大型活动等以学生自律会或抽点结果测算, 其余的各班班长或负责的学生干部每月结束时必须将当月出勤连同任课教师签名表及时送交学生工作处。

6、考试考查 10%

(1) 本项目以不及格总人次除以考试考查科目数除以班级人数乘以 10 的最后结果扣分。

(2) 本项目不及格人数以教务处的各班级成绩表为准。

7、计算机、普通话外语等过级情况(各占 5%)

(1) 本项目用同年级相比较来测算得分。

(2) 以过级总人数除以班级人数的结果为测算依据, 第一名得 5 分, 依次测算。

(3) 各班必须在期末时将本班学期过级情况及时报送学生工作处。

8、宣传 5%

(1) 本项目以各班级在校级评比以及其他活动中宣传情况来测算得分。

(2) 本项目同由党办团委会负责评比送学生工作处。

9、文体及其他活动 10%

(1) 班级文体活动开展正常可得基本分 2 分。

(2) 大型活动如运动会, 文化艺术节, 技能赛得分情况按 5 分测算, 获得最高奖将得 5 分, 次之 4 分, 再次得 3 分, 其余得 2 分, 各学院在学校评定成绩的基础上测算本学院各班得分。

(3) 社会实践活动按 3 分测算。成绩由团委会提供(寒暑假社会实践活动的完成情况)。

10、重要礼仪 5%

(1) 本项目包括大型活动的秩序, 领导参观检查时同学表现等情况。

(2) 凡在大型活动(如大型会议, 活动开幕、团幕式等)班级多人迟到、早退或秩序混乱的, 每次扣 2 分, 扣完 5 分为止。

(3)领导参观检查时发现同学不懂基本文明礼貌,不理不睬,不与学校配合,每人每次扣0.5分,扣完5分为止。

11、文明举止 10%

(1)本项目包括校徽佩戴情况,衣着容貌情况,桌面乱涂乱画等破坏公共环境、观瞻情况等几个方面。

(2)凡被查到不佩戴校徽或穿拖鞋进教室或剃光头,男同学留长头发等每人每次扣0.1分,扣完10分为止。

(3)每学期学生工作处将组织各学院辅导员对宿舍教室的墙壁进行检查,每一处乱涂乱画、脚印球印等污损墙壁的,每处扣该班级本项目得分0.1分,扣完10分为止(公共教室由相关班级共同承担)。

三、总结表彰与奖惩

1、每学期由学生工作处公布学期总成绩,每学年予以总结表彰或处罚,凡班级得分90分以上者,学校创建文明班级领导小组建议学校予以表彰,授予“文明班级”荣誉称号,并予以适当的奖励。

2、凡被授予“文明班级”的在综合测评与评定三好的名额上浮2%,具体由各学院操作。

3、凡学年总评成绩未达到70分以上者,该班级所有同学评选三好或优秀学生干部等下调2%,在50分以下(包括50分)该班级评选三好优干下调4%。

4、本活动实行一票否决,凡班级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如人为火灾、群体性打架斗殴、严重起哄闹事等扰乱学校正常学习生活秩序,该班级以50分计算,已接受“文明班级”的予以立即撤销,一年内不再授予“文明班级”称号。

四、“文明班级”评法得分将作为各学院学生工作量化评比的基础。

五、本标准与细则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将在今后实践中予以修订。

泉州师范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广大学生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培养积极进取、勇于创新、报效祖国、乐于奉献精神，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

二、评选时间

每年4月份。

三、评选名额和条件

（一）评选名额

原则上控制在各专业毕业生数的10%以内。

（二）评选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有良好的道德品质。

2.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良，未出现重修或补考（大一上学期1门补考或大面积补考科目可酌情予以放宽），原则上按本专业毕业积分，从高到低依次确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校期间曾获得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荣誉称号之一；

（2）本科生曾获得2次校二等以上（含二等）“优秀学生奖学金”（不含社会各界在校设立的奖学金，下同）或3次校三等以上（含三等）“优秀学生奖学金”或3次以上“优秀社会工作奖学金”；专升本学生曾获得1次校二等以上（含二等）“优秀学生奖学金”。

3. 每一学年均通过《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4.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并取得学历学位证书者，可直接授予优秀毕业生。

(1) 获得国家奖学金或省级以上“十佳大学生”等荣誉称号之一；获得全国专业类竞赛、“挑战杯”课外科技学术作品竞赛、创业类大赛三等（或铜）奖以上；获得省级专业类竞赛、“挑战杯”课外科技学术作品竞赛、创业类大赛二等（或银）奖以上，且毕业积分在本专业 50% 以内的毕业生（获奖学生需及时申请创新学分，以教务处公布的创新学分学生名单为准），可以授予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

(2) 积极参加并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英语专业学生分数高于或等于 525 分，非英语专业高于或等于 425 分，且毕业积分在本专业 30% 以内，均可以授予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

(3) 师范类综合测评前 20% 的毕业生可以授予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

(4) 在校期间有其他特别突出的表现或特殊贡献的个别学生，经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同意后，送学生工作处审核，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审批，可以授予优秀毕业生。

四、评选程序和要求

(一) 各二级学院负责评选的宣传、组织、初审和上报等工作，由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实施。

(二) 评选工作要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和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格按照标准和程序进行。要充分发扬民主，注意倾听学生、教师的反映，置评优工作于群众监督下。

(三) “优秀毕业生”的评选，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原则上按本专业毕业积分从高到低，由学生个人提出申请，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确定符合条件的候选人，公示三天后经院党政联席会同意后，提交学生工作处审核，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审批。

(四) 违反校规校纪受处分者，在处分期间，取消参评优秀毕业生的资格。

(五) 若毕业生在离校前因违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不能取得学历学位者，一律取消优秀毕业生资格。

五、其他事项

(一) 优秀毕业生的名额只能追加，不能替补。

(二) 学校统一制作荣誉证书并张榜公布。

（三）未取得学历学位证书者将取消其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

（四）评选结果公布后由各二级学院组织获奖者填写《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存入学生档案。

泉州师范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实施办法 (修订)

一、宗旨

第一条 为倡导优良校风和学风，激励广大学生奋发向上，刻苦学习，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专业学习奖学金用于奖励品学兼优、全面发展的本科学生（计划内招收的普通全日制学生）。

二、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奖项、等级、标准和比例

第三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分为优秀专业学习奖学金、精神文明和优秀社会工作奖学金。

1、优秀专业学习奖学金设立三个等级，其标准和比例分别为：

一等奖 2000 元（一学年）占学生数 5%

二等奖 1500 元（一学年）占学生数 10%

三等奖 1000 元（一学年）占学生数 12%

2、精神文明和优秀社会工作奖学金设立两个等级，其标准和比例分别为：

一等奖 1500 元（一学年）占学生数 3%

二等奖 1000 元（一学年）占学生数 4%

校级学生干部名额独立，一等和二等分别小于或等于学生数 0.5%

三、优秀学生奖学金申请及评审依据

第四条 本科普通全日制学生必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方可申请优秀学生奖学金。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管理规章制度，品行端正，无违法违纪行为；

3、上一学期在文明宿舍检查评比中被通报批评两次及以上

的宿舍成员，取消学期优秀学生奖学金参评资格；夜间无故迟归三次及以上的学生，取消学期优秀学生奖学金参评资格；

4、通过上一学期思想品德鉴定，学生素质综合考评中品行考评获得 15 分以上（包括 15 分），且惩戒分不超过 1 分；

5、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必须参加的活动，身心健康；

6、毕业班学生第八学期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方案，由各二级学院自行制定，并报送学生工作处备案；

7、优秀专业学习奖学金获得者，上一学期必修课程没有不及格现象；

8、没有恶意拖欠学费行为。

第五条 优秀专业学习奖学金的评审，除了上述基本条件，主要依据学生上一学期学习的质量即综合学分绩，其计算方式为：

$$Z = P_i + 0.01 * [\sum Q_i - \sum U_i]$$

（其中：Z 为学生上学期所学课程综合学分绩； P_i 为学生上学期某一课程的考核成绩； Q_i 为学生上学期某一课程的学分数； U_i 为学生上学期按教学计划规定应完成的学分数；军训、实习、实训、毕业论文等成绩直接纳入本学期计算）

优秀专业学习奖学金获得者，综合学分绩必须在班级排名 50% 以内。专业学习奖学金严格按照学习成绩排序，不得以获得其他奖学金为由取消学生获奖资格。

第六条 社会工作成绩突出者可申请精神文明和优秀社会工作奖学金。

精神文明和优秀社会工作奖学金参评对象包括：校、院两级团委会、学生会、自律会学生干部，班级、团支部学生干部、宣传部学生干部队伍、校卫总队、校膳食委员会学生干部，学生社团负责人和经注册的青年志愿者，助人为乐、见义勇为、在创建文明校园活动中表现突出者等。

精神文明和优秀社会工作奖学金的评审，除应符合上述第四条的规定，还应具备以下条件，并主要依据学生在上一学期的社会工作实绩：

1、原则上综合学分绩和综合测评在班级排名前 50%，事迹

特别突出者，经所在单位推荐，可适当放宽；

2、学生干部任期满一学期，青年志愿者注册已半年；

3、工作积极负责，有全局观念，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帮得了同学，管得住自己，敢于同各种违法违纪现象和不良风气作斗争；

4、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主动与学校有关部门沟通，积极配合学校有效做好学生工作，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在实际工作中取得显著的成绩；

5、学生干部考核优秀，青年志愿者受市（校）级及以上表彰；

6、一等奖学金和二等奖学金主要以社会工作实绩权衡，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作为参考意见。

四、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审和颁发

第七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每学期评审一次，非毕业班于每年3月和9月份评审上一学期奖学金；毕业班每年3月和6月份评审。评选之前，各班级必须评定出每位同学的综合学分绩和学生素质综合考评得分，并按班级从高到低依次排序，同时对学生干部进行考评。在此基础上，学生对照本办法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

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参照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和第五条的规定，根据学生在上一学期的学习质量（综合学分绩）评审优秀专业学习奖学金，确定各班级学生获奖等级（当两名学生综合学分绩相同时，学生素质综合测评高分者优先）；参照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和第六条的规定，根据学生在上一学期的社会工作实绩评审精神文明和优秀社会工作奖学金；评审结果分别在各二级学院公示三天无异议后报送学生工作处。

第九条 学生工作处在两周时间内对二级学院报送的评审结果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由学生本人在银行账号采集表上签名确认，学生工作处签署意见送财务处发放奖学金。

第十条 学校对优秀学生奖学金获得者同时颁发由校学生工作处统一制作的荣誉证书，获奖情况记入学生档案并在全校张榜公布。

五、其他

第十一条 学生可同时申请优秀专业学习奖学金和精神文明

和优秀社会工作奖学金。

第十二条 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优秀学生奖学金。

第十三条 学生违反国家法律或学校纪律，受学校纪律处分的，取消该学年度奖学金的享受资格（已发放的由二级学院负责收回，到财务处办理缴回手续）；奖学金获得者违反国家法律或学校纪律，学校有权追回奖学金和荣誉证书。

第十四条 学生个人对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本单位初评结果公布之日起 3 天内（指工作日，下同）向本单位评审小组提出申诉，评审小组应在 3 天内作出答复；学生对本单位评审小组答复仍由异议，可在评审小组答复后的 3 天内向学生工作处提起申诉，学生工作处在 3 天内征求各方面意见，综合审查后作出处理意见，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并通知学生本人及所在单位，此为最终处理意见。

第十五条 本办法经院长办公会通过之后公布实施，解释权在校学生工作处。

泉州师范学院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0号)、《福建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闽财教〔2007〕70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评审与材料填报工作的通知》(教财厅函〔2010〕16号)、《福建省教育厅、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高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试行的办法的通知》(闽教直〔2010〕54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条件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

(一)在校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本专科学生,其中:专升本学生进入本科阶段,第二年起具备申请资格;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未受到纪律处分;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在校期间成绩优异(没有不及格考试科目),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在专业第 1 名且综合测评排名在专业前 3 名。或者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测评排名均在专业前 20%,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要提供详细事迹材料):

1. 在全国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或作品（仅限第一作者）；
 2. 在省部级（含省部级）以上本专业科技竞赛中获奖；
 3. 在省级（含省级）以上“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或创业计划大赛中获得名次；
 4. 在全国性学术研究团体评奖中获得优秀奖（含优秀奖）以上；
 5. 在道德风尚、志愿者工作、社会实践等表现突出，为学校赢得荣誉。
- （六）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程序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学校于每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推荐工作。

第六条 学生工作处根据省财政厅、教育厅下达的名额，综合各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落实情况和学生总数，确定各二级学院的推荐名额。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实行公开申报、等额推荐。

第八条 评审程序

（一）宣传发动（9 月上旬）：各二级学院要通过会议传达、文件张贴等形式，广泛宣传，让学生了解该项奖学金的目的、意义及具体要求。

（二）学生申请（9 月 20 日前）：符合条件的学生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如实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双面打印在同一页纸张上，一式两份）。

（三）二级学院推荐（9 月 21 日 -9 月 30 日）：经班级评议后，各二级学院按照评审要求，严格把关，提出初评名单并向全院师生公示 3 日。于每年 10 月 1 日前将《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报送校学生资

助管理中心。

（四）学校审核（10月2日-10月15日）：学生工作处对各二级学院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经学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评审，提出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上报省教育厅。

（五）公布表彰：评审结果由省教育厅审核、汇总后，统一报教育部审批。学校根据教育部审定后下达的文件予以公布表彰。

第四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在省教育厅经费拨付到校后，学校将奖学金转入学生银行卡。

第十条 如发现学生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而获得奖学金，学校将追回奖学金，并视其情节轻重给当事者纪律处分。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的推荐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发挥国家奖学金的教育、激励功能。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泉州师范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和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办教〔2007〕71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未受到纪律处分;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良,当学年学生所学课程平均分绩点和综合测评均名列所在年级、同专业的前 30%;
- (五) 在校期间生活节俭,无不良消费习惯;
- (六)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程序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学校于每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推荐工作。

第六条 学生工作处根据省财政厅、教育厅下达的名额，综合考虑各二级学院的资助工作落实情况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和学生总数情况，确定各二级学院的资助名额，实行等额推荐，等额评审。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推荐的拟获奖学生应在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中。

第八条 评审程序

（一）宣传发动（9 月）：各二级学院要通过班级会议、张贴文件等形式，广泛宣传，让所有学生了解该项奖学金的目的、意义和具体要求；

（二）学生申请（9 月 30 日前）：符合条件的学生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如实填写《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三）二级学院推荐（10 月 1 日 -15 日）：经班级评议后，各二级学院按照评审要求，严格把关，提出初评名单并向全院师生公示 3 日。同时，于每年 10 月 16 日前将《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泉州师范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情况表》、《泉州师范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见附件 4）报送至学生工作处资助管理中心复核；

（四）学校评审（10 月 16 日 -30 日）：学生工作处在各二级学院报送材料的基础上，提出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经学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审定后，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上报省教育厅；

（五）公布表彰：评审结果由省教育厅审核、汇总后，统一报教育部审批，学校根据教育部审定后下达的文件予以公布表彰。

第四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在省教育厅经费拨付到校后，学校将奖学金转入学生银行卡。

第十条 如发现学生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而获得奖学金，学校将追回奖学金，并视其情节轻重给当事者纪律处分。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要切实加强管理，统筹落实，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推荐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泉州市教育基金会优秀大学生 奖助学金实施办法（修订）

为奖励资助我校在社会道德风尚、专业学术研究、创新创业、体育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特别优秀的学生，泉州市教育基金会在原来设立优秀师范生奖助学金的基础上，2015 年开始在我校设立优秀大学生奖助学金。

一、奖助标准：

每年奖励资助我校在读全日制学生 80 名（其中师范类学生不少于 50 人），每名学生奖助人民币 2000 元，合计金额 16 万元。

二、资助对象及条件：

1、在校全日制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研究生、本科学生）；

2、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4、学习成绩优秀，上一学年综合测评原则上排名专业前 30%（有特别优秀事迹学生可适当放宽）；

5、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6、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学习、工作和道德风尚有特别先进事迹，为学校学生树立先进典型、发挥模范作用者；

（2）积极参与各项科技、文艺、职业技能竞赛、体育和创新创业等活动，受到校级以上表彰，取得荣誉证书或科技发明获得专利者，或被新闻媒体报道并在师生中产生较大影响者；

（3）维护公共财产安全、人民群众生命安全，舍己为人，见义勇为，产生较大社会影响者；

（4）其他经学校学生工作会议认定，所获成就对学校发展有一定效益和影响者。

三、申请与评选办法：

1、各二级学院完成评选和公示工作，公示无异议后，将拟获奖学生名单（加盖二级学院分党委公章）连同申请表、拟获奖学生先进事迹报送学生工作处资助管理中心。

2、学生工作处审核，如学生事迹不突出，将退回并由二级学院做好拟获奖学生更换工作。

3、学生工作处汇总拟获奖学生信息，经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 议研究通过后，进行全校公示，如无异议，由学生工作处发文表彰并 报送泉州市教育基金会备案。

成功寒窗奖学金实施办法 (修订)

成功寒窗奖学金由旅港侨胞庄永兴捐资设立，每年奖励 25 名学生，每生奖励 2000 元。

一、奖励对象及条件

我校全日制本科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上一学年综合测评排名在专业前 20% 以内，并具备以下条件：

1. 品学兼优、自强自立，热心集体活动和公益事业；
2. 学业成绩优秀，家庭经济困难，名单在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中；
3. 归侨、侨眷子女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

二、评审办法

1.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所在班级评议推荐；
2. 二级学院分党委进行初评并公示三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处；
3. 学生工作处汇总各二级学院评审情况，提交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
4. 学生工作处将拟获奖学生名单在全校范围公示三日，公示无异议后将获奖者名单及相关资料报庄永兴先生备案。

泉州市关工委千墅奖学金实施细则 (修订)

第一条 为了奖励我校优秀学生，激励他们刻苦学习、奋发向上，著名爱国侨胞苏千墅先生捐资 100 万元，委托泉州市关工委管理，每年增值 6 万元，设立本项奖学金。

第二条 千墅奖学金每年奖励学生 30 人，每生 2000 元。

第三条 申请对象：凡具有泉州师范学院正式学籍的研究生和本科生。

第四条 申请条件：

- 1、申请人必须遵守国家政策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2、努力学习专业知识，生活简朴；
- 3、热忱为集体、同学服务，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和社会实践活动；
- 4、积极参加文体活动，认真搞好个人、宿舍和公共卫生，在创建文明校园活动中表现突出；
- 5、上一学年学习成绩在本专业的前 5%；
- 6、父母双亡且监护人收入低的学生、单亲家庭且家庭收入低的学生、遭受重大意外事故及自然灾害的学生、患有疾病且医药费用大的学生在同等条件下可给予优先考虑；

第五条 申请办法：

1、为切实管好千墅奖学金，成立“千墅奖学金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工作方针，确定工作原则，指导日常工作。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校董会。管委会办公室负责做好与市关工委的沟通联系，并汇报基金的使用情况。

2、千墅奖学金名额按照学生数比例安排至各二级学院。每年评审一次，申请者应填写《千墅奖学金申请表》，经各二级学院审核公示后报送学生工作处审核，由学生工作处提交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通过后，进行全校公示，如无异议，由学生

工作处发文表彰。

3、千墅奖学金于由泉州师范学院组织发放。

第六条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贤銓优秀贫困生奖学金实施办法 (修订)

为支持地方教育事业，激励培育优秀人才，“科技兴市”服务，泉州贤銓福利基金会在我校设立“优秀贫困生奖学金”，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根据泉州贤銓福利基金会奖学、助学实施细则，制定我校实施办法如下：

一、申请条件：

- (一) 泉州师范学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生。
- (二) 家庭经济困难，名单在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中。
- (三) 必须做到：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 3、热忱为集体、同学服务，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和社会实践活动；
 - 4、积极参加文体活动，认真搞好个人、宿舍和公共卫生，在创建文明校园活动中表现突出；
 - 5、学习努力，上学年学习成绩在班级前 50%；
- (四) 孤儿、单亲家庭、遭受重大意外事故或疾病的学生在同等条件下可给予优先考虑。

二、名额及金额：共 50 名，每生 1500 元。

三、申请与评选办法：

各二级学院将获奖学生申请表（加盖二级学院党委公章，并在二级学院公示三天无异议）报送学生工作处，经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会议研究通过，向全校公示无异议后，由学生工作处发文表彰并报贤銓福利基金会备案。

泉州师范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修订）

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激励他们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学校设立国家助学金。为做好学校国家助学金的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和《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2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资助对象及目的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出资设立，资助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本科在校生活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

二、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6.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简朴。

三、资助标准与发放形式

学校以福建助学 APP 为平台，每年 9 至 10 月份评选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和家庭经济其他困难学生，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对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资助 4000 元 / 年，对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资助 2500 元 / 年。由学生工作处按月或定期发放。

四、应当取消受助资格的情形

1. 有铺张浪费及抽烟酗酒等非生活所需的不适当开支者，

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有违法行者。

2. 因各种原因休学、退学、保留学籍者。

3. 不如实反映家庭经济状况和个人生活状况，弄虚作假，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得资助者。

4. 上一学年在文明宿舍检查评比中被通报批评两次及以上的宿舍成员；使用违规电器或夜间无故迟归三次及以上的学生。

5. 其它应当取消受助资格的情形。

五、本细则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泉州师范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修订)

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财〔2007〕7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培养学生自立自强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学校招收的全日制本科学生和研究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实践活动。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

第四条 勤工助学活动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五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学校学生工作处同意，不得聘用在校学生勤工助学。学生私自在校外勤工助学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勤工助学工作，负责协调学校的财务、人事、学工、教务、科研、后勤、团委等部门，配合学生工作处开展相关工作。充分发挥学生自律委员会的作用，共同做好勤工助学工作。

第七条 学生工作处下设专门的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具体负责勤工助学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章 学校职责

第八条 组织开展勤工助学活动是学校学生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学校积极鼓励校内有关职能部门充分发挥作用，在工作安排、人员配备、资金落实、办公场地、活动场所及助学岗位设置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为学生勤工助学活动提供指导、服务和保障。

第九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足额配备经费，设立勤工助学专项资金，由学生工作处统一管理，明确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

第十条 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勤工助学协议的学生，可按照协议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纪校规的，按照学校管理规定进行教育和处理。

第四章 学生勤工助学管理中心职责

第十一条 确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协调校内各单位，引导和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指导和监督学生的勤工助学活动。

第十二条 开发校外勤工助学资源。积极收集校外正规用人机构勤工助学信息，开拓校外正规勤工助学渠道，严格审核校外用人机构资质和工作性质。增加校外勤工助学岗位，并纳入学校

管理。

第十三条 接受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申请，安排学生勤工助学岗位，为学生和用人单位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第十四条 在学生工作处的指导下，配合学校财务处共同管理和使用学校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制订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报酬标准，并负责酬金的管理和发放工作。

第十五条 组织学生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安排勤工助学岗位，应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十七条 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健康的劳动。

第五章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

第十八条 设岗原则：以工时定岗位。

（一）每年6月份和1月份汇总全校各单位勤工助学岗位需求，统筹安排、设置校内勤工助学岗位。

（二）设置的岗位数量既要满足学生的工时需求，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严禁学生旷课参加勤工助学。

第十九条 岗位类型：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一）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二）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三）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应以校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后勤服务等为主；

（四）学校后勤部门可以调整出适合学生参与管理和服务的岗位，为学生提供更多的勤工助学机会。

第六章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的管理

第二十条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必须由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中心统一管理，并注重与学生学业的有机结合。

第二十一条 校外用人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须向学校学生勤工助学中心提出申请，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的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中心推荐适合用人单位工作要求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第七章 勤工助学酬金标准及支付

第二十二条 校内固定岗位和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酬金参照学校当地政府或和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合理确定，结合我校实际，原则上以每小时 10 至 12 元计。大三及大三以下年级学生每个月原则上勤工助学时间不超过 40 小时；特别紧缺需求岗位需要聘用毕业班学生上岗的，需提前报学生工作处审核后，根据工作需要确定最高工时上限。学生自愿超出勤工助学工时的工作量，可以计算为志愿服务时长。

第二十三条 校外勤工助学酬金标准不应低于学校所在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由用人单位、学校与学生协商确定，并写入聘用协议。

第二十四条 学生参与校内非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由学生工作处从勤工助学专项资金中支付；学生参与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原则上由用人单位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开支；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其劳动报酬由校外用人单位按协议支付。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校内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由用人单位做好学生的管理工作。学生在校外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工作处勤工助学管理中心代表学校与用人单位和学生三方签订具有

法律效力的协议书。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学生方可开展勤工助学活动。

协议书必须明确学校、用人单位和学生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争议解决方法。

第二十六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泉州师范学院本科学生发展性资助实施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我校本科学生资助体系，帮助学生提高综合素质和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推进我校学生资助工作由“给予型”、“输入型”向“励志型”、“强能型”转变，决定在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保障性经济资助的基础上，稳步推进以家庭经济困难本科学生为主、覆盖全校本科学生的“学生发展性资助”工作。

第二条 发展性资助的对象面向全校本科学生，以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中的本科学生为主。

第三条 发展性资助经费主要来源：学校从事业收入中提取经费，设立学生发展性资助经费，专款专用。

第四条 发展性资助实施原则：资助与发展相结合，扶志与强能相结合，管理与育人相结合。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发展性资助在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学生工作处负责组织、协调具体工作的开展。

第六条 发展性资助申报由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具体组织实施。

第三章 资助类别和资助方式

第七条 发展性资助分为大型赛事先进典型获奖类、校风学风类、就业创业类、升学访学类等有利于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类

别。学校根据不同的类别，采取不同的资助方式：

（一）大型赛事、先进典型获奖类

1. 参加各类学科赛事的，根据《泉州师范学院学科赛事获奖等级分类一览表（暂行）》（详见附件1）内对赛事的认定，按以下档次进行奖励，获奖团队（团队成员5人及以上）的，按照相应奖励级别所对应奖金的1.5倍给奖。该类奖励的申请由教务处每年12月负责组织。

赛事等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A类	6000元	4000元	2000元	1000元
B类	4000元	2000元	1000元	500元
C类	2000元	1000元	500元	300元
D类	1000元	500元	300元	200元
E类	1000元	500元	（该项为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F类	500元	300元	书法专业参加省级规范汉字比赛	

2. 参加省部级以上非学科类主题赛事或先进典型评选：获得特等奖或一等奖的学生，一次性奖励1000元。获得二等、三等奖的，一次性奖励600元。获奖团队（团队成员5人及以上）的，按照相应奖励级别所对应奖金的1.5倍给奖。

（二）校风学风类

1. 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为主体的个人或科研团队，可根据科研过程中可预见的困难提出资助申请，经科研导师签署意见，学生工作处、科研处审核，可给予1000元-2000元资助。资助金分两次发放，科研立项后发放一半资助金，科研结题后发放另一半资助金。

2. 为推动学校学风建设，鼓励相关单位举办非学科类主题比赛活动，奖励金由比赛主办部门预算，经主办单位审批，学生工作处审核，比赛奖励金可由发展性资助经费支出。

3. 对在日常学习、工作和生活中潜心科研、创新创业、助人为乐、见义勇为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事迹特别突出，经市级主流媒体报导宣传，在师生中产生良好的榜样作用的学生，一次性奖励资助1000元。经省级主流媒体报导宣传的学生，一次性奖励2000元；经国家级主流媒体报导宣传的学生，一次性

奖励 3000 元。

4. 每年以学院推荐、专家初审、师生网络投票、答辩程序，评选 5 名“校园励志先锋人物”和 5 名“校园励志先锋人物提名奖”，每人一次性分别奖励 3000 元和 1000 元。

5. 积极参加并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英语专业学生分数高于或等于 525 分，非英语专业高于或等于 425 分，给予一次性奖励资助 200 元。

6. 每年评选校文明宿舍，对获奖宿舍，以集体为单位奖励 600 元。

7. 每年评选校级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每人奖励 300 元。

8. 倡导学生积极参与寒暑假社会实践，每年组织评选校级社会实践先进团队，一等奖团队奖励 1000 元，二等奖团队奖励 800 元，三等奖团队奖励 500 元。

（三）就业创业类

1. 应届毕业生录用为选调生，一次性奖励资助 1000 元；录用为大学生村官，一次性奖励资助 600 元；参与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欠发达地区计划学生一次性资助 600 元；参与省级、市级三支一扶、服务社区奖励金额 300 元。

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或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为主体的创业团队，可以申报创业资助。申报者提交创业计划书、详细的资金预算情况和资助申请书，经学生工作处组织评议，给予 1000—2000 元资助。

3. 鼓励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为主体的个人或团队，在校内开展“品牌创业型”勤工助学项目，学校给予场地支持，经学生工作处组织评议，给予 1000—2000 元的启动经费资助。

（四）升学访学类

1. 应届毕业生考取研究生。录取学校为 985、211 或双一流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一次性奖励资助 1500 元，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一次性奖励 1000 元；录取其他高校一次性奖励资助 800 元。

2. 在学期间，入选学校组织的国（境）外交流学习项目（闽台 3+1 项目除外），品学兼优的学生，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可

给予 1000 元的资助。

（五）其它类

其他有利于提升学生特别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展潜能的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可申请资助，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决定。

第四章 申报流程

第八条 发展性资助采用集中申报与日常申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学生工作处组织各二级学院开展发展性资助集中申报工作，科研资助、校园励志先锋人物、校级文明宿舍、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等奖励资助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组织申报审核。学生也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日常申报。具体流程如下：

（一）个人申报：学生本人填写《泉州师范学院学生发展性资助申请表》（附件 2），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原件审核后退还）。

（二）二级学院审核：二级学院对学生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通过二级学院审核后，由二级学院统一填写《泉州师范学院学生发展性资助汇总表》（附件 3）加盖二级学院党委公章连同学生申报材料报学生工作处审核。

（三）学生工作处审批：学生工作处组织相关人员对二级学院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拟定资助金额。

（四）公示发放：由学生工作处对审核通过后的项目及资助金额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学生工作处组织发放。

（五）申报学生应积极响应学校作出的“抓学风、促教风、转校风”重大部署，积极参加学校倡议的志愿服务、易班网马克思主义基本知识学习和安全教学学习等活动。申报当年有违法违纪行为，原则上不予申报。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当年申报的学生发展性资助总金额如果超出预算，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报项目。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泉州师范学院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泉州师范学院学生困难补助金实施办法 (修订)

为解决部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学校设立学生困难补助金，帮助他们安心完成学习任务。具体实施细则如下：

第一条 困难补助金使用原则

1. 学生困难补助以学生家庭经济实际状况为依据。
2. 学生困难补助与勤工助学相结合，组织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通过参加一定的劳动取得报酬，解决学习、生活中的经济困难。

第二条 困难补助金使用范围和项目 困难补助金用于资助我校全日制在读硕士研究生和本科生。困难补助金使用项目主要是：

1. 学生因病住院发生的临时生活困难；
2. 学生的冬、夏令补助；
3. 节假日慰问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4. 学生死亡或伤残等重大事故的一次性经济补助；
5. 因家庭经济困难需长期补助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6. 其他突发事件造成的临时经济困难。

第三条 困难补助金补助标准 学生困难补助金应根据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确定，补助金范围原则上分 500 元、1000 元和 2000 元三档。如有特殊情况需提高金额，应报分管校领导同意。

第四条 困难补助金使用办法

1. 因家庭遭遇重大变故或发生重大病情，导致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困难补助金由学生本人申请，二级学院党委审核后报学生工作处审批，由学生工作处办理补助金发放；
2. 学校对经济特别困难的毕业生发放就业困难补助金；
3. 学校利用寒暑假期间开展走访慰问经济特别困难学生生活

动。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准享受困难补助金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规章制度，受到警告以上（含警告）纪律处分者，从处分之日起一年内不得享受困难补助；
2. 上一学期在文明宿舍检查评比中被通报批评两次及以上的宿舍成员；夜间无故迟归三次及以上的学生；
3. 弄虚作假，编造家庭经济困难者。

第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泉州师范学院学生国（境）外交流 专项奖助金实施细则

为落实高等教育国际化战略，推进泉州师范学院人才培养，强化学生国际化教育背景，提升学生国际化竞争力，参照《泉州师范学院学生资助管理办法汇编》，学校特设立“学生国（境）外交流专项奖助金”，现制定实施细则。

学生国（境）外交流专项奖助金用于奖励、资助我校优秀学生赴国（境）外合作院校进行为期一学期或一学年的交流学习（闽台高校合作项目及寒、暑期短期交流项目除外）以及实践实习项目。

一、总 则

（一）学生国（境）外交流专项奖助金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评审，符合申请条件学生自愿申报，由学校成立评审小组负责评定。

（二）获得接收院校免学费交流生资格的和有专门项目经费支持的，不予奖助金资助。

（三）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在校期间原则上只能获批一次。

（四）在符合同等级奖助要求的情况下，品学兼优、家庭困难的学生予以优先资助。

（五）经学校认定，在某一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或为学校争得重大荣誉者，也可申请该奖助金。

（六）凡首次申请交流项目的学生，交流期间，可免缴相应学期应在本校缴纳的学费。免缴学费名单由外事办会同学生工作处审核，上报学校审批后送财务处办理相关手续。

二、奖助类别与条件

(七) 本奖助金分台港澳及国外项目，两个项目均设一、二、三等，奖助名额将根据年度经费预算和具体项目数而定。奖助额度如下：

等级	国外项目额度（元）	台港澳项目额度（元）
一等	12000	6000
二等	9000	4000
三等	6000	2000

(八) 申请本奖助金者需满足如下基本条件：

- 1、入选国（境）外交流学习项目的学生，并将于申报奖助金的下一学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
- 2、热爱祖国、政治立场坚定，道德品质优良；
- 3、学习成绩良好，综合素质高；
- 4、外语能力符合项目要求；
- 5、身体健康，能圆满完成交流学习任务。

(九) 本科生申请各等级奖助金需满足如下条件：

一等奖助金：在校期间成绩优秀，近一学期综合测评排名专业前 30%，并具备如下条件之一：

- 1、曾获得三好生；
- 2、国家级学科专业赛事中获得等级奖项，团体赛主力队员；
- 3、外语达到熟练程度（雅思 6 分或托福网考 80 分以上）；
- 4、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立项团队负责人。

二等奖助金：在校期间成绩优良，近一学期综合测评排名专业前 40%，并具备如下条件之一：

- 1、省级以上学科专业赛事中获得等级奖项，团体赛主力队员；
- 2、大学英语六级 425 分以上；
- 3、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立项团队负责人。

三等奖助金：在校期间成绩良好，近一学期综合测评排名专业前 50%，并具备如下条件之一：

- 1、校级以上赛事中获得等级奖项，团体赛除外；

2、大学英语四级 425 分以上；

3、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立项团队负责人。

（十）研究生申请本奖助金者，由研究生处根据《泉州师范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推荐。

三、申请与评审程序

（十一）奖助金申请在境外交流项目的报名遴选后进行，秋季项目于当年度五月进行，春季项目于上一年度十一月进行。

（十二）成立学生国（境）外交流奖助金评审工作小组（以下称工作小组），由外事办、学生工作处、教务处、研究生处、团委组成。工作小组负责对申请奖助金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核、评审，确定获得者名单并公示。在公示阶段，工作小组受理学生对奖助金评审结果的申诉，作出最终处理意见。

（十三）奖助金的评选程序分为信息发布、学生申请、资格审核、面试、评审、公示六个阶段。

1、信息发布：

每年四月和十月，在校园网上发布学生赴境外交流奖助金申请通知，公布相应的奖助金金额和资助标准。

2、学生申请：

符合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材料如下：

（1）《泉州师范学院学生国（境）外交流专项奖助金申请表》

（2）根据不同交流项目要求，需提供的外语成绩证明

（3）获奖证书等支撑材料

3、资格审核：

各二级学院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报外事办公室汇总。

4、面试：

由工作小组成员及外语专业老师组成面试小组，对申请学生进行中英文口试，评定成绩各占 50%。

5、评审

外事办将申请学生材料及面试结果报工作小组审议，确定奖助金入选名单。

6、公示：

外事办根据评审结果，按学校校务公开工作办法进行校内公示。在公示期内对奖助学生名单有异议的，可向工作小组反映，学校将组织调查核实，并作出处理意见。经过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工作小组确定获得奖助金学生名单。

四、奖助金发放与管理

（十四）学校将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在获奖学生办好签证或签注手续并购买机票后，一次性将奖助金转入由获奖学生本人提供的银行卡账号中。

（十五）完成签证或签注手续办理并购买机票后，因故不能参加项目赴国（境）外交流学习且无法改期参加项目者，需向学校退还奖助金。

（十六）学生在国（境）外外交流学习期间，如有以下行为，学校将要求学生全额返还已发放的奖助金：

- 1、未经学校书面批准擅自改变学习交流计划，擅自缩短或延长在境外停留时间；
- 2、违反接待学校的校规或当地的法律法规；
- 3、加入邪教组织、参加非法集会或其他有损国家利益的行为；
- 4、其他具体违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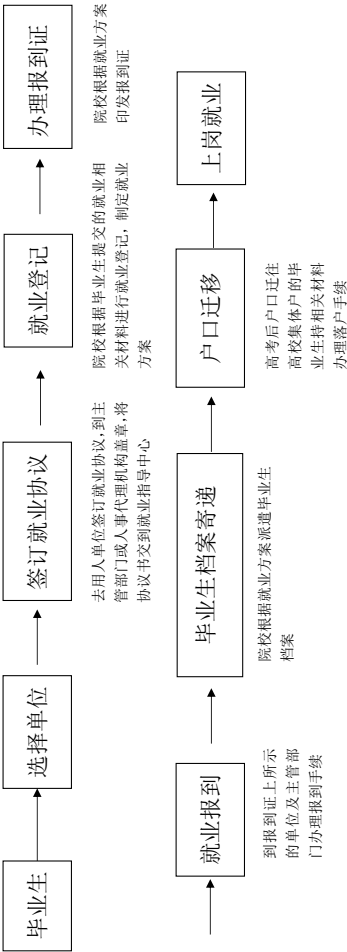
五、附 则

（十七）本办法由外事办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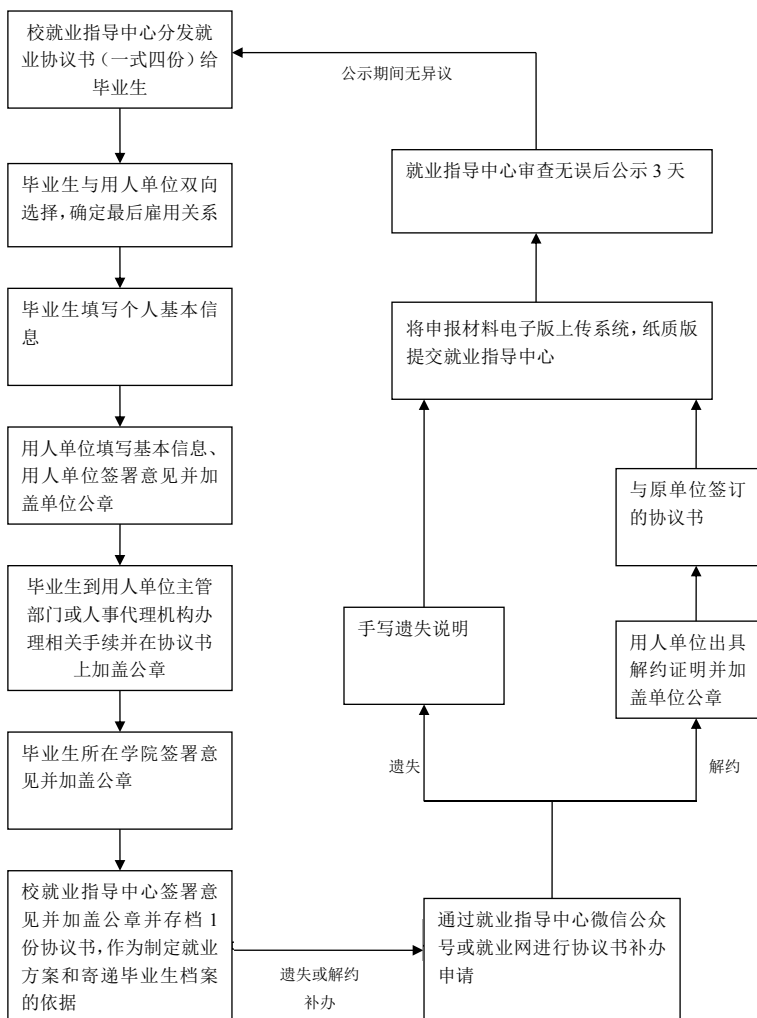
（十八）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篇 相关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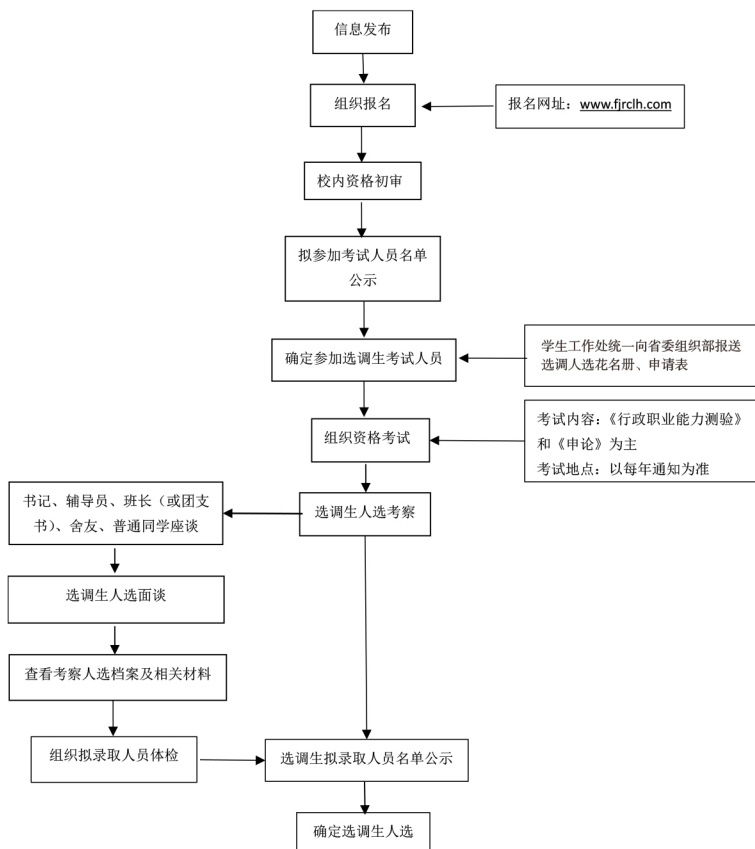
泉州师范学院毕业生就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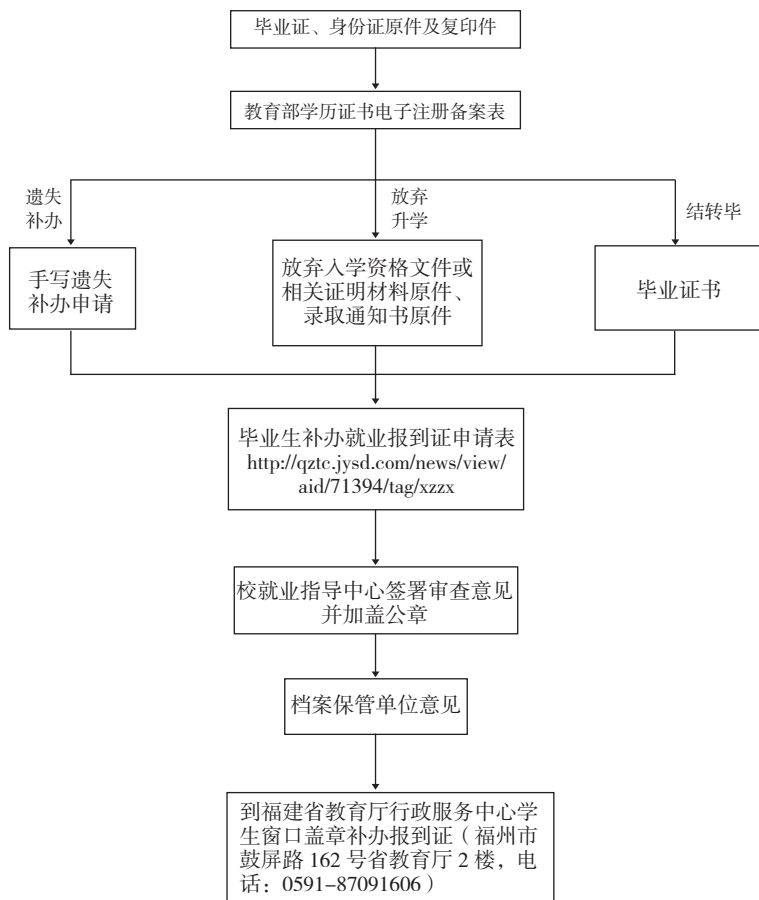
泉州师范学院就业协议书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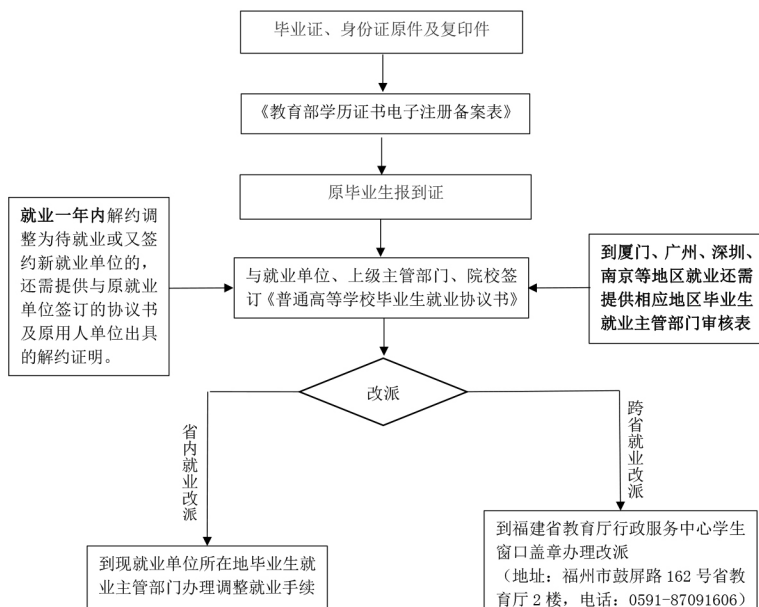
泉州师范学院选调生工作流程



福建省毕业生报到证补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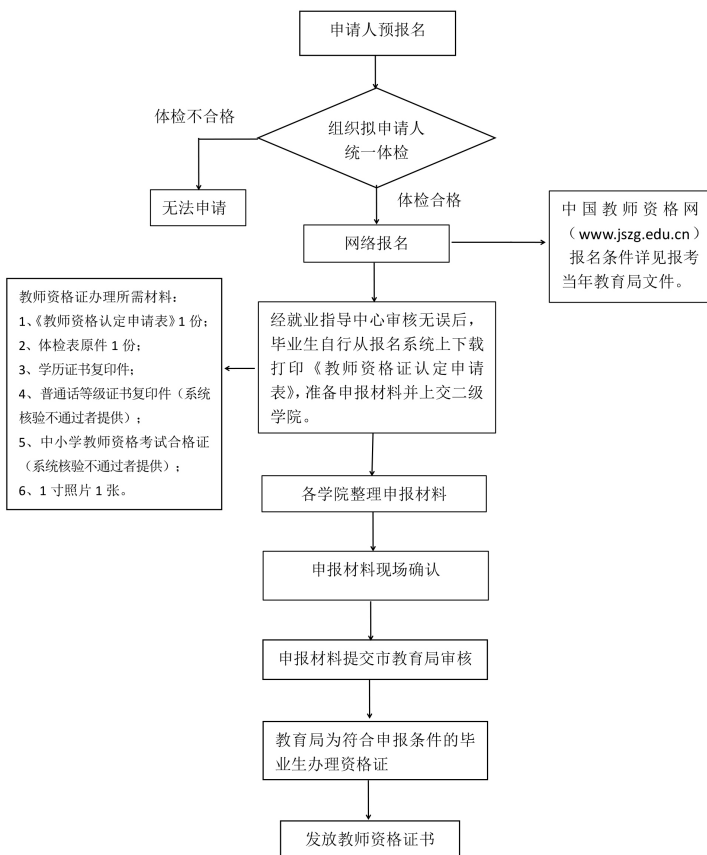


福建省毕业生改派报到证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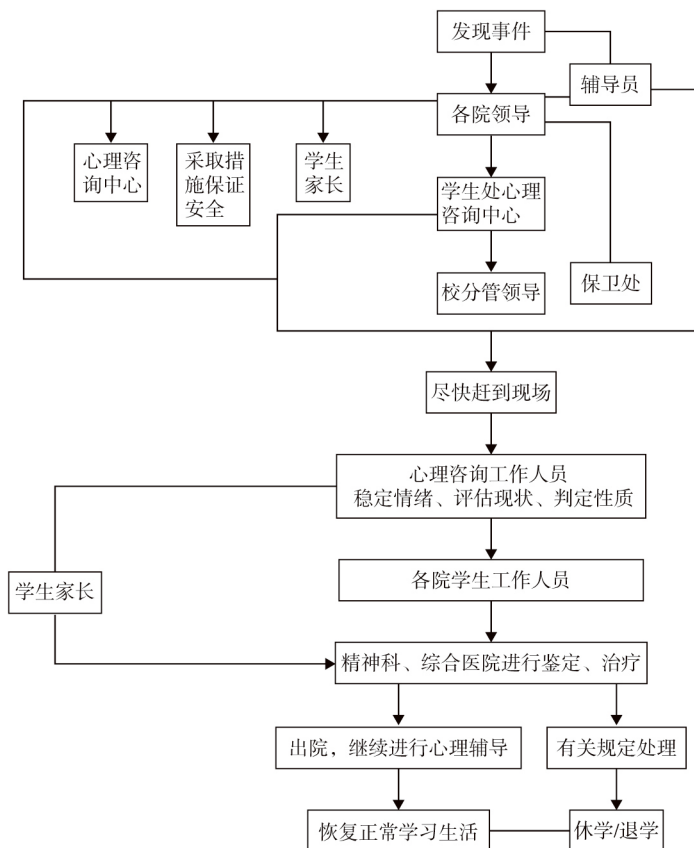


泉州师范学院

毕业生办理教师资格证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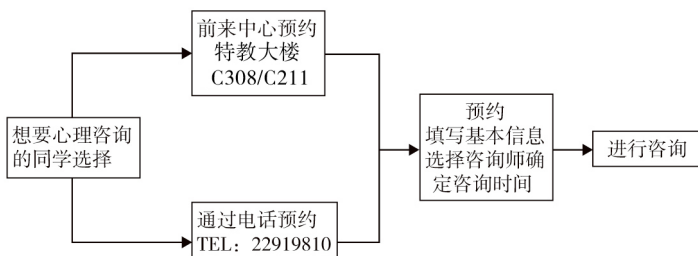


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流程



泉州师范学院心理咨询中心个体咨询服务指南

(东海校区面谈咨询实行预约制)



开放时间：周一至周五 8:30-11:30,14: 30-17:00,19:00-2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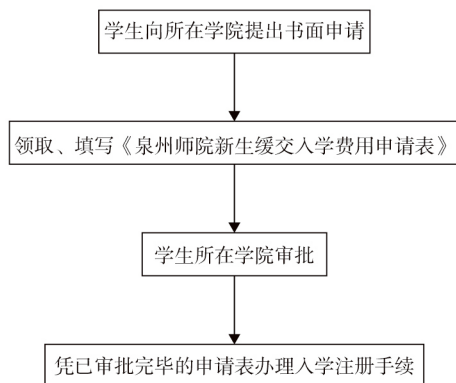
地 点：特教大楼 C308/C211

联系电话：229198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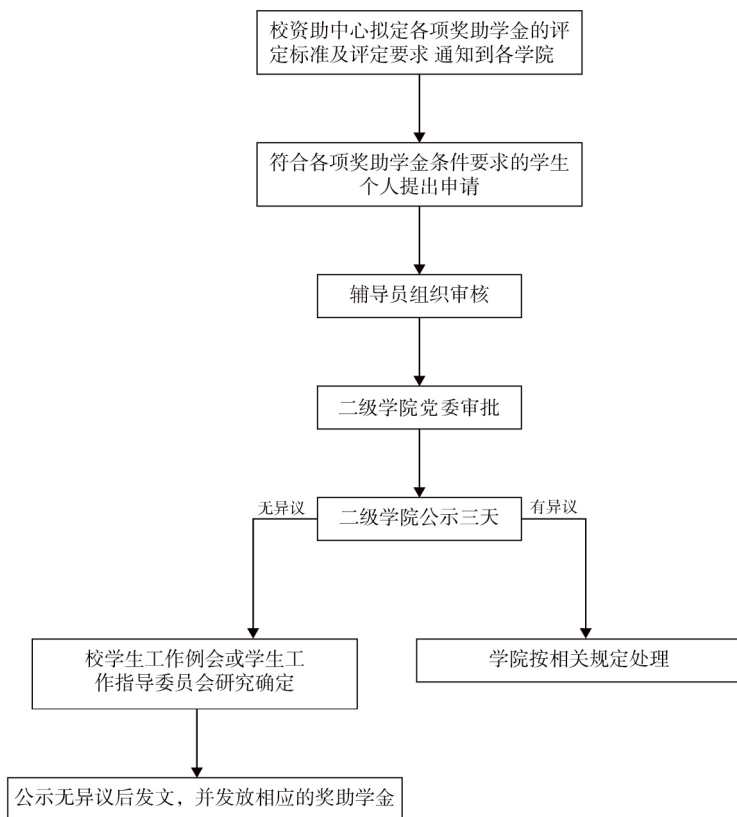
E-mail:xlzx@qztc.edc.cn

(诗山校区面谈咨询另行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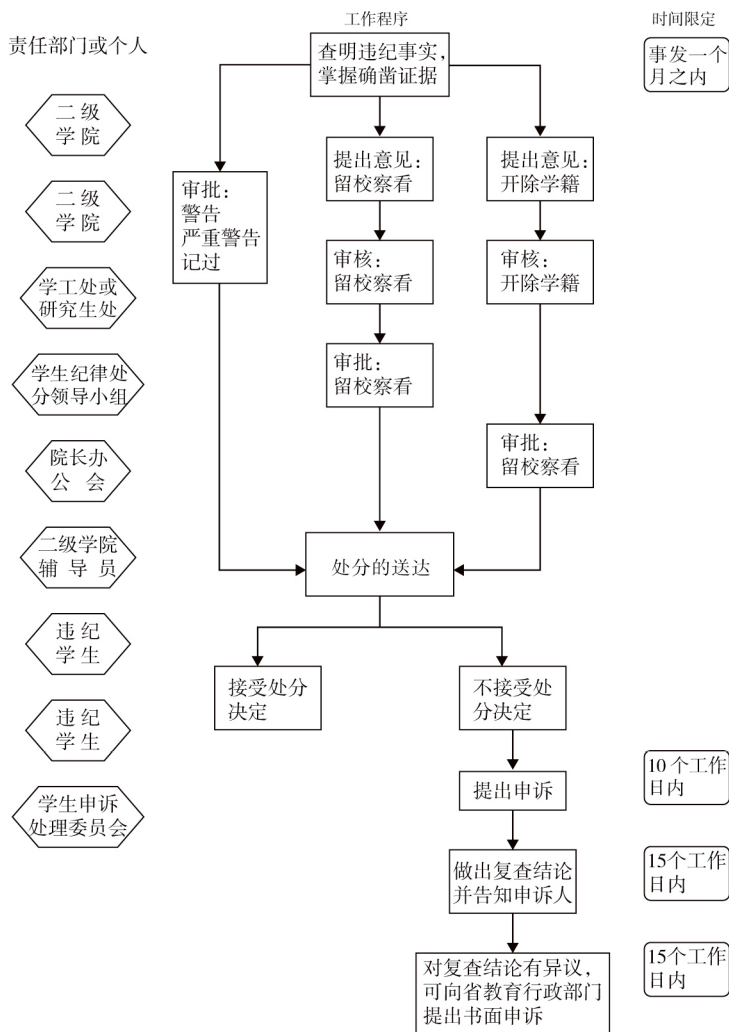
泉州师范学院新生入学“绿色通道”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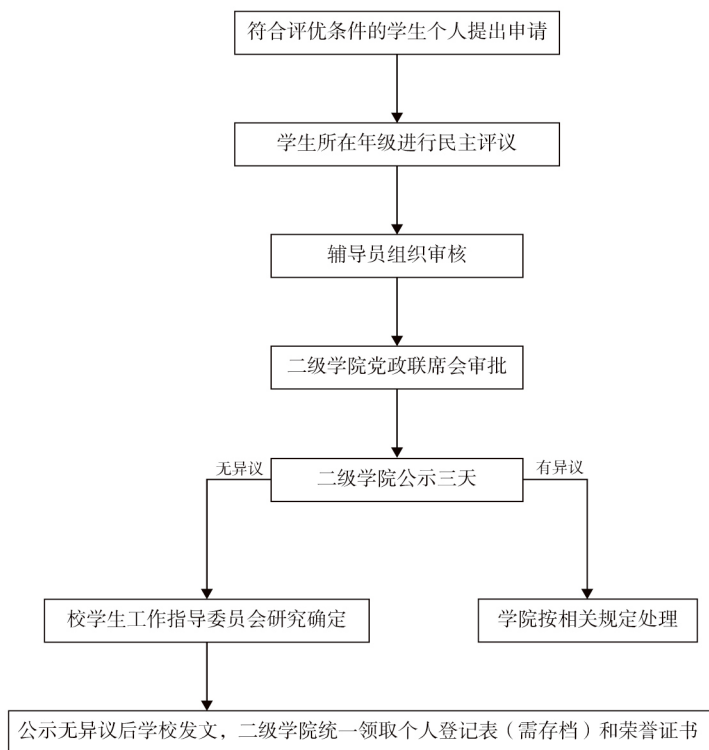
奖助学金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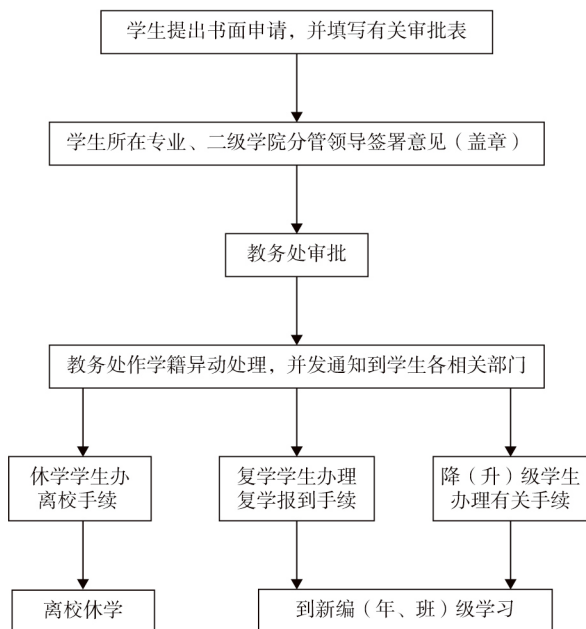
泉州师范学院学生处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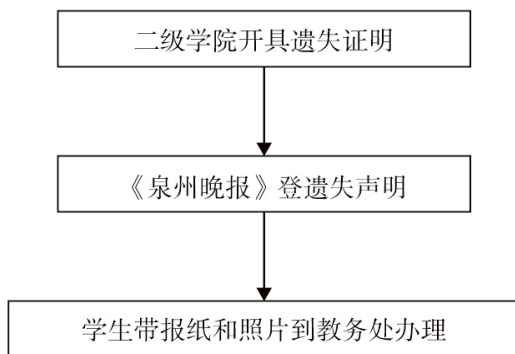
泉州师范学院学生评优工作流程



学生休学、保留学籍、复学、重新编级流程



学生证遗失补办流程



第六编 相关政策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已于2016年12月16日经教育部2016年第49次部长办公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公布，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2017年2月4日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

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艺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

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

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

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

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工作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学生，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

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工作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

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

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 " 三个代表 " 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二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票。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1990年9月18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十二号发布)

第一条 为了优化育人环境,加强高等学校校园管理,维护教学、科研、生活秩序和安定团结的局面,建立有利于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专门人才的校园秩序,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高等学校(以下称"学校")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本规定所称的师生员工是指学校的教师(包括外籍教师)、学生(包括外国在华留学生)、教育教学辅助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

第三条 学校的师生员工以及其他到学校活动的人员都应当遵守本规定,维护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和国家利益,维护学校的教学、科研秩序和日常生活秩序。学校应当加强校园管理,采取措施,及时有效地预防和制止校园内的违反法律、法规、校规的活动。

第四条 学校应当尊重和维护师生员工的人身权利、政治权利、教育和受教育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不得限制、剥夺师生员工的权利。

第五条 进入学校的人员,必须持有本校的学生证、工作证、听课证或者学校颁发的其他进入学校的证章、证件。未持有前款规定的证章、证件的国内人员进入学校应当向门卫登记后进入学校。

第六条 国内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记者证和采访介绍信,在通知学校有关机构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外国新闻记者和港澳台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学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与人民政府外事机关或港澳台办的介绍信和记者证,并在进校采访前与学校外事机构联系,经许可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第七条 外国人、港澳台人员进入学校进行公务、业务活动,应当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同意并告知学

校后，或按学术交流计划经学校主管领导研究同意后，方可进入学校。自行要求进入学校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在学校外事机构或港澳台办批准后，方可进入学校。接受师生员工个人邀请进入学校探亲访友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履行门卫登记手续进入学校。

第八条 依照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进入学校的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的制度，不得从事与其身份不符合的活动不得危害校园治安。对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和本条前款规定的人员，师生员工有权向学校保卫机构报告，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或者责令其离开学校。

第九条 学生一般不得在学生宿舍留宿校外人员，遇有特殊情况留宿校外人员，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许可，并且进行留宿登记，留宿人员离校应注销登记。不得在学生宿舍内留宿异性。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责令留宿人离开学校宿舍。

第十条 告示、通知、启事、广告等，应当张贴在学校指定或者许可的地点。散发宣传品、印刷品应当经过学校有关机构同意。对于张贴、散发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损害国家利益或者侮辱诽谤他人的公开张贴物、宣传品和印刷品的当事者，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在校园设置临时或者永久建筑物以及安装音响、广播、电视设施，设置者、安装者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设置、安装。师生员工或者有关团体、组织使用学校的广播、电视设施，必须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擅自使用学校广播、电视设施。在校内举行文化娱乐活动，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日常生活秩序。违反第一款、第二款、第二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劝其停止设置、安装或者停止活动，已经设置、安装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拆除，或者责令设置者、安装者拆除。

第十二条 在校内举行集会、讲演等公共活动，组织者必须在七十二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目的、人数、时间、地点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至

迟在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集会、讲演等应符合我国的教育方针和相应的法规、规章，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平日生活秩序，不得损害国家财产和其他公民的权利。

第十三条 在校内组织讲座、报告等室内活动，组织者应当在七十二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内容、报告人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至迟在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讲座、报告等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违反我国的教育方针，不得宣传封建迷信，不得进行宗教活动，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平日生活秩序。

第十四条 师生员工应当严格按照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任何人都不得破坏学校的教学、科研平日生活秩序，不得阻止他人根据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平日生活和其它活动。禁止师生员工赌博、酗酒、打架斗殴以及其它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平日生活秩序的行为。

第十五条 师生员工组织社会团体，应当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成立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应当在成立前由其组织者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成立和开展活动。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和校内报刊必须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贯彻我国的教育方针和遵守学校的制度，接受学校的管理，不得进行超出其宗旨的活动。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组织者以及其他当事人立即停止活动。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损害国家财产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第十七条 禁止无照人员在校内经商。设在校园内的商业网点必须在指定地点经营。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停止经商活动或者离开校园。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经过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师生员工，学校可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

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处理。师生员工对学校的处分不服的，可以向有关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二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反本规定，经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校外人员，由公安、司法机关根据情节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各高等学校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1989年10月3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1989年10月3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1989年10月31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依法行使集会、游行、示威的权利，维护社会安定和公共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均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集会，是指聚集于露天公共场所，发表意见、表达意愿的活动。

本法所称游行，是指在公共道路、露天公共场所列队行进、表达共同意愿的活动。

本法所称示威，是指在露天公共场所或者公共道路上以集会、

游行、静坐等方式，表达要求、抗议或者支持、声援等共同意愿的活动。

文娱、体育活动，正常的宗教活动，传统的民间习俗活动，不适用本法。

第三条 公民行使集会、游行、示威的权利，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本法规定，予以保障。

第四条 公民在行使集会、游行、示威的权利的时候，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不得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第五条 集会、游行、示威应当和平地进行，不得携带武器、管制刀具和爆炸物，不得使用暴力或者煽动使用暴力。

第六条 集会、游行、示威的主管机关是集会、游行、示威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游行、示威路线经过两个以上区、县的，主管机关为所经过区、县的公安机关的共同上一级公安机关。

第二章 集会游行示威的申请和许可

第七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依照本法规定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获得许可。

下列活动不需申请：

- (一) 国家举行或者根据国家决定举行的庆祝、纪念等活动；
- (二) 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依照法律、组织章程举行的集会。

第八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有负责人。依照本法规定需要申请的集会、游行、示威，其负责人必须

在举行日期的五日前向主管机关递交书面申请。申请书中应当载明集会、游行、示威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人数、车辆数、使用音响设备的种类与数量、起止时间、地点（包括：集合地和解散地）、路线和负责人的姓名、职业、住址。

第九条 主管机关接到集会、游行、示威申请书后，应当在申请举行日期的二日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书通知其负责

人。不许可的，应当说明理由。逾期不通知的，视为许可。确因突然发生的事件临时要求举行集体、游行、示威的，必须立即报告主管机关；主管机关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审查决定许可或者不许可。

第十条 申请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要求解决具体问题的，主管机关接到申请书后，可以通知有关机关或者单位同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协商解决问题并可以将申请举行的时间推迟五日。

第十一条 主管机关认为按照申请的时间、地点、路线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将对交通秩序和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在决定许可时或者决定许可后可以变更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时间、地点、路线，并及时通知其负责人。

第十二条 申请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许可：

- (一)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三) 煽动民族分裂的；
- (四) 有充分根据认定申请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将直接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

第十三条 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对主管机关不许可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决定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人民政府应当自接到申请复议书之日起三日内作出决定。

第十四条 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在提出申请后接到主管机关通知前，可以撤回申请；接到主管机关许可的通知后，决定不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应当及时告知主管机关，参加人已经集会的，应当负责解散。

第十五条 公民不得在其居住地以外的城市发动、组织、参加当地公民的集体、游行、示威。

第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组织或者参加违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责、义务的集体、游行、示威。

第十七条 以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的名义组

织或者参加集会、游行、示威，必须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

第三章 集会游行示威的举行

第十八条 对于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主管机关应当派出人民警察维持交通秩序和社会秩序，保障集会、游行、示威的顺利进行。

第十九条 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任何人不得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非法手段进行扰乱、冲击和破坏。

第二十条 为了保障依法举行的游行的行进，负责维持交通秩序的人民警察可以临时变通执行交通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游行在行进中遇有不可预料的情况，不能按照许可的路线行进时，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改变游行队伍的行进路线。

第二十二条 集会、游行、示威在国家机关、军事机关、广播电台、电视台、外国驻华使馆领馆等单位所在地举行或者经过的，主管机关为了维护秩序，可以在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未经人民警察许可，不得逾越。

第二十三条 在下列场所周边距离十米至二百米内，不得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批准的除外：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所在地；

（二）国宾下榻处；

（三）重要军事设施；

（四）航空港、火车站和港口。前款所列场所的具体周边距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十四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时间限于早六时至晚十时，经当地人民政府决定或者批准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集会、游行、示威应当按照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及其他事项进行。

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必须负责维持集会、游行、示威

的秩序，并严格防止其他人加入。

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在必要时应当指定专人协助人民警察维持秩序。负责维持秩序的人员应当佩戴标志。

第二十六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不得违反治安管理法规，不得进行犯罪活动或者煽动犯罪。

第二十七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应当予以制止：

（一）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的；

（二）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的；

（三）在进行中出现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

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听制止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命令解散；拒不解散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决定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的人员越过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设置的临时警戒线、进入本法第二十三条所列不得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特定场所周边一定范围或者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人民警察可以将其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可以对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的；

（二）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不听制止的。

第二十九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犯罪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携带武器、管制刀具或者爆炸物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或者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又拒不服从解散命令，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对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包围、冲击国家机关，致使国家机关的公务活动或者国事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对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占领公共场所、拦截车辆行人或者聚众堵塞交通，严重破坏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的，对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九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扰乱、冲击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公安机关可以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对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或者第二十条的规定给予的拘留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直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之日起五日内，向上一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诉，上一级公安机关应当直接到申诉之日起五日内作出裁决；对上一级公安机关裁决不服的，可以直接到裁决通知之日起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在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过程中，破坏公私财物或者侵害他人身体造成伤亡的，除依照刑法或者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可以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民在本人居住地以外的城市发动、组织当地公民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公安机关有权予以拘留或者强行遣回原地。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举行集会、游行、示威，适用本法规定。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未经主管机关批准不得参加中国公民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

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可以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报国务院批准施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制定实施加去。

第三十六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 及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高等学校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人身和财物的安全，促进身心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对学生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妥善处理各类安全事故，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第三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要以预防为主，本着保护学生、教育先行、明确责任、教管结合、实事求是、妥善处理的原则，做好教育、管理和处理工作。

第四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学生指在普通高等学校学习取得学籍的全日制学生，即按国家任务、用人单位委托培养、自费三种计划形式录取的学生。

第二章 安全教育

第五条 高等学校应将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列入学校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学校各部门和有关群众团体或组织要相互配合，积极开展安全教育，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

第六条 学生安全教育应根据不同专业及青年学生的特点，从学生入学到毕业，在各种教学活动和日常生活中，特别是节假日前适时进行，并善于利用发生的安全事故教育学生，防患于未

然。学校应根据环境、季节及有关规律进行防盗、防火、防特、防病、防事故等方面的教育，并使之经常化、制度化。

第七条 高等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须注重心理疏导，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学生注意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帮助学生克服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心理障碍，把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八条 高等学校要做好学生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安全防范，建立和健全规章制度，严格管理。学校要把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纳入领导任期的责任目标，落实到年级班主任。学校应由一名校领导主要负责。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确定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明确其职责，具体组织实施安全教育及其管理工作。各有关部门应分工协作，积极配合。

第十条 全体教职工要从关心学生、爱护学生出发，树立安全思想，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和改善环境与条件，保护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十一条 学生发生意外事故以及学生要求保护人身或财物安全等情况时，学校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

第十二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物安全，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

第十三条 学生在日常教学及各项活动中，应遵守纪律和有关规定，听从指导，服从管理；在公共场所，要遵守社会公德，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第十四条 学生组织集体课外活动，须经学校同意，按学校规定进行。学校须认真进行安全审查，条件不具备时不得批准。

第十五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宿舍管理的规定，自觉维护宿舍的安全与卫生，提高自我管理能力。

第十六条 发现刑事、治安案件或交通、灾害等事故，在场学生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学校或公安部门并协助处理。在学校范围内的，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减轻伤害和损失。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十七条 学生人身和财产发生一般伤害后，学校要及时调查处理，根据当事人或他人的过错，责令其赔偿损失，并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

在校园内，发生学生非正常死亡、重伤或被窃、失火等造成财产重大损失事故后，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进行抢救、保护现场，同时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稳定情绪，恢复秩序，并协同地方有关部门妥善处理。

第十八条 学校对事故调查后认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要及时与公安部门联系，协助调查处理。

重大事故学校有关领导应亲自参与调查工作，并认真研究调查报告，及时处理。

第十九条 在安全管理或事故处理过程中，学校认为有必要需搜查学生住处，须报请公安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处理案件中要以事实为依据，不得逼供或诱供。

第二十条 重大事故发生后，学校应在一天内向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学生家长。事故处理结束后一周内书面报告有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因学校或有关单位责任发生死亡、重伤或残疾，由学校或有关单位承担责任，做好处理及善后工作。

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学生因不遵守纪律或不按要求活动而发生意外事故，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因忽视安全生产、管理不善；工作不负责任，违章指挥；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对学生造成严重的人身、财物损害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视具体情况对有关责任人员分别给予责令检查、赔偿损失、行政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未经批准擅自离校不归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对擅自离校不归，学校不知去向的学生，学校应及时寻找并报告当地公安部门，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半月不归

且未说明原因者，学校可张榜公布，按自动退学除名。

第二十四条 学生假期或办理离校手续后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校内正常生活及由学校在校外组织的活动中，由于不能避免的原因或自然灾害而发生的故事，由学校视具体情况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可为学生办理人身保险。

第二十七条 凡经学校指定的专业医院确诊为精神病、癫痫病患者的学生，应予退学，由其监护人负责领回。学生及其监护人不得无理纠缠，扰乱学校教学、生活秩序。

第二十八条 因事故伤残的学生，经治疗后病情稳定，学校认为生活能自理，能坚持在校学习，可留校继续学习；不能坚持在校学习者，应予退学，由学校按其实际学习年限发给肄业证书，并根据事故性质和伤残程度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退学学生回其监护人所在地，当地民政等有关部门应协助做好接收、落户等工作，由当地劳动部门按照国家关于残疾人劳动就业有关规定安置。

第二十九条 学生因病死亡和责任不由学校承担的意外死亡，学校不承担丧葬费。如家庭确有困难者，学校可酌情予以一次性经济补助。

第三十条 因责任不在本人的意外死亡学生，由学校或有关单位参照国家关于事业单位职工死亡丧葬有关规定处理，负担丧葬费的全部，学校可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

无论何种情况（事故）给予的经济补助，一般不超过国家规定的学生在校期间（以四年计）的平均奖学金数。

凡是事故责任由学校以外的其他单位、个人承担的，学校不再给予经济补助。

第三十一条 因保护国家财产和他人人身安全，见义勇为而致残或英勇牺牲的学生，学校应报请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相应的待遇。

第三十二条 对事故处理不服或持有异议者，可向学校或学校上一级部门申诉，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事故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暂行规定结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等学校可根据本暂行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暂行规定由国家教育部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12 号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已于 2002 年 3 月 26 日经部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陈至立

2002 年 6 月 25 日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

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

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

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一）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

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02年9月1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善学如泉 正心至大



泉州师范学院

QUANZHOU NORMAL UNIVERSITY

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大街398号

www.qztc.edu.cn